

教

范
任
宇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論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卷

遊
世
中
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圖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教育概論目錄

第一部 理論之部

第一編 教育與其他科學

教育的第一根據——即教育之社會科學的基礎

第一章 政治與教育

第二章 經濟與教育

第三章 社會與教育

教育的第二根據——即教育之自然科學的基礎

第四章 生物學與教育

第五章 生理學與教育

第六章 心理學與教育

教育的第三根據——即教育之哲學(思想體系)的基礎

第七章 哲學與教育

第二編 教育自身的理論

第八章 教育的特質

目錄

62
98

520
8664

南京 60218
039518

第九章 教育的特點……………三二

第十章 教育形態構成的要素……………三五

第十一章 教育的需要……………四〇

第十二章 教育的意義……………四二

第十三章 教育的效能……………四七

第二部 實際之部……………五二

第三編 教育形態及其機關的分類……………五四

第十四章 家庭教育……………五四

第十五章 學校教育……………五八

第十六章 社會教育與特殊教育……………六七

第四編 教育制度……………七一

第十七章 教育行政制度……………七一

第十八章 學校系統及其規定的原則……………七八

第十九章 學校行政制度……………八九

第五編 課程教材及其編製……………一〇一

第二十章 課程的類別教材的範圍及其選擇的標準……………一〇一

81200
81200

第二十一章 課程與教材編製的方法與機關……………一二四

第六編 教育的方法與教育的考核……………一三七

第二十二章 教育的方法……………一三七

第二十三章 教育的考核……………一五〇

第七編 關於教育上的錢與人……………一六〇

第二十四章 關於教育上的錢——教育經費收入與保管……………一六九

第二十五章 關於教育上的人——教育工作者的修養及其研究教育的方法……………一八七



序言

我國教育今日積弊甚多，要求改革亦急。惟茲事體大，不宜率爾更張；且鑒於往日改革不獨收效不宏，反而適足益滋流弊。是以當前教育改革要務，不在即刻提供方案，立予實行。而在盡量揭出缺點，檢討缺點發生的原因，及其與他種環境相互關係所在，從此以尋出解決的理論根據。這一理論，將是中國的，不是抄來的；經過批判的研究，然後本此而釐定改革方案。這樣從根本處由質的改造，才可免去零碎的皮相變動，日後流弊自少。現今不僅教育有改造的要求，且有改造的機會。中國國民黨正遵依着三民主義領導國家建設民族復興，對於教育自有極熱切的改善希望。領導國民黨的蔣總裁，亦再三指示教育有改革的必要。這些且都明文載於抗戰建國綱領：

(庚) 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這表示着國家對於教育有整個改革的要求，給予教育工作者整個改造的機會，服役教育事業和研究教育學理的人們，對於這一空前的良機，應當把握，做出一番絕後的事業。偉大的事業，必須要有淵博的理論來指導，所以我國教育上的改造，目前最要的是理論的創立和發揚。本書第一編首以理論的敘述，主旨即在此點。惟以書屬概論，祇得扼要說明；藉以引起教育界同仁，瞭然於教育範圍的廣泛，內

容的豐富，及其特質的所在，協力以求我國教育前途的光明。今後我國教育上果有新的創獲，不獨可以欣幸，且可贖回在此世界烽火之時，侈談教育的迂闊罪過。

本書綱要擬於民國二十年，迄至去年一月方始起草，本年六月底全部脫稿。懇請 常師導之法正，幸承 俯允，感激無既。再，原稿整理和抄謄，頗費毛禮垣，陳目影，熊第域三君精力，用特申謝。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范任宇序於重慶北碚



教育概論

第一部 理論之部

本書第一部以討論理論爲中心，研究教育的理論必須認清教育活動的基本對象是人。要瞭解人，首須知道人究竟是什麼？次須知道人是怎樣生活的。這些問題都須其他各種科學來幫助瞭解的，所以第一編卽就社會科學方面的政治學，經濟學和社會學，自然科學方面的生理學，心理學和生物學，與思想科學方面的哲學三種要素予以探討，而分教育爲這三種環境，并從每一環境的觀點，以說明教育的真象。他如歷史、地理、倫理學、與論理學、以及統計學各方關係，雖略而不論，實非認爲彼此沒有聯繫，不過因爲這幾門學科都是以上各學科的共同必備的知識，而與教育理論較爲間接罷了。至第二編則以教育自身的觀點來研究與其他各種環境的關係，以說明教育的內容。這樣，我們對於教育內外的情況，庶可有一個完備的清楚的瞭解。

第一編 教育與其他科學

——教育的第一根據——即教育之社會科學的基礎

第一章 政治與教育

政治是人類社會發展最高的生活形態，反映着人類生活的最高組織結構及其原則。爲了使人能有適應政治所反映的生活，而在其範圍內可以活動的種種行爲，這即是所謂教育。其實真正的正式教育的興起，也是由於統治者要訓練其繼承者的理想生活而來的；因此政治生活顯然的決定了教育的趨向。教育與政治的結合，其中有三種基本的關係：

第一、教育宗旨由政治原則來規範的

教育宗旨，事實上自古以來，就受政治的規範，絕不是哲學家個人指示的理想。雖然也有一些哲學家，以其哲學思想演繹出教育目的，而能影響教育的事實。其實，無形中他必在政治的勢力之中，政治的原則之下才做到的。我國歷代哲學家，同時多是教育家；但其「聖人」的終極理想，都是在忠君的條件之下的。所以如此的，就因爲教育就是訓練人的生活行爲，能夠滿足政治上所要求的。可見教育必須根據政治原則，爲其宗旨，來訓練人的行爲，並非哲學家個人的臆語。孟子上說：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孟子卷三，滕文公）

三代的教育宗旨是明人倫，這因爲要適應那時以家庭爲基礎的封建政治生活，所以使人怎樣在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範疇內去活動。

同樣，歐美現代各國的政治組織的原則是個人主義的，便以個人主義教育適應着，而各國也收到了資本主義社會所需要的效果。不過，當前却也隨着資本主義的腐敗而發生了許多破綻。

我國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爲：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這是國民政府爲了要教育適合三民主義的政治原則，而公布明確的教育宗旨。這也是教育與政治的關係必然的歸結。但因爲種種原因，抗戰以前，國家政治並未能邁步走向三民主義的大路，所以教育宗旨也陷在抄襲東西各國教育制度的十字路口。結果自然與三民主義教育難相配合，甚至大相逕庭。中國教育到現今沒有收到大的功能，實在是由於以前未曾明確了解堅強的，獨立自主的政治原則，來統馭着教育宗旨，使其反射到各種教育政策，制度和方法上去。其失敗的情形，正如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所說：「在抗戰以前，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上並沒有普遍受着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在抗戰之中，也還不能真誠一致的信奉三民主義。」

第二、政治綱領與教育宗旨，教育政策

政治不但有其基本原則，而且有其綱領來實行其原則，政治上任何一種理想的言論，或實際的行動，必須根據其綱領。在這綱領上也必有教育政策的規定，以範疇教育的趨向來滿足其政治的要求。亞力斯多德曾說：「欲期政體之恆久而不替，其道固多，吾已言之屢矣。其中足以爲維持政體之助力者，厥有一端，即將一國之教育適合其政體是也。」（政治論）這也就是利用教育的力量來完成其政治的目的。例如一八四八年共產主義宣言對於教育就有以下的說明：

「我們如果廢去家庭，建設社會教育，你們總以為我們是破壞了最神聖的關係。

你們的教育不也是社會的教育麼？那教育的方針不是根據社會的狀況而定的麼？社會不是已經借了學校和其他方法施展它直接或間接的干涉麼？共產黨並未曾發明社會的干涉教育；他們只不過要改變干涉的性質，且使教育脫離統治階級的勢力。」

廢除家庭教育，建設社會教育，不就是現代蘇聯托兒所兒童公育的教育的理論根據嗎？再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政綱內關於教育方面的規定：

一、對外政策之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二、對外政策之七 召集各省……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

三、對內政策之三 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半殖民地之地位；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育幼，養老……之需；

四、對內政策之七 ……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

五、對內政策之十二 ……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六、對內政策之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以上這些皆充分表現了政治綱領和教育政策彼此的關係，不獨教育政策是政治綱領的一環，而且根據政治原則所定的教育宗旨也須條列教育政策來分別實施，而與其政治綱領，互相呼應，協動並進。例如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自然的必須規定生產教育政策及勞動教育政策。換言之，政治也規範了教育政策，而教育政策又不能違反了政治原則和其綱領的。現在許多國家的憲法上都載有教育政策的專文，更足為典型的表現了。

第三、教育制度是由教育宗旨規範的

所謂教育制度包含有（一）學校系統制度；（二）學校行政制度；及（三）教育行政制度等等。這些都是實現教育宗旨的手段。

當然，手段要由宗旨來決定，而宗旨也要靠手段來達成。也就是說，教育制度必須適應教育宗旨，然後教育宗旨才能完成。

我國近代教育制度完全是抄襲外國的，初倣日本，後倣美國，問且試行憲法兩國教育制度。或贊成如此，或反對如彼；而是否與本國教育宗旨適合，則又少有人加以研究。試問資本主義社會裏，個人主義的教育制度，如何能完成中國三民主義教育的使命呢？

我國當前教育的失敗，一方面固為中國過去政治不上軌道，政治原則未會明朗確立所致，一方面也因為政治上的次殖民地性太深，結果使教育宗旨模糊動搖，即有明確的宗旨，也沒有準確的教育政策，制度和方法，以致不能發生力量。教育制度盲目模倣，隨意抄襲，致使教育宗旨與其政策或制度相叛離，未能發揮教育對於國家政治上應有的功能。

由此，我們應知道教育上一切設施的制度，必須本其宗旨而將政治最高的原則貫徹其中，輻射到一切的實際行動上。

教育是政治的工具，脫離了政治，教育的前途是不可知的，而教育必須歸宿到政治上。同時政治也必須要利用這一犀利的工具，這不獨在國家政治實際上是如此，即在個人思想上也是這樣。例如：

中山先生主張公家教育青年，正是要適應其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盧梭在愛彌兒一書上主張個人的自然主義的教育，正是要適應他在民約論裏所主張極端個人主義的政治原則。

根據上面的討論，「教育即生活」，這話的含義，是怎樣的欠缺完整；從事教育者要洞悉教育的全貌，不但須瞭解政治的實際情形，且須研究其學理，因為政治學是政治實情的說明和指示，那對於從事

教育者是不可少的指示，而且以政治學的觀點來看教育，教育祇不過是一種方法而已。試問方法如何能離了原理呢？關於政治與教育的聯繫，國人每多誤解這點，常就先哲一「言論，以傳會史實，曲解是非，認為我國教育勢力常在政治之上，且是政治的指導。由此推論，似有主張自由的教育，反對國家統制教育之意，可謂不察殊甚。

第二章 經濟與教育

經濟是指人類以最節省的勞力，獲取生活資料的方法，也就是技術。經濟初看似與教育無關，古代希臘時的學者就認為教育應該和經濟生活隔離，而事實上那時希臘自由民之能有教育，全靠大批奴隸為他們生產着生活的物質資料，這正指出了教育與經濟的關係。經濟與教育的關係：

第一 教育的機會是由技術生活的進步而形成的

我國有句古話叫「富而後教」，（註一）這實在是經濟與教育的關係最好的說明。教育必須要個人和社會有：一、剩餘勞動，二、剩餘時間，和三、剩餘資本。（註二）這都是要技術生活進步發達到「富」了之後，才能辦到的。

剩餘勞動，剩餘時間和剩餘資本的獲得，是由生產力發達而來的。生產力有兩種：一是勞動社會的生產力，二是勞動工具的生產力。前者是人類社會的分工合作，即並非因生產工具進步，祇以人的勞動分工而增加的生產力。後者是生產工具的改良進步，因而人類的分工合作更展開了，更促進了生產速度，增加了生產力。教育不論以那一種生產力的增加，祇要有剩餘的勞動，時間，和資本，那便滿足了教育的經濟條件。孟子曾說：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

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上孟梁惠王）這就是必須家庭經濟豐富，然後教育才能開展，教育的機會才能形成。今天我國要實行三民主義教育，又如何能離開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呢？目前義務教育難收成效，甚至有民衆視義務教育如「苦役」，原因也就在此。所以 中山先生主張：

「實業發達，民生暢遂，此時則普及教育乃可實行矣。」（建國方略一三頁）

第二 教育制度要受經濟環境規範的

不僅教育的形態和目的之達成，必須有一定的經濟條件爲基礎，即教育制度也需要受經濟環境的規範。中國小農經濟決定中國過去的教育，祇能小規模設立書院和開館授課，而不能辦普遍的大規模如資本主義社會的集體教育。直到現在，經濟的落後性還使我國科學教育不能很順利的開展。另一方面自採行現代歐美化的教育制度以後，因背離了本國的經濟環境，而產生了許多「苦果」。

我們已經說過，中國教育盲目模彷彿歐美，學校一切設備均力求「歐化」，甚至所用教材也大多取自別國，結果造成祇知道追求二十世紀的享受，而不知也沒有能力促進中國落後經濟的發展的學生。次殖民地性的經濟狀況與次殖民地性的教育制度交互影響，終致使我們整個的社會造成二十世紀享受，和十七世紀生產的悲慘現象，益顯教育無能，民生破產。

教育與經濟的密切關係，自從因統治者獨佔了教育機會，便以受教育者脫離了生活技能的學習，就披上一件神秘的外衣，而被遮蔽着了。不過今後機器輪子的轉動逐漸展開了時代的前途，而教育與經濟的關係又顯露出來了。這就是統治者的繼承人，也要恢復他們學習生活技能的權利了。

「將來時代教育的萌芽，那時對於超過某種年齡的一切兒童們，生產勞動將與教育和體育配合起來，不僅當它是一種增加社會生產的手段，而且還當它是唯一可以培養一種完備發展的人們的手段。」（列寧：馬克思及其學說四九頁）

不僅馬克思有以上的啓示，且中山先生更有完備而具體的意見：

「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知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
有事也。」（建國大綱四九頁）

第三 教育活動須決定於經濟生活

現在一般人對於我國昔時的教育，大都評斷是文雅的，休閒的，以及技術人才的訓練，認為國弱民貧都是這種教育的結果，並且咀咒着現代教育還有這種病根。的確自滿清同治時代洋務運動以來，新教育的演進，始終未脫離了這一古道，但平心而論，從前教育的活動，爲什麼是那樣文雅的，休閒的，以及技術人才的訓練而不注重勞動教育，職業教育，及生產教育呢？一言以蔽之，經濟生活決定了教育的活動。試問在農業社會時代，一般地主的少爺小姐，難道還須學習種田耕地的技能嗎？既不必學習這些技術，那裏又有勞動教育的需要呢？事實上既無失業的威脅，那裏又會發生職業教育的運動呢？至於國家既以農立國，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人，在那兒從事農耕，又何必再去注意什麼生產教育呢？當時國家所需要的是技術人才，個人所需要的是文雅的休閒的消費歲月，自然在教育上反映了這些類嗜的活動。何況在一個寧靜的鄉村或市鎮，也不須要敏速的行動生活。真的一設想，一個人如以上海趕電車的那種緊張的跑步，常在田間走路，豈不成了瘋人嗎？內地做事，一場（即逢市集期日）如一日，如果訓練學生以一分一時的敏捷行動做事，豈不是使一個人會遇事急得瘋狂嗎？反之，在工業經濟的生活必須訓練機警敏捷和迅速，所以上海的學校，自然的須要訓練學生這些行動。不然，在大馬路上走方步，豈不是叫學生討死嗎？所以資本主義社會的教育，須要勞動教育，職業教育。但並無生產教育的提倡，這不是不要生產教育，而是已爲資本家在那兒經營了。美國教育的活動，完全受經濟生活的決定，而商業化，科學化，工業社會的生活化了。我們抄襲以來徒作一些無病而呻的口號，即就職業教育一項而言，

在通商口岸各地尚可爲外國人訓練一些傭僕，爲工廠或新式商店訓練一些中下級職員，可是內地職業學校的畢業生，却仍是失業。次如訓練學生養成緊張的行動，學生一到社會還是過着優閒的生活。這些不是教育無效，而是社會經濟不需要。懂得了教育的活動須受經濟生活的決定，也可減少一些對於教育失望的情緒，而知教育對於社會改造和學生訓練的條件了。

由此，我們應覺悟，從事教育者不但對於經濟生活的實際情況要明白，且須了解其學理，因爲經濟學的原理可以指示教育與經濟的關係在那裏，並且使得教育應如何的配合他。

（註一）這句「富而後教」的來歷是論語上的：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子路第十……）

（註二）剩餘勞動在工業生產上與剩餘時間常是一致的，但在農業生產上却有顯著的分別。

第三章 社會與教育

社會實由人類組織生活的發展而來，但社會一詞，甚爲抽象。德國哲人黑客爾認爲精神爲社會發展的動力，故其謂社會是精神的客觀存在。馬克思反其說認爲物質爲社會發展的動力，所以他說是物質的客觀存在。而中山先生舍去哲學本質問題，祇就現象以言，則認爲人類生存的需要是社會發展的動力。（此由中山先生認爲民族，國家皆是生存的工具觀）可知生存活動有兩種：一是獲取物質的資料，一是心理的行動。故中山先生說：

「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心理建設序）

人類有意識的心理行爲，即馬克思及其信崇者亦不否認。而社會確是一個人與人的抽象組織，這一

抽象組織，不論其發展的原動力是什麼，其為一個心理的大綱，任何個人不能疏漏其外，已是衆所週知的事實。要之，聯結這一心理的大綱，即是教育的工作。不論社會怎樣由小變大，由簡變繁，由野蠻變文明，由家庭的變成民族邦國的，其必須教育隨伴之而助長之。至其中因緣，分析而言，社會與教育的關係有四：

第一 社會的意義與教育

人類為種種生活而構成的一切組織或團體，都可叫社會，無論是大的小的，好的壞的，善的或惡的。這些社會既是人的組織，當然都受人類組織的最高形態——政治的統攝，而且都在政治的範圍以內；但並非就是政治，如廣義言之，政治組織亦是社會的一種，因此有人也以國家，民族，為一社會的組織。

人類社會的存在，並不一定要有具體的形式，然而却必需有：

(一) 共同的意識來維繫：社會有了共同意識，才不同於烏合之衆，才不僅是渙散的一羣人。
(二) 共同的秩序來安定：人類僅有共同意識，尚不能成為有組織的社會，也不能維持這一社會的安甯；還需有大家遵守的共同秩序。這秩序不論是「習慣」的，或「成文」的，但這秩序却需要共同意識來維持來鞏固的。

(三) 共同的感情來團結：沒有共同意識及共同秩序的社會是難有其共同感情的；如果缺乏了共同感情，這社會便如一根繩子強制的束縛了一羣人在一起似的，必不能維持長久，更不能滋長健全。

所以要社會安寧，健全，發展，必須有其共同的意識。共同的秩序，和共同的感情。而灌輸共同意識，加強共同意識，訓練共同秩序，鞏固共同秩序，培養共同感情，擴大共同感情的工作，這就是教育。

第二 社會的生命須由教育行動來養育和延續

社會離不了人，正如人離不了社會。社會是變動的，發展的，不斷需要新的，健全的成員，也就是說要以教育灌輸人的共同意識，訓練人的共同秩序，培養人的共同感情。因此美國教育者杜威在他的平民主義與教育一書上說：「教育之於社會生活，猶似營養和繁殖對於生理的生命。」

第三 教材的選擇須顧及社會環境，以適應現實社會為原則，但以改造現實為主導。教育的具體內容——教材，（註一）必須從其社會上實際環境中產生，且要適合社會的現實環境。不然，教育的結果祇能產生與社會「格格不入」的人，反足以毀壞社會，正如人吃了與人生理不宜的食物，祇會妨礙身體生長一樣。

但社會是循着一定軌道向前進展的，教育便應該推動社會的進展，而以改革現實為主導。正如一個生長的個人需要新的營養。教育如果祇注意到適應環境，而不進一步去推進它，那祇是阻礙社會的進步，使社會像吸收不到新營養的個人一樣，苟延殘喘而漸趨死滅。

由社會與教育的關係之分析，我們可以知道什麼是新教育和舊教育了。我國過去的教育因脫離了本國的社會環境或者訓練出成羣的「書蟲」，厭世者，幻想者。他們祇空懷一些「不合時宜」的幻想與書本知識，祇有滿腹憤世妬俗的牢騷，而無改革社會的能力。或者祇求適應目前的社會，造就世俗的次殖民地性的洋奴，封建社會的支撐者，這樣如何可以找出能擔當，有見識的人才來復興國家民族呢？上焉者也不過祇是一些狂簡之士而已。

目前抗戰建國教育的真義，是要訓練一羣抗戰建國需要的人，那就必須有抗戰建國的共同意識，共同秩序，和共同感情的人，這是要澈底實行新的三民主義教育制度和方法的；否則徒使學生做些募捐，宣傳的工作，或祇添加戰時常識的課程，那是難以達到真正新教育的目的的。

換言之，要從抗戰建國中，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社會，那必須澈底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以教育的力量造成人民對於抗戰建國皆具有一個共同的意識，一個共同的秩序，和一個共同的感情。

第四 社會特質決定教育性質

教育制度的特質，雖然可以決定社會的特質，其實教育制度的特質，還是先決定於現實社會的特質，教育不過發生反作用而鞏固了決定其特質的社會性質而已。例如在封建社會使有以階級分野的雙軌學制，教育的目的無視着女子的訓練，祇希望男子成爲優秀的治術人才。在資本主義社會不但學制系統變爲單軌制，且教育的功能，在訓練男女學生增進生產力。至於蘇聯社會主義的社會教育制度則在有廣泛的機會，便利勞動者智能的深造，而且教育權握在農工階段的手中。我國三民主義社會則應有平等的教育機會，給予每一個青年的男女，養成他們能夠造成一個共有共享和共治的社會。

從事教育者必須具有社會的實際知識，并要進一步的研究社會學，社會學於教育，同經濟學，政治學的價值是一樣的；他可以反映出社會的現實和將來，對於教育有很可貴的指示。因爲

「社會學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的情狀，社會的進化，和羣衆結合的現象。」（中山先生語）
（註一）：這裏教材二字指廣義而言，凡施教的機關裏，對於學生訓練一切設備的用物都是，並非狹義的僅指編書的材料而言。

——教育的第二根據——即教育之自然科學的基礎

第四章 生物學與教育

人的發現——在把人當作神的附屬物的時代，實在說不到什麼教育的。人祇遵從着神的意志而生活，對於人的本身，對於社會，都談不到什麼了解。但當生物學的研究進步以後，人真正地被發現了。人不過是生物之一，但却是最高等的生物。所謂「人爲萬物之靈」，確有其精到的含義，這精義就在人有覺解，有靈感。人有一般生物所具有的現象，且有其他生物所不能及的複雜機構，而且過着一般生物所沒

有的具有高級道德的社會生活。生物學中有兩大問題與教育有密切的關係，一是適應，二是遺傳。

一、教育與適應——教育能增加人類的適應力

生物對其所處環境均有適應的能力。所謂適應包含消極的順應環境和積極的改造自己及環境的兩重意義。查甫曼和冠蒂斯 (Chapman and Curtis) 也曾說過：「適應在人類不僅包括改變個人去適合其環境，而且只要去試行改變其自己所處的環境的情況。」人類的可貴便在有積極改造自己所處的環境和自己的能力，這點是其他動物不能相比的。人為萬物之靈的意義，也就在此。人類環境除自然環境外，尚有人與人的社會環境，以及極複雜的意識環境。如何訓練人適應其環境的能力，增加其適應環境的能力，這就是教育的任務。但人的神經系統，五官感覺，都有一定的限度，所以人對環境的適應，也有一定的限度。這限度也就是教育的限度。

訓練人對其各種環境的適應力加強，須具兩個原則：(1) 必須適應現實環境；(2) 必須進而改造現實環境。

二、教育與遺傳——教育須根據人類的遺傳性

人類生活對於遺傳的關係頗大，不但如其他動物一樣的有生理的遺傳，而且還有社會的遺傳。這兩種遺傳對於教育都有很大的影響力量。

(1) 生理的遺傳 受教育的機會應該均等，教育的方法應有差別，而其成效是有一定的限度；這一論斷是根據教育與一個人的生理遺傳的關係而言的。

生物的生殖細胞能留傳各種性質給其後代的現象叫「遺傳」。(註一)

人，根據三民主義教育的原則，應該有受教育的平等機會，因為「同等機會的參與」以發展個人的遺傳的智力，這是平等的最高原則。同時真正的平等不是「齊頭的平等」，而是「立腳點的平等」。換言之，就是發展才能的機會平等。人天生有智慧的分別，教育者不能不因材施教。而且因有各自素質的不

同，教育的效果也難免不無差異，而各有一定的限度。不過人除受生物的一種細胞的遺傳之外，還有一種社會遺傳。（註二）我們爲發展一個人的生理上遺傳的天賦性能，而對於社會遺傳就應該竭力的來控制，使得一個受教育者，不因社會遺傳而泯滅或阻礙了他的生理遺傳的表現和發展，所以教育應控制社會遺傳的意義就在這點。

（2）社會的遺傳 社會生活習慣和意識形態可以「遺傳」給社會的後代，正如生物體親代遺傳他的特質給子代一樣，這「社會遺傳」一詞，我們切不可同生物學上的遺傳或社會環境的意義相混，我們常說「中華民族有幾千年優秀傳統」，這「傳統」二字可以說就是指「社會遺傳」而言。

社會遺傳有好有壞，而且有時是阻礙社會進步的。教育應該對社會遺傳作「優生」工作，下一番選擇的工夫，發揚它的優點，淘汰他的劣點。

但教育的力量在這裏却也遭了他的限度，教育祇能把握着社會遺傳因勢利導，不能完全抵觸了或推翻了社會遺傳。

不過社會遺傳本身仍舊是更動的，發展的，正如生物有遺傳，也有變異一樣。當社會的時代變換了，社會遺傳也必要跟着變動的。這時教育者便應當把握這一變動去推進人類文明的發展，那末教育的功能才可發揮出極大的力量。也祇有在這個時會，才可表現教育上推動社會進化的偉大功能。

一個從事教育工作者如要叫教育事業有健全的態度，不過悲觀或樂觀，那一定須將生物學的知識弄得清楚。同時一個研究教育學問者如要對於教育學理有精關的心得，不過於誇張或輕視，也一定要將生物學的理论研究明白。因爲生物學的知識不僅可以告訴我們生物生活的自然演進，而且啓示了我們，其生活上的人工改造。

（註一）遺傳名詞含有二種要素，即諸特性之傳下與發達；二者大概相并而行，故每易忽視其區別。——（馬譯達爾文人類原始及類群第四册三十二頁）

(註二) 社會遺傳指社會上的一種傳統意識和生活習慣，如家風，地方性，民族性等

第五章 生理學與教育

生理學是研究人體構造和人體活動基礎的學科。據生理學的研究，知道人體的活動由各種體素組成有各種功能的系統器官負責，而在各系統中，對於知識的接受，關係最大的是神經系統及各種感官和四肢的運用。

神經系統的功能，就是聯絡各個器官使其對內對外能有協同一致的動作。生物愈高等，機體構造愈複雜，其神經系統的組織亦愈錯綜。人類神經系統，在生物進化史上現在可說是登峯造極了。神經系統又可分中樞神經系統，外圍神經系統，或腦脊系統，自主神經系統；這些詳情，此刻不必細述。總之，根據這些神經系統，一個人的行爲，在孩童時期，是有很大的可塑性和模倣性，可爲教育活動的根據。

神經系統是刺激與反應的傳導者，感官則是刺激的受納者。感官計有視覺感官的眼，聽覺感官的耳，味覺感官的舌，嗅覺感官的鼻，以及皮膚觸覺等。至於手足的運用，則爲反應的發動，各種肌肉運動，都是如此的。

因此，教育需要生理學幫助解決如下的問題：

(一) 知識的接受問題 知識的接受，必須透過感官，這是大家週知的。從前西洋經驗者的主張固如是，即中國和印度哲學上的立論亦多這樣。我們既知感覺是由感官及神經系統接受，而感官及神經系統對於刺激的接受，又有一定的條件；教育者不能使盲者學會圖畫，聾者學會音樂，啞者學會雄辯。也不能毫無技巧的使受教育者接受教材；如何使受教育者對於教材才能接受，才容易接受，必須根據生理

器官才能展開教育工作。這與教育上的教學方法是有很深的關係。其次是：

(二)學生的健康問題 真正的教育不僅要「教」學生以書本知識，還要「育」學生成健康的人。所謂健康乃指身體與心理統一的和諧。因此學生的健康，根據生理學的知識，應包括：

甲：學生營養問題 欲身體健康，必須有適合的營養，中國過去學校對於這點，很少注意。抗戰以後，因物價高漲，這問題更為嚴重。

「渝昆兩地生活程度高昂，大中學生緊縮褲帶，刻苦求學。重慶市立高（級）中（學）實行兩粥一飯及每餐不過三碗制；重（慶）大（學）集組伙食團更創一月一葷運動；中（央）大（學）女生六人因生活維艱，特集資一百二十元購販橘柑花生在女生宿舍出售，以博蠅頭微利。（浙江金華天行周刊第十七期曲線新聞）」

其他關於學校伙食問題，在一般雜誌報章上簡直隨時可以看到。學生健康亦即整個民族後代的健康，教育者於此實在不能不特別注意。好在社會上也有人注意了，最近教育部亦已命令各校注意學生營養。

乙：學校設備問題 我們極端反對盲目模仿歐美資本主義化的學校設備，但在經濟條件之下，學校設備實在也應該儘量顧到學生的健康生活，如影響學生目力的教室光線，有關學生體格健康的桌椅，以及沐浴，運動等，都應儘可能的加以設備或改良。

丙：腦力與體力的平衡發展問題 普通學校祇知灌輸學生書本智識，以繁重的功課，使得學生沒有一些空閒時間，學生毫無體力勞動的機會，結果致釀成學生神經衰弱等疾病。知識沒有能夠接受，身體却已先受損傷。如何適當調劑學生的腦力與體力勞動，實在是我國目前教育上一個重要的問題。而此又非功課之外，僅額外添加體育鐘點，即可解決的。且時人誤談學生健康生活，即是體育運動，認為祇要努力田賽，徑賽，以及體操，打球，各項技能的學習，便可發達體育，增強心力。流弊所及，不僅中等

以上學校裏，喜好運動的學生，因缺乏健康知識，常多轉而損傷身體；即小學校亦有起而做行，常令十歲上下的學童比賽百米跑步，以致發生昏暈，幾及於死。這可謂不是教育，而是教死了。

丁：青年男女的性教育問題 性教育在中國過去一向是諱莫如深的。有些學校爲了不敢受到有傷風化的物議，對於青年男女的性常識，也避而不談。學生却大都暗自從不正當的書報或同伴間獲得許多不正確的知識，以致做出戕賊身體的事，甚至因而有貽害終身的。許多青年因養成手淫等惡習而患神經衰弱，失眠等症，斷傷了身體的健康。又如戀愛問題，在青年期也應予以正當的指導，過去學校祇是消極的採取隔離的方法，如男女分校等，然而「滿園春色關不住，一枝紅杏出牆來」，學生仍是發生許多戀愛的問題，甚而演成許多青年們的性生活上的悲慘事實。如何指導青年處理這一不可避免的戀愛問題，確是教育上一件重要的事。

教育上這許多問題都是需要參考生理學的知識來解決，不過所謂健康問題還需與社會經濟環境互相適應，也不可能忽略了國家現實的經濟環境，單純的從生理學觀點來講究一切。這也是學校衛生在我國不能圓滿解決或處理的一個原因。

第六章 心理學與教育

從前的心理學與哲學的關係很深，兩者的含義也很混淆，神秘，幾乎認爲全部教育的活動，就是心理學的內容。這點尤其在我國宋時性理哲學的心理學，對於教育的關係，說得真是密切極了。此刻且不必多講。但新興的心理學却與生理學關係很深，是研究一人與其環境相互關係而發生的活動的科學。關於心理學裏分歧的派別，各衷一是的議論，我們現在也不必細說，祇要不必有心理學可以包括全部教育那樣的錯誤，而僅將心理學與教育方法上有關的問題提出來討論。這裏所謂教育的方法，具有兩種意

思：一是書本知識的教授法，二是養成學生行爲的活動法。

一、書本知識教材的編製，有二個原則：（1）須根據心理發展的順序，（2）須根據論理發展的順序。（註一）

在知識的初級階段，爲使學生易於了解，須從學生的實際經驗出發，所以編製教材要採取心理方式，而不宜用論理方式。但人類的心理程序本身是發展的，從兒童到成人，也漸漸由具體到抽象；但這一發展是受社會文化發達的影響，不是一個人的心理內在的展布（Development）。在人類意識的低級狀態，不能不採用心理方式，但却不能停滯在心理的方式，爲了使人類意識向高級發展，我們必須漸漸地採取論理的方式。（註二）杜威曾有句「兒童本位教育」的名言。這句話的精義便在教育方法的運用，須根據兒童實際生活做出發點。換言之，即須尊重學童自己的心理生活。但是國人却誤解爲教育的全部行動應由兒童來主宰，因此反對教育與政治發生關係者有人，反對教育有其目的者也有人，這一種庸俗的瞭解教育，真是可謂讀書不求甚解了。

二、心理行爲的養成，根據新的心理學，我們知道行爲不是天生的，所謂本能祇不過是過去心理學者逃避問題的一種遁詞。因此如何根據心理學養成人類的行爲，確是教育上一件大事。這一行爲並非簡單的反射作用的生理行爲，而是心理的行爲或意識的行爲。不過這點，我們須特別說明的，也並非是用頭腦的哲學的智識的修養，而是極複雜的意識活動。這不但學習社會事業的人如是，就是學習自然科學或服務於應用科學的事業者，也是這樣。總之，養成一個人有意志，有理性，有思想的複雜行爲。其實，心理學同教育的密切關係，也祇在教育的技術這點上；換言之，就是根據心理學的法則，怎樣使得學生走到教育的目的這方面來。在此舉例而言，可以應用兩派心理學的原則，來作養成學生新的心理行爲的根據。

1. 交替反應 我們知道行爲可以由交替反應來養成的，因爲行爲裏有交替反應的作用，所以進而

類化的功能，甚且有昇化的現象。但交替反應是有限度的，因此教育也有了限度，並不是每一種心理行為，都可以使任何一個人養成。反之，任何一個人都有養成新行為的可能，祇要具備了養成新行為的條件。這點却也給予了以歷來單純的知識的經驗及認為單純的感覺為構成複雜觀念的原素之偏重理智主義的聯合心理學一種科學的根據。

2. 完形論 其次另有一派心理學叫完形派，又名格式心理學 (Gestalt Psychology)。他們反對分析的心理行為，反對由分析出來的單位再去聯成的複體，而注重行為上有組織的整個體，認為行為是一種完形。因此認為一切學習都是一頓悟」的，而反對刺激與反應間的感應結之說，認為應給學者以整個概念，在一個全局的環境裏養成一個行為。

以上兩派，一重個別的簡單行為，一重整體的複雜行為的各自原則，在心理學上雖然彼此不能相容，互相排斥。但在教育的方法上却都可以分別應用的。這裏我們也祇簡單地略舉一些例証而已。至於教育與心理學各方面的相關問題：凡如引起動機，培養興趣，利用聯想律等等心理作用為教授法的根據，以及學習論上的嘗試錯誤的效果律，交替反應的交替作用論，和頓悟的張力及彌補缺點論等，甚或當心理測驗和統計等，這些皆可在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內去詳細研究。

(註一) 心理發展順序是根據學生本身的實際生活經驗淺入深出的編製教材法。論理發展順序是根據學科本身的理論體系，用演繹法或歸納法，結構一種自成系統的編製教材法。

(註二) 現在有人因主張辯證法而否認形式論理學的存在，這以教材編製方法的立場而言，實不能輕予苟同。我們不否認辯證法是一種宇宙觀的看法，也不否認辯證法是論理學的高級發展，更不否認辯證法是認識宇宙的一種方法。但我們總不能在一般的，通常的教材方面採取這種編製的方法。試問一個教師如果告訴他的小學生「某人是你的父親，同時或將來不是你的父親，」這樣豈不是成了同自己的小學生開玩笑嗎？所以如果有人試以辯證法來編

製教材的話，那必須在高級文化方面的教材，才可應用。

——教育的第三根據——即教育之哲學（思想體系）的基礎

第七章 哲學與教育（註一）

我們人類的的生活環境有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兩種，這些前面已經分別的說過了。但除此之外，人類尚有一種精神生活的環境，是即思想環境。在這領域內，最普遍最根本然而最抽象的原則，就是哲學。最具體而最成熟的體系表現，則是教育。這就是古今中外許多哲學家，將其哲學體系推演出成爲教育的宗旨和方法的原因。

教育根據具體的思想決定其對人的看法，對於人的教育方法。而此具體思想又根據抽象的最高原則——哲學反映出來的。正是像德意志哲學家菲希特所說：「假如沒有哲學，則教育決不能獲得充分的明瞭與澈底。」（告德意志國民書第六講）這就說明了哲學與教育的關係。

過去教育與哲學的關係極深，且完全採取哲學上唯心論的觀點爲教育的根據，甚而將哲學同教育打成一片，成爲一個完整的體系。所以教育的意義總是解釋作陶冶心靈，啓發理性或智慧以及自我實現，完成人格一類的名言。其實，哲學與教育容易發生極深切關係的原因，是在以下的問題上：

一、教育的根據 人究竟有何根據可以受教育，或者說由何處着手給人以教育？這是教育上需要解決人究竟是什麼的第一個問題，同時這點也是哲學上的根本問題。過去在唯心論哲學上告訴我們的，人是心靈。心靈是人認識事物環境的根據，也是能受教育的根據，因而哲學與教育混爲一談了。且由此又發生了下列諸問題：

（甲）心靈的好與壞——性的善惡問題 心靈的好與壞，換言之，就是中外古今一般人所討論的人

性的善惡問題。心靈既是爲人受教育的根據，心靈的本質及究竟如何？是好的呀，還是壞的呢？這關係教育上的活動是非常重大的；且是過去教育理論上爭論的一大焦點。中國過去孟子是主張性善的，也就是說心靈本質是好的；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下孟告子章）

因之，他的教育主張是：「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若夫爲不善者，非材之罪也。」所以「求則得之，舍則失之。」祇要使「性」不要「蔽於物」就行了。相反的，荀子是主張性惡的，因此他的教育主張是：

「故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於性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

因此他認爲聖人制法度是來克服人的惡性的。此外，也有主張性有善有惡，即謂性有好有壞的，或善惡混說，即謂性不分好壞的。這在西洋亦有此種觀念，美國教育者桑戴克說：「教育即是培養人的善性，消滅人的惡性。」

根據以上的理論，教育者於是或者把受教育者看成萬惡的囚犯，予以消極的防範，消極的抑制，施以嚴格的訓練主義。或者把受教育者尊爲天之驕子，由受教育者去「自行其是」，採取絕對放任的自然主義。或者主觀的定下某些是善性叫受教育者要這樣，某些是惡性叫受教育者不要那樣。可是教育果真這樣就能達到目的嗎？事實告訴我們是不可能的。因爲：

（I）人並沒有一個天生的心靈或性，是善的，抑惡的。正如孟子所謂「所以攷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人的行爲並不是從一個天生的心靈發展出來的。人的行爲是受社會的，自然的環境，以及自己的身體機能的發展而交互影響決定的，所以無所謂性的善或惡。

(2) 其實一個人除了生理行爲，如飲食，寒暖，疾病，色慾等，自己能在適度的強制外，其他心理行爲的好壞，是由於別人以社會的道德標準來判斷的。且這標準又非能放之四海而皆準，推之百世而不變的。中山先生對此就曾有精闢的說明。(註二)

(3) 所以人的行爲的發展，是不能從個別的孤立的個人來觀察。教育對人的看法，也不能看成天生的，孤立的，不變的。應當以人羣社會的關係來作準繩，批判學生行爲的優劣，萬不可再把學生當作孤獨的個人來研究，來解說了。

(乙) 心靈發展的動向 行爲在唯心論哲學者看來，是由內心向外發展的，而其發展的動向則成爲知，情，意三方面。這三者同自心靈起點，而發展的方向，又各自不同。這點可以說就是現在教育的一切設施的理論根據。例如：——

知的訓練 各種語文及科學訓練；最普通的，是以國文，數學爲主。偏重這點的，又有稱爲主知主義的教育。

情的訓練 如音樂，圖畫等的藝術學科的訓練。偏重這點的教育，則自然的放任主義派可以稱之。意的訓練 訓育，精神講話和鼓勵志趣等。偏重這點的，也有稱爲主意主義的教育。

這些理論的具體表現，便是現前學校設有教務和訓育兩處以執行之。教務處爲主，訓育處爲副，因爲在這三者之中，特別注重知的訓練。認爲教育祇要灌輸智識，人有智識自然可以處身立世，從而全國學校的現狀，莫不以上下課的鐘號爲靈魂。不知道知情意三者是不能孤立劃分的，教育不祇是傳授智識，而智識也不是唯一做人的條件；教育是要培養健全的人，培養社會國家所需要的健全的人。一個人的行爲，比一個人的智識更爲重要，這知情意的教育後來又演成德智體三育的設施，其中還是以智育爲中心。這也是當前全國學校教育的事實。

祇給人以智識，是可以由他用以去毀滅人類，毀滅自己的；我們可以說目前許多有智識的高等漢

好，正是過去教育的錯誤成果。

(丙)心靈活動的統攝 其次，知，情，意均受理性的統馭，故欲人完美，祇要啓發人的理性即可。英哲洛克(Locke)說：

「教育的任務……我想不在於使青年精通何種科學，却在於啓發他們的心靈，使他們對於任何種科學，當必須學習時，均能學習得好。」

洛克是十七世紀著聞的經驗派，但其對於以理智來瞭解宇宙，也是不反對的，故亦主張啓發心靈。至理性派則認爲智識之源是理性，而心靈對於知情意的活動要能使其發展得很好，便須有知識。求知識之源，卽是理性。

這樣，換句話說：教育祇要給受教育者一把理性的鑰匙，他就可以去開一切學問的鎖了。我國宋朝理學家也大都主張以理性來統制才情意慾等的活動。

可是這樣的理性是沒有的，人的理性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某一個時代裏，某一個社會裏發生的，共同的最高的意識形態，也就是常人所稱的時代精神。以此來衡量一切，爲一切生存活動的基本原則。人的智識是不斷從生活經驗中體會出來的；而理性的智識却是高級思想的發展成果，並非人人所能有，必須經過一番嚴格的訓練，才可養成。

二、進化生物的觀點 這個觀點和唯心哲學截然不同，無疑的是承認人是由動物進化而來，人是自然的一部門，人類的一切深淺的心理行爲，都是因社會進化所致，這就是通常所稱的進化生物論的觀點。

我想進化論的生物學，已經發達到現在，該沒有人還自甘落後的承認人是上帝造的，人是神類的後裔而爲心靈的產物了吧！達爾文說：

「由是可知人類及其他一切脊椎動物何以構造於同樣普通模型之上，何以皆經過同樣最初發達階

級，且何以皆保有一定共同之發育不良構件。最後吾儕可坦然承認其同出一源，……若縱觀全部動物系之分子，且詳細由其親屬分類，其地理分佈，及其地質繼續所得諸證據，則吾儕所為結論更爲有力。吾儕之祖先所以揚言其爲半神類所傳下之後裔，且使吾儕亦反對此結論者，乃不過出於自來之偏見與誇大。」（馬譯人類原始第一章三九頁）

但生物進化論哲學，並沒有悠久的歷史，却在最近數十年才開始發達，還沒有完整的體系，豐富的材料，供給教育做根據，而有系統的活動。不過我們可以確認：

甲、人是具有極複雜的物理化學作用，不斷循環變動着的有機集合物，且是生物的一種，爲「萬物之靈」的高級生物。

因此人並沒有什麼天生的心靈，人所有的心理活動的基礎是物質，是神經系統，感覺五官和四肢。人之所以有認識，能受教育，他的根據是腦，是神經，是感官，是四肢，不是什麼心靈。這些才能的好壞便是影響一個學生得到教育效能的有無或大小。至於有思想的活動，那是由經過訓練，經過陶冶而進化來的一種能力。這種能力固非就是物質的，但却離不了物質；正如一幅圖畫，雖非就是紙和顏色，然確也離不了這些。

乙、人的知識和行爲是變動的，發展的。中山先生曾分人類智識的進化爲三個時期：
（1）不知而行時期，（2）行而後知時期，（3）知而後行時期。

這非常明確地說明了人類的智識如何在求生的不斷活動中，不斷的進步和發展，而智識即是人在其社會環境自然環境之交接中對生活經驗有系統的了解和說明。

根據上述兩點，得出我們今後的教育與哲學的關係所在：人是動的，我們決不能使人不動。但人的動必然受其社會環境，自然環境的影響和規範。因此我們要把握住社會環境和自然環境，因勢利導以達到我們的教育目的。



(圖) 社會與教育

根據這理論，我們不僅注意灌輸受教育者以知識，更注意其整個行為的發展，而所灌輸的知識是受他的人與物的環境所規範，以決定其實踐性的行動。

這也就是新的進化生物論哲學與新的實踐的教育的關聯。換言之，教育從哲學的進化而得到了新的根據。

總之：教育的活動與哲學的理論，其間關係非常的深切，要對教育有很精確的行動，必須對哲學有透關的瞭解，研究教育理論者或從事教育工作者，都不能不將哲學探討得最深而又最好的。

(註一) 本章討論教育與哲學的關聯，無非教育哲學。因為教育哲學是討論教育本身的根本原理問題，這點是常被一般庸俗的研究教育者誤解的。

(註二) 「我從前發明過一個道理，說世界人類得之天賦的才能，約可分為三種：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天之生人，雖然有聰明才力的不平等，但是人心必欲使之平等，這是道德上的最高目的，人類應該要努力進化的。……我們可以把人類兩種思想來比對，便可以明白了。人類的思想，可說一種是利己的，一種是利人的。重於利己的人，每每出於害人，也有所不惜。由於這種思想發達，於是有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去奪取人家之利益。……重於利人的人，只要是於人家有益的人，每每至於犧

性自己，亦樂而爲之，這種思想發達，於是有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以謀他人的幸福。……從此以後，要調和三種的人，使之平等，則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要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的聰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爲平等了。」（民權主義第三講末段）

據此，人的行爲好與壞，不是本性而是思想的道德問題，故中山先生以從培養道德心來改善人的行爲，使不善的而爲善。

第二編 教育自身的理論

第八章 教育的特質

在第一編我們已將教育與其社會的，自然的，和思想的三種環境分別的以政治，經濟，社會（社會環境），生物，生理，心理（自然環境），和哲學（思想環境）的觀點予以討論他們各自與教育的關係。現在我們再以教育本身的立場來討論他自己的理論。

第一教育是揚棄文化和傳播文化的事業。

文化（註一）是人類生活經驗的結晶，每一民族因其生活經驗的不同而有各自不同的文化。民族要能生存，能進步，必須將其文化隨時代地作一翻揚棄的工夫，才能增強民族的生存能力，所以是一方面傳授自己民族的文化給後代，一方面吸收別民族的優美文化，以改進自己民族的文化缺點而創造自己民族的新文化。這一進化的過程便是教育的活動。換言之，倘若沒有教育的活動，那也就沒有文化的揚棄和傳播了；也就是教育是以一種精神活動為主體的，這是教育的第一個特質。

人類要生存，就必須繼續不斷的產生文化，所以無論社會如何紛亂，教育的活動總能「一息尚存」。一個國家明白了這點，無論經濟如何困難，也都對於教育事業盡力加以維護。抗戰以還，教育部對全國教育備加體念愛護，即是此理。

但是中國過去竟忽視了教育上這一個特質。我國古代有許多「技術」並非不發達，如水利工程，醫術，建築，以及其他百工之事。但這些「技術」祇被認為秘寶，並沒有教育機關傳播而加以改進。致其結

果，這些民族生活經驗逐漸湮沒消失。俗話說：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狀元。但每行的特殊技能祇由師傅傳授徒弟，或竟傳媳不傳女，甚至爲了怕青出於藍而留下一套「看家拳」。因此，文化的精華，就因人亡而消失了。中國文化難怪要停滯不進，以致到了衰頹的境地。就以社會方面的知識而言，也是祇在先秦諸家的學說裏進退抑揚，出入周旋，沒有新的科學的系統學理成立。其間雖在漢代以後，晉唐之間，吸收了佛學，而成宋朝的理學，究以仍未超脫傳統的學術圈套，也是逐漸的沉澱成渣滓了。

自提倡歐美教育推廣新學校以來，這教育雖盡了傳播外國文化的任務，養成一些殖民地意識的學者，但並不能促進我們自己民族的文化。今後如何發揚本國固有的文化，吸收外國優良的文化，綜合創造新文化，仍須有待教育界澈底的覺醒和艱苦的努力。

第二教育是消費事業的經營。

教育的第二個特質以經濟觀點而言，是消費事業的經營。在前編經濟與教育一章中，我們已經說過教育是需要剩餘資本，剩餘時間，和剩餘勞動的。如果沒有這樣經濟的力量，那教育的活動就無從形成。國家以大量的金錢，人民的勞動和時間來從事這一活動，其目的並非在追求利潤，這正是因爲教育本身是消費的事業。祇是這樣的用，這樣的開支而已。其目的却在養成有用的人才，使人能適應其環境去生存，所以教育雖是消耗金錢的，但它是文化的偉大「生產事業」。史太林有句名言說：「人才是最寶貴的資本」，這資本是文化事業的結果，然由此也可以轉而協助經濟的生產發達。

因此，「生產教育」的正當解釋應該是：以教育配合國家社會經濟建設的需要，培養從事生產建設事業的人才，而不是「能賺錢的教育」。這賺錢的教育活動祇有以營利爲目的的「私立學校」才能做到，但它又盡了什麼教育的目的呢？

無論從個人，社會，或國家看，教育本身都不能以「經濟生產」的眼光來打算。（註二）個人受教育是學習生活的技能及知識，以服務社會國家；社會，國家舉辦教育是爲了揚棄與促進偉大的文化事

業，使社會國家的生命，民族的精神，羣衆的生活，更能發揮光大。

如個人以受教育爲「投資」，國家斤斤計較教育的經費，教育都難克盡它的功能。雖是教育的行政效能和教學設施應該運用經濟學的原理來處理，以求收到用錢少而效果大的功效，但這是行政經濟的打算，而不是吝嗇的不辦教育，或節制教育的活動，也不是希望教育的活動能夠直接的製造利潤。這點我們中國人能切實的明瞭才好。

第三、教育是統治者獨佔的工具。

在上編「教育與政治」一章中，我們也已說過教育宗旨和制度是受政治原則規範的。從教育本身來看，他也必然要成爲統治者獨佔的工具。凡政府必定操縱或干涉教育事業，任何革命政黨或階級，一旦作了統治者，那也必然要統制教育的，使得教育有一個目的去進行他的工作，發揮他的功能。萬一教育失了宗旨，還不同海洋中失去指南針的船是一樣的嗎？他到那兒去呢？他無功能的表現是必然的，這點目前我們中國人也應該夠明白了吧！

所以，無產階級（註三）專政的蘇聯，政府要強制工人受教育，受政治訓練，以發揚無產階級的文化，從事無產階級的建設工作和社會的鞏固；這樣給予了教育一個目的。資產階級執政的歐美各國，一方面給工人以普及教育，使他們便於從事生產工作，而易於統治，但絕不給以真正的政治教育。在英美各國高等教育的權利是爲資產者獨佔的，他們也給予了教育上一個個人主義的目的。

馬克思在共產主義宣言上說：

「共產黨並未曾發明社會的干涉教育，他們只不過要改變干涉的性質，且使教育脫離統治階級的勢力。」（馬克思主義的基礎第六六頁）

其實，共產黨祇能改變教育上干涉的性質，他不能而且也無法使得教育脫離統治階級的勢力；因爲教育的特質使得教育是脫離不了統治者的勢力，這點過份的希望，已被蘇聯「無產階級的統治階級」以

事實將他改正而滿足了。

在我國的教會學校一定要實施「洋化教育」；淪陷區各省，日本一定要實施「奴化教育」；而三民主義的教育一定要使得全民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培養他們有民權政治的認識；訓練他們有民生生產的技術；養成他們為有民族意識的健全國民。這些道理，就在於此。統治者獨佔教育，這是教育的第三個特質，不過我們要認識所謂統治者獨佔教育，是以統治者的政治原則來規定教育的宗旨，行政的方針，並非官僚竊取教育權，分佈黨羽，四散鄉親，腐化學校。我國自古以來是政治與教育打成一片的，所謂政教合一。（註四）但那時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並非官吏，而為有品學的考選之士。如果教育也有國粹的話，這點也許就是國粹；可惜高唱中國本位文化者並不力爭這點。

以上教育的三個特質，用之不當，很容易發生流弊。第一個特質，其弊一旦流於偏重知識訓練，即成了形式訓練主義的教育。第二個特質，其弊一旦流於計算經費，便成了商業化的教育。第三個特質，其弊一旦流於政客把持，便成了官僚化的教育。

第四教育是一種方法，是一種應用科學，是一種社會組織。

教育是一種工具，這不但在政治觀點上如是，就以社會，經濟和文化任何一種的觀點來看，也是這樣；甚至以哲學思想的體系來講，亦復如是。關於教育是政治的一種方法，我們已經說得很多了。現在祇分別的以社會經濟文化和哲學思想來分析，以求這一教育的特質，更為明確。就社會而言，杜威曾言教育就是社會的歷程，這點我們在社會與教育一章裏也曾啓示出來了。而且教育是一種方法，不是也常常在以教育來改造社會的要求上透露出來嗎？德人拿特甫（Zabotnik）說道：教育即是使個人意識的各方面能對社會文化的各方面完成其認識及實現其作用。這也是對教育看作為一種方法。其次如當經濟生活進化到工業時代，那便要求教育訓練學生有勞動習慣職業技能的手腦了。再如文化的生長和推廣也須利用教育的方法，世界文化上一有新的變遷必然的在教育方面引起了這一同樣的變遷。最後就以哲學思想

的體系而言，試問那一個有雄心的哲學家忘記了利用教育的方法來完成其理想的呢？這些都是告訴了我們教育祇是方法。有人忽略這點，認為教育是神聖的清高的，甚至要脫離社會而獨立的存在，認為教育自身可以自由的活躍於政治之外，時代思想之外；其實教育一旦沒有了他的內容不是祇成了軀殼嗎？教育雖是為一種方法，但為人類不可或缺的一種方法。他如一串珠寶項圈的穿線，人類整個的文化是由教育方法，將各方面配成的。他反映了人類整個文化的真偽善惡和美醜。因此教育不但是一種方法，同時教育也是一種應用科學。以教育理論而言，其自身雖然可以發展成一種有體系的學說，但其學說的成立，宗旨的確定，却根據於其他各種科學的內容。教育實施工作的開展，便是各種科學原理的應用，例如教育方法的活動，就是生理學和心理學的原理應用。同時教育方針的規定，也就是應用政治學，經濟學的原理。再次教育且是一種社會組織。政治上所謂的組織與訓練的工作，換言之，不就是一種教育的形態嗎？抗戰以來，社會輿論力倡組織和訓練民衆，這些主張具體的表現，就是產出各種訓練班或訓練團的教育機關，這原因就在教育活動的本身，是一種社會的組織，整個學校，便是由教師和學生集合而組成的一個團體，歐美大學一字（University），其拉丁原文，即有組合或團體的意思，而今甚至一個進步的政黨，便是一個教育機關。

（註一）文化的意義有廣狹之別，廣義而言，就是人類對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和思想環境，從生存奮鬥的歷程之中所產生的一切活動，就是以簡單的方法，駕馭繁複的環境。狹義而言，便是僅指意識形態的學術思想和哲學，藝術等類。這裏所謂文化是指廣義的而言。

（註二）目前為提倡生產運動，為使教育配合生產運動，國人頗多因誤解生產教育的真義，專以學生們的勞動力製造產品，博得贏利，而邀獎譽，但這却不能掩飾學生因不獲健全的教育而發生反感的風潮。此時果必以教育機關推進生產事業發達，可由工業合作社，農業協進會等等經濟機關配合各校學生組織生產機構，使學生瞭解其一方面為求學的份子，一方也是

一個經濟事業經營的人員，其勞動力之所致，亦即其本人將來的事業或職業，這樣使得教育機關與經濟機關密切配合，乃可使生產教育入於正軌。

(註三)無產階級一旦獲得政權，佔有財富，也就不是無產階級而復為資產者了，且由此而漸入於沒有階級的社會之境，故為合於邏輯起見，對於握政權的人們，我們即稱之為統治者，而不稱為階級。這裏統治者的含義，並非僅指一些執政者而言，例如以三民主義的政治觀點而言，全國人民都是統治者。舉蘇聯一例的意思，就在使得國人對於教育的本質有更清楚的知識，免犯知識的幼稚病。

(註四)政教合一是政治與教育的合一，不是歐洲的政治與宗教合一的名詞，這應分別清楚。

第九章 教育的特點

我們既已討論了教育的本質，此刻再研究教育有何特點？教育的特點可分三方面來說：

第一，教育事業的對象是人。這一特點，我們首先就要知道教育的中心對象是人。從事教育工作者，要知道怎樣的瞭解人，怎樣的控制人，不若其他科學或自然的各種或一種現象。各種或一種物體為主要對象；或以社會的各種或一種事物為主要對象而可以忽視人的因素。教育則不同，他的唯一的中心對象是人。而人又是一部極複雜的心理機器，施教者要想支配受教育者，絕沒有像一個工程師控制一部機器那樣容易，那樣簡單。有人比教師為心靈建築工程師，其實，亦不盡然。既因人脫離不了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所以從事教育者必須透澈的了解人的生活環境。尤對第一編中所講的各種學科與教育有關的各部門知識，必須有精確的了解與研究。對於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及哲學各部都更要有充分的真知灼見；因為那些都是關於研究「人」和瞭解「人」的科學。

同時「人」是變動的，進展的，交互影響的，人對其環境又有主動的適應作用。人在這一代的影響，能遺留到後一代，而且綿延下去。教育上這個特點非常重要，研究教育的人萬不可輕視的。如果不知道教育上這個特點，任意去做，那可以使得教育結果不良，致其所產生的流弊，也較其他任何科學為大。雖有人持以悲觀看法的教育萬能論責備着說：「教育是殺人不見血的」，然而這句話正值得從事教育工作者警惕着教育事業的艱難。

第二，教育工作是事業與職業打成一片的。專業是有開創性，永久性和社會性的。職業則不然，祇是就個人的立場，爲了滿足自己目前的生活資料，以自己的勞力獲取一個工作的機會罷了。在現今個人與社會之間的組織原則相對立的時代，一個人想將職業與事業打成一片的努力，是很不容易的。

前面已經說過教育的中心對象是人，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就是說人對社會的影響是有其空間的擴大性與時間的綿延性。從事其他工作，往往不能寄托精神於永久，教育工作可不同。一個教育者「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一樂也，」而且「滿門桃李，花開果熟，」看見自己教育出來的「人」，能對民族，國家和社會有所貢獻，實在是一件莫大的欣慰。同時教育工作也是民族，國家與社會甚及個人異常重要的事業。

在現社會中個人的事業與職業往往不能配合，像機關的職員，工廠的工人，商店的夥計，以及其他各種自由職業者，很難對其從事的工作，爲終身的寄托。而教育却不然，從事教育者更應認識此點，不要以職業的心境和態度來從事教育工作。過去也有人體驗到這點，呼籲着教育者終身盡瘁於教育事業，但多是以感情的鼓勵，如以教育是可愛的或應當愛教育的一類論調。可是，這是不夠的，因爲事實上，他的黑暗面也常使人見到，而發出一種可憎的，悲涼的傷感。一個從事教育工作者，須以責任感來堅毅的努力事業，以維護和滋長對於教育的樂趣。這樣才有母雞孵化小鴨的精神，而不去顧忌什麼成敗，什麼艱難，一生如一日的爲人類文化盡瘁。果如此，教育者才能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針對社會的

需要來教育人。必如此，教育才不致成爲貽誤國家，民族和社會的罪行。中山先生曾在女子須要明白三民主義的演講中說到教育者對於教育事業的重大責任：

「如果做師長的人，都不明白國民的道理，我們便永遠沒有希望造成民國的國基。」（中山叢書第三冊三五五頁）

國基在什麼地方呢？他又說：

「國家要怎樣才可以改造好呢？要有立國的基礎才可以造好，立國基礎就是萬衆一心歡迎民國。」

（同書二二四頁）

由此可知一個從事教育工作者，他不獨自己有機會去盡心力取得生活資料的報酬，而且還擔負着鞏固國基的責任，去使得一到了人人歡迎民國，不反對民國，民國便可以永遠不動搖。——（孫先生語）做到教人愛國心成而民國鞏固，這是何等的偉大事業，難道這種事業與職業打成一片的工作，是其他的職業性質可以得有的嗎？這第二特點我們從事教育工作者要能瞭解得最清楚才是。

第三教育工作是長期的事業。我們既知道教育工作者有職業與事業打成一片的特點，那末教育成績的好壞，必須經過十年二十年以後，才能得出準確的批判，而是沒有辦法能收到速效的。可是事實上大家都很容易輕視這一點，辦理一個學校或任何一件教育的具體工作，不經一二年，社會上大都就輕下褒貶，主管機關對於辦理人員也隨便任免，這真是不懂得教育工作是長期的事業。於是主辦教育者爲迎合社會膚淺的要求，處處力圖速效，以致事事粉飾敷衍，弄成欲速則不達的情況。試問五四運動以後，教育上一切的變革，及其所影響學風的優劣，國家社會的安危，不在二十年後的今天，我們如何能有公正的論斷呢？當前大家都感覺到學風不良，服務教育者沒有樂業的精神，殊不知校長任期無定，教員聘約短促，這已經使人深感無恆產者難有恆心之歎，何況事實上教員聘期的長短，悉以學生的愛惡爲憑，太阿倒持，因是而今教員能不迎合學生的喜怒，已爲少而可貴的有骨氣者了，更怎樣能去改良學風呢？

加之社會人士和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成績的抑揚又是不予相當時間的允許，真是所謂「苛刑之下無良民」。今後要教育現象轉入常態，我們對於教育的知識首須透澈，要認為學校絕對不能比擬工廠農莊，一年內就能生產物品的。一個教育者領導一個學生走到教育的目的境界，這是怎樣一件費時的工作？學生達到目的境界怎樣才能表現他們的效能，這又是一件如何周折的事體？以最淺見而言，一個校長的任期，一件教育的工作至少須要三、五年的時間才能看出其成績優劣的端倪。不幸而今我國的教育工作者，就連這一最低的信心都沒有，那又怎能苛責他們能夠改良學風轉移世俗呢？明白了這點，我們就知道，改良校內學風的問題，第一個先決條件，則在能予從事教育工作者以稍長時間，使其不顧毀譽，能由安業進為樂業。這樣，庶幾可使教育上許多病態轉入正常，然後再責成其對於學風的整頓和改良。人

第十章 教育形態構成的要素

自政治給予了教育的目的，經濟滿足了教育的條件，文化豐富了教育的內容，教育的形態也逐漸完成了。這時他不同於人類原始社會時代，教師是家庭的父兄，學生是家中的子弟，教材是生活技能的學習，教法是直接的參與，那種非正式（或稱非形式）的教育，而成了世人通稱的正式（或稱形式）教育了。構成正式教育形態的因素有三，一是施教者的教師，二是受教育的學生，三是關連兩者的教材與教法，即教育的內容。

一、教育者 教育形態的構成第一要有教育者，教育者，我國昔稱爲師，今日改名爲教員。關於教育者的定義，韓愈的師說中說得很明確。他說：「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用現在的話來說：傳道就是傳播一種學術思想，哲學或立國的時代精神，授業就是教授一種生活技能或專門技術；解惑就是解答學生的生活，學習與工作上的疑難。而教育者就是：

具有傳道，授業，解惑能力而從事此工作的人。

在他的意思就是巫醫，樂師，百工之人皆可以爲師的。這點以現代教育眼光而言，可說就是技倆教師。所以他又說：「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這就是說「教育者不必也不能是萬能的完人，祇要以一種特長從事教育，不一定處處高出於受教育者，教育者不能以自己的模型去塑造被教育者。據此，在教育方法上我們有時要求教育者事事都要「以身作則」，照這個教育者的真義看，實在是不必的。事事都要「以身作則」的結果，使教育者成爲被教育者的偶像，使被教育者盲目地亦步亦趨。這從文化觀點講，使文化停滯，從社會觀點講，使社會停滯，從事實上講，使教育難以做到，卒致發生虛偽的行爲，可以說這不是教育。何況教師與學生雙方，因生理，年齡，心理，以及社會活動，種種的生活習慣和需要的不同，勉強的使之相同，的確是將「以身作則」的意義，解釋得太呆板了。

昔時我國尊師重道，就因爲一個人有了道而在那兒傳，所以才被人尊崇。雖然那時爲師者所傳的道，是封建的忠君孝父，甚及儒學的渣滓形式化的禮教。可是而今爲師者，却還是應當傳授民國的道，傳立國精神的三民主義之道呀！但自民國成立以來，道既未曾確立，師何以傳？真是師道之不傳也久矣。卒致師道掃地，教育破產。敵人打來，平日高唱革命者大如汪精衛者流，小如許多公務人員甚及教育界人士，先後屈膝求降，納主成奴。於是乃有人憬悟到提倡氣節，尊重師道。試問師既無道，氣何從節？所謂氣節即平素教養有道，而對此道操守不變。民國以還，政治更新，師道不一，其中流弊，此時暴露。昨非今是。來者可追。中央政府現已本三民主義明令抗戰建國爲立國之道，以爲祇須爲師者守而傳之即可。不過，祇立道并非即是尊師。師之不尊，由五四運動起，經民國十一年改革新學制後，即江河日下。教育者已不是傳道之師，而是學校雇工。教師的束修節禮，也以一點鐘一點鐘的點鐘計算，而發領薪金，是謂鐘點制。且民國十七年後，對於辦理教育者，既由教聘改爲委派或任命（按現行專科

學校校長仍爲聘任），且人師也逐漸的改稱教員。國家之視人師爲員屬，師之不尊，已得法律許可。抗戰時聞，尊師聲中，教員領取米貼，不僅規定須具保證人，且有查出如舞弊者一須本人撤職，二須追還發款，三須誅連之明文。（註一）這種偶因少數人的不檢點，竟以懷疑全國教師而輕蔑之的辦法來預防流弊，未免過於不。教師人格爲重了。試問，我們能否以爲國有漢奸即視全國人民皆有嫌疑，定出辦法而玉石俱焚呢？其實，尊師運動。首從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負責者，須切實予教師以禮貌起。而今教師人格雖因幾十年來一般人以教書爲找飯碗之地，且或以爲進身之階，或以爲退身之所。心境動盪，精神墮落，多不自尊，而遭人輕視。政府既已這樣懷疑侮辱，更怎能取得社會尊敬，學生信仰呢？尊師重道的文化，又何從而發揚呢？

二、受教育者 其次，教育形態的構成，第二個要素是受教育者，即昔稱弟子，現在通稱爲學生的。受教育者的定義，可以從教育者的定義對應出來，即：

一具有接受傳道，授業與解惑的能力和態度的人。

因此，一個受教育者應該虛心接受教育者的指導；認清教育者的特長，謙恭學習，決不可盲目模仿教育者，更不應以教育者的某一缺點而加以攻訐輕侮，對其優點則不屑學習。受教育者應對各個教育者吸收他們的優點，捨棄他們的缺點，使自己有特長，使自己智識技能品德更健全。這樣文化才能進展，社會才能進步，這樣才是教育。

可是這自五四運動以後，學生即失去了守其本分的態度。徒因參加政治活動，因襲歐美浮言，誤解自由平等，稍一不滿學校措施，即以罷課示威，風氣囂張；甚且反對校長，驅逐教員爲能事。加之社會上政客煽惑，政黨利誘；教育官廳爲粉飾太平，又多姑息。學生已成驕客，流弊所播，致使教育功能大失。國家今後果有整頓學風的決心，對於學潮必須採用嚴厲辦法，寧可毅然不顧毀譽，停辦或解散學校，而使學生知所悔悟，切不可再事敷衍，俯仰學生鼻息。

所謂「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韓愈語）這些，現在一點也不能做到。反而，昔日學生「恥學於師」的缺點更爲滋長。韓愈說：「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嗚乎師道之不復可知矣。」現在學生對於教師不是祇問資格不究學識嗎？祇問地位不問品類嗎？這種學生錯誤的心理，學校社會以及國家均須注意力求改正。

三、教材與教法 聯結教育者與被教育者，構成教育形態的具體內容的第三個要素，是教材與教法。傳什麼道？道如何傳？授什麼業？業如何授？解什麼惑？惑如何解？這些都就是教材與教法的問題。

道應該包含時代精神，業應該適合現實環境的生活技能，惑的解答應根據被教育者的接受能力。所以教材與教法要適合此人此時此地的需要，適合被教育者的生理與心理情況，更進而改造被教育者，使被教育者能推動時代精神，改進現實環境，習慣健全生活。

關於這一點，現在從事教育工作者一定要清楚的瞭解。一般人往往誤會必有洋房，有操場，有課桌，才能稱爲成一個學校。否則就不配稱爲教育機關。大學倡之於先，中學和之於後，莫不以蓋洋房爲學校唯一的重要工作，這在抗戰時期，此風乃行稍減。因此一般學校也往往有了一座很巍峨的科學館，而真正教材設備的儀器和標本，不是很少，就是簡陋，甚而「家徒四壁」。這種祇學歐美學校的表面，忽略了人家內容的精神，損失真是匪淺。記得往年劉伯明先生主持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時曾極力主張充實內容，反對建築洋化的校舍，這點，確有見地。也會傳聞牛津大學的趣談，課堂桌椅上有時灰塵積層，而師生的學問依然精進。今後國內教育經費勢須顧及教育的內容充實，不能祇徒形式的浪用，因爲洋房操場並不是真正的重要的教育內容。

我們要知道真正的教育內容是與文化發展有很深且大的關係。以文具而言，倘若沒有筆墨紙硯的發明，試想教育的活動怎樣能夠充實呢？倘若沒有文字和印刷機的發明，沒有其他如學術思想，豐富文化的發達，試想教材和教法是怎樣的艱難和貧乏呢？現今人類文明進化到電氣時代，教育上也不是有了電化教育嗎？這對於知識的廣播是多麼的方便。在自然科學沒有發達之前，不獨我國教育內容感到貧乏，即西洋又何獨不然呢？從前教材，我國是四書五經，充其極也祇有經，史，子，集四部，外國也是僅有七藝或讀寫算三項（*3R*）。可是自然科學發達以來，不僅有物理，化學，心理，生物，且有天文地質等專門，即社會科學也因之日趨發達，分門別類有政治學，經濟學以及社會學等。現在教材的複雜，正反映着人類文化的豐富。文化愈發達愈進步，教育的內容，也將隨之愈豐富，愈充實。教育形態也將隨之愈擴大愈顯著了。

總之，教育形態構成的要素有三，一是教育者，二是受教育者，三是教材和教法，即教育的內容。這三者如果是完全的，有系統的組織而具體的表現，就叫做正式的學校教育，其中偏於任何一個或二個因素的表现而不如學校形態者，即為非正式的教育，如家庭教育或社會教育皆是。

（註一）各校教職員列報家屬人口應有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共負聯保責任，並應由各校校長及各部分主管人員或各院系科主持人員共負覆核責任。如發見有浮報情事，除將浮報者撤職或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膳食補助費外，聯保人應受相當處分，負覆核責任者應同受處分。（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膳食費補助辦法實施規則之五）教育部二十九年訓令，三十年五月重令嚴格執行。

第十一章 教育的需要

明白了教育的特質，特點及其構成要素之後，我們就可以更進一步問教育爲什麼有需要的價值呢？這可從兩方面去論究：

第一、從生物學的觀點說——據此觀點而言，可說也就是從個人的觀點立論。

任何動物都有一個幼稚期，所謂幼稚期就是子代脫離親代而自己獨立生活的以前一段時期。動物的生活技能不是先天具有的，而是後天學習獲得的。幼稚期也就是動物學習生活技能的時期。動物愈高等，其幼稚期愈長；因爲它本身的生理的機構，環境，需要的生活技能愈複雜。換句話說，動物在幼稚期必須學習，必須受教育，因此作爲「萬物之靈」的人類，更需要教育，以教育增加人的適應環境能力，以教育培養人的生活技能，增加人的改造環境能力。一個小雞出了蛋殼以後一兩天就能完全自由行動，自己飲食。一個小羊出了母胎以後，一兩天就可行動自由，十幾天以後，就能自己飲食。可是人却不能夠這樣，就以衣食住行的學習，也許一年以後到三四年之久，才得自己會做。在社會意識及文化方面，勢須十年二十年不可。所以嬰兒的幼稚時期在人類社會愈進步，則其需要教育的時期也愈長。倘若在一個現代文明的社會裏，個人如未受過教育，那麼他的生活便無從發展了。所以一個人需要受教育這是無疑的，那末，教育有其需要的價值，自然也可無疑了。

第二、從社會的觀點說——個人的對待是社會，在個人講教育已有其需要的價值。反言之，在社會的立場有無要教育的必需，也就是教育有無需要的價值呢？從社會方面看，也就是從羣體的觀點說。社會離不開個人，正如個人離不了社會，個人須要學習社會的生活，而社會也要教育個人，使之能適應其要求。

這我們首先必須認識「社會」是「客觀精神」，是「客觀的抽象存在」。這一客觀抽象存在，前已言之，其本質有人認為是精神的；有人認為是從生產關係的結構反映出來的；也有人認為是人類生存組織上必然有的工具形態。總之，社會雖不是具體可以把握的東西，但它却是客觀存在的，是人類生活所不能隔離的。每個人都不能離開社會，它的行動隨時都與社會交互影響。

明乎此，我們就可以知道，不僅從生物學的觀點看需要教育，從社會的觀點看也需要教育。因為社會的生命需要延續，正如個人的生命需要延續一樣。社會的形式，現在是民族國家，將來便是大同世界。在社會生命繼續不斷的向前生長，僅僅從個人觀點給人以教育，未必即能適應社會的需要，延續社會的生命，發展民族的生命，因此社會便需要教育，以教育使個人如何去達到社會的要求？如何去改進社會？如何去發展社會的生命？更具體一點說，社會爲了要存在要發展——社會是必然要存在要發展的，那就 要教育。這正如個人一樣，但個人的存在與發展有時是和社會的存在與發展一致的，有時是和社會的存在與發展是抵觸的。社會與個人對於教育的相同需要，也就是教育的真正目的，就是使個人與社會和諧地統一地生長與發展。

例如在封建的宗法社會，這時，社會的客觀精神主要的是人情和迷信。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他的客觀精神却是法治和科學。講到個人，在前種社會裏是附屬的人格，在後種社會裏却是獨立的人格。而私有觀念是兩者必具的共同精神。可是社會主義社會的精神雖有法治科學和獨立的人格，但私有的意識却由共有的觀念代替了。某種社會存在，必有其本身的精神，這精神也就時代精神的意思，而社會成員也必要具備這些基本的精神。因此必以教育來完成其對個人的要求，是即教育有其需要的價值了。我國三民主義社會的精神，是科學的，法治的，民族的，先公後私的，而與舊社會所具迷信的，人情的，家族的，精神是不相容的。因此必須教育他的成員有其必具之科學的，法治的，民族的，先公後私的社會精神。

第十二章 教育的意義

從各種觀點立論

本章是研究教育的意義，換言之，也就是研究教育的本質。可是教育的本質究竟是什麼呢？這却因為有了各種不同的觀點而解釋紛歧。現在即以主要的幾種學派的立論如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以及哲學等，加以分別的批判，而定出一個綜合的教育定義來。

一、心理學的教育意義 以心理學的觀點來解釋教育意義的人，他們常常說：「教育是改變人的行為爲一；或者說：「教育是養成習慣」；甚至還有以爲教育是契合個人的慾望和發展個人的本能等等說。這些教育的意義很欠完整。他的缺點有二：

第一、教育究竟要如何改變人的行為，教育究竟要養成什麼習慣？教育之改變人的行為決不能是一無準則的，一切習慣也並非都是教育所應該養成的。假如沒有個最高原則來統攝，教育一定是盲目的，動盪的，而發生許多流弊。

第二、更進一步說，人的行為本來就是變動的，人根本沒有什麼固定的習慣。所謂習慣，正確的說，祇是人一遇到某種刺激就會發生某種反應，其中已產生了感應結 (S. R. bond) 而已。但這種感應結是可以擊破的，轉變的，會隨生活環境而更改的。教育養成的習慣隨時都可能改變，所謂「養成習慣」，「改變行為」，實在是飄渺而不可捉摸。況且教育與心理學的關係祇在教育方法方面，試問這怎樣能包括教育的本質呢？

二、社會學的教育意義 其次以社會學的觀點來下教育定義的則有兩種說法：一是一「教育是生活的預備」，二是一「教育即生活」。這二種說法，我們也可進一步的去檢討。

第一，教育是將來生活的準備，這一說在過去曾影響教育很深，直到現在還有相當勢力。但社會是變動的。現在的準備必須把握時代潮流，社會動向，以準備將來的生活。如把社會看成靜止的，以教育的力量使兒童追上來，那一切準備都將成「明日黃花」的生活。這不但反會使人在將來不能生活，且成爲社會進步的一種阻力。

第二、美國學者杜威不認爲「教育是將來生活的準備」，而力主「教育即生活」以反駁之。這一論說的確比較「實用」了。因而又忽略了教育對未來生活的「指向」與「推進」的準備作用，故其意義成爲原始社會的教育本質之說明。

我國有人調和此二說而認爲「教育是生活的準備也即是生活」，（註一）同樣也失之含混。我們應把握住動的社會觀，一方面不能脫離社會生活，一方面更應準備推進將來的生活。換言之，教育應當透澈的瞭解今日社會未來發展的動向，從這裏預知將來生活的必要原則和方式，而於此時即以之教育青年，這是教育上對於青年生活應有的準備工作。

故教育應當含有生活預備的意義，不過這種預備不是以靜的社會觀，使兒童預備現存的社會生活，叫他從後追上去；而是以動的社會觀，使兒童預備將有的社會生活，叫他迎頭趕上來。所以這些論點的教育意義有予以修正的必要。

三、生物學的教育意義 根據生物學的觀點而來解釋教育的，則認爲「教育是幫助人去適應環境」的。但適應一詞包含兩重意義：一是消極的順應環境。二是積極地改造本身及其環境。教育究竟叫人去順應那種環境而改造那種環境呢？在這意義裏並沒有表示出來，也就是說，教育的目的與準繩並未說明，所以這定義也同樣是欠明確。

四、經濟學的教育意義 針對教育偏重意識訓練的缺點，以經濟學的觀點來說明教育的本質，則以勞動中心說而認爲「教育是以勞動來發展一個健全的人」，使智力與勞力的平均發展。但這樣教育的意

義，却也失之於偏頗，事實上祇憑勞動，尤其是祇從經濟的觀點，並不能使一個人發展健全。許多人從勞動中獲得「一技之長」，但對社會對人類並不一定是有裨益的，因為他們祇知滿足個人的生活，而沒有健全的認識社會幸福的所在。他們沒有政治思想的訓練，所以當他有了一技專長便作為奇貨可居，而不顧社會進步與否，祇圖個人幸福了。這從美國第一等的熟練工人往往憎惡共產主義，就可足為典型的例證了。不僅資本主義社會的美國教育有這樣的缺點，就在社會主義的蘇聯，教育也會發生過這一偏頗的缺點。

「沙黑金時代我們的缺點，就是技術上的落後——那時我們提出的口號是掌握技術，在這個時候，我們教育了整千整萬技術上有素養的布爾塞維克的幹部，這樣克服了我們技術上的落後，現在的情形就不同了。現在我們在技術上有了有素養的布爾塞維克的幹部。……現在我們的弱點不是技術上的落後，而是政治上的麻木，盲目的相信別人，對於偶而得到黨證的人，缺乏對於他們實際工作的檢查，而不是對他們政治言詞的檢查。現在我們的中心問題……是要克服政治上的麻木，克服對於破壞者的政治上的放任，對於這些儉巧得到黨證的放任。」（列寧主義問題八八九——九〇〇頁）

當蘇聯猛力克服技術上的落後成功了，便暴露了偏廢政治教育的弱點。這種「因為經濟建設的勝利衝昏了他們的頭腦，所以結果受了這種政治盲目病的傳染」（史太林語）的現象，不是明白告訴了我們祇以經濟的觀點來說明教育的本質是不夠的嗎？再看我國的情形怎樣呢？自民國二十年前後，國人對於教育就提倡了農工醫的技術訓練，十年後結果怎樣呢？請閱大公報社評的工業化的兩個重要問題一文。（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其次還有一個在工業化中應當考慮解決的，便是各種工業人員的公鑄養成問題。這個問題看起來似乎空洞，其實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在養成專門人員與技工的時候，沒有同時嚴切的注意到這個重要的問題，則不啻為將來新興的經濟建設投下一個可怕的黑影。一個切實考察過各種工業的內容

的人，必深感覺到因一般的技工人員的道德素養太差，致事業的發展上受到不可計量的惡影響。有許多的事業弄得生氣毫無，或虛有其表，或本不該虧累的面竟至無法維持，都是由於人事上缺乏一種工作的道德去支持他優良的技術。我們應該不掩飾的說，這真正是一個普遍了的現象，是不容我們再加以漠視的，本來從技術方面說，訓練者與被訓練者都只是注意到技術方面，授以技術，學到技術，似乎彼此的目的都達到了，責任也都盡到了，却未嘗注意到去運用這種技術，便是說，以何種道德上的姿態去運用這種技術。因為忽視了這一點，便自然的使技工人員不能自遠於許多惡習，不能樹立一自尊自愛的人格，動輒便利用其專長來作營私舞弊之具，使公的利益無形的不斷的受着可怕的侵蝕。這樣一來，即使我們有了如何良好的建設計劃，如何足用的技工人員，預期的效率在事實上也是很難達到的。」

這些該夠教訓我們，不能單純的以經濟觀點來教育青年了吧！所謂需要「道德素養」，質言之，不就是要政治的訓練嗎？

五、政治學的教育意義 一教育是百年大計」，「十年教訓」，「百年樹人」，「教育是國家的靈魂」以及「教育為立國之本」；這類關於教育的釋義，都可以說是從政治觀點出發的。這些教育的意義把教育與政治的關係的重要是說出了。但一方面很容易誇大成教育救國論，教育萬能論，而且其中並沒有具體的內容。「教育是國家的靈魂」，但教育應該怎樣呢？國家要如何統制教育，教育又如何去適應國家的需要呢？教育的「百年樹人」是根據其政治原則有組織的訓練，不是對單純個人的期許；所以政治學的教育意義常失之空洞。雖然這已經指明了教育的目的，但不能完備了教育的本質。所謂十年教訓，是教訓人民去復國呀！

以上已就各種重要科學的觀點對於教育所下的定義都批判了其中的得失優劣。至於一般庸俗的以說文解字的方式來詮釋教育的本質，如教者教也，育者養也一類的話，此刻也不必多評了。他如以哲學的

觀點所說明的教育本質，大都不外「唯心論」而言，例如有一「教育是啓發人的心靈」，「教育是開展人的理性」，以及「完全人格的發展」，「自我實現」等等立論，而今大都已失去其根據，成了玄談，現在也不必多事批判。此刻綜合以上各說而取其應有的觀點來下教育的定義如次：

教育是一種依據其宗旨，造就人羣而使之順應其生活環境和改造其生活環境的事業活動。

從這一個教育的意義裏，我們可以分析內中有幾個要點：

第一，是將政治的觀點指明了，因為教育的宗旨是受政治原則規定的，這樣教育不是無目的的了。第二，教育是根據現實生活環境以訓練青年，同時又養成其改進社會的生活知能，至於生活技能的分類，容在以後討論課程時再說吧。這樣，教育即生活和教育的對立，也統一起來了。換言之，以動的社會學觀點來約束着教材，即規定着教育的具體內容。

第三，根據新的心理學觀點認為人的行為可以造就的，而不是單純的揭幕式的啓發兒童內心的工作，而這一造就的規模，且是羣體的不單是個人的好壞。個人今後對於人類的禍福，也不能再像古時聖君賢相那樣有絕大的影響了。這雖是不過奢的期許個人，但却也予以個人才能發展的憑藉。這樣教育自然會發出其推進社會前進的功能，教育的方法和對象，將要向集體方面去邁進，這不獨已成了普遍的事實，且在生理學的智識上也給了我們強有力的理論基礎。

據此教育意義的理論，當前我國以三民主義來規範着教育的宗旨，指示着教育的活動，頗為合理。但問題祇在怎樣認真的推行到整個的教育事實裏面，做到言行合一，換言之，也就是理論與實踐的融貫一致。

(註一)此語為現任江西教育廳長程伯廬先生講授時作者親聆之教言。

第十三章 教育的效能

關於教育的全貌，已在上面以各種觀點，從各個角度窺測之後，此刻自應再加教育的效能一章，以結束余對教育上普通理論的全部意見。所謂教育的功能，就是研究教育的結果有無效益的問題。質實言之，也就是一個人受了教育以後對於自己，對社會對國家有沒有利益；或者社會國家辦了學校以後，對人民對民族有沒有福利。我國近六十年來的教育，有人認為全面失敗的，也有人認為成功頗大的。換言之，講到教育的效能真是毀譽參半，常因世人的觀點不同，而有各自差異的評斷。這第一是就個別學生的資質優劣而從遺傳方面看到教育的功效的好壞。第二就整個的教育事實從其影響社會的良窳而批判教育的功過。這些看法顯然的容易發生偏執的定論，淆亂教育真正的功效。我們於此，必須詳究這些因果，求得一個公平的是非。首以遺傳觀點論究教育力量對於個別學生的功效；次以社會觀點論究教育力量對於國家社會的功效；批判這兩點以後，再論教育效能有無的所在。換言之，怎樣才能使教育對於個別學生發生教育的作用，怎樣才能使教育發生雄厚的力量推動社會進化。反之，怎樣教育祇能發生惡劣影響，使人無用，使社會阻滯，甚或大家毀滅？

第一以遺傳觀點而論教育效能對於個別學生者 遺傳學對身體的形質及構造，心理的習慣與性情，均有後天獲得性可以遺傳說與其反對說的，也有先天心性說與其反對說的。因之，這派素分兩方，一為樂觀的教育萬能說，一為悲觀的教育無效說。前者認為一個學生的心性與遺傳無關；教育對於任何個別學生祇要施以正確的教育，而此學生便可達到教育上所要求的成功。英哲洛克曾言：人如白紙。我國自古傳言，亦有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說。這樣人真是可謂染於黃則黃，染於蒼則蒼，客觀環境有絕大的力量，教育者有無上的權威。反之，認為環境無大關係者，一個學生的心性與遺傳關係極深，甚至主張

品性的優美都可遺傳的。教育有此良善基礎加以發展，人類幸福因教育功能自可獲益匪淺。這在哲學上的唯心的性善論，最易演繹出這種結論。我國先哲言心性最詳，多抱這種態度。其實，果就此而言，這不僅予教育者以樂觀態度，且可使教育者不必努力工作。這種偏重客觀環境和性善的結果，便對教育效能，發生過大的希望。後一派却是認爲一個學生的心性受遺傳的限制，毫無教育的效力可得。達爾文在其人類原始及類擇一書中有言，足以引爲代表：

「男女早年之遺傳效力，當同等遺傳於男女二類；而現今男女二類精神力之不相等，並不因其早年相似教育以致泯滅，且不出於其早年教育之不相似，欲女子達到男子之同樣標準，則當其近長成時，須練成其精幹與堅忍，且練習其理解與想像力達最高點，則此等性質或遺傳於其長成之兒女，惟一切女子若非於許多代間以上述有力諸德性著稱者皆結婚，且較其他女子產生更多數之後裔，則若是之教育不能實行。」（馬君武譯八冊一〇六頁）

據此而言，男女生活的改造，已非教育效力所可及，且僅有待至經過長期遺傳而後可。正如達爾文所云「前就體力既言男子今既不爲得妻爭鬥，且此種淘汰已屬於過去，然後彼等在成人時期爲維持本己及其家族之生活故，大概皆經過甚劇烈之競爭；是皆所以保存或增加精神力，現今男女二類之不相等，即其結果也。」（上書同頁）這也是認爲教育與遺傳無關，不過這太重視遺傳，輕忽教育，甚非確言。殊不知達爾文所謂「須練成其精幹與堅忍，且練習其理解與想像力達最高點」這正是教育的工作，教育的效果。我國從前言心性者對於教育功效，也有這樣偏頗的看法。

這種以心性遺傳觀點評衡教育的效能或抱樂觀或懷悲觀，皆非瞭然於教育的真切環境。我們爲精確瞭解教育效能與個人遺傳關係，必須透澈的研討遺傳學，現在遺傳學的結論，可以引爲伸論的，祇有身體的生殖細胞是遺傳的。而種殖細胞因變異而影響遺傳的，又非一代二代可以即生作用的。是以個人才智（此指神經組織而言）受遺傳影響，我們不能否認。各人因才智遺傳不同，影響於教育的效能不一，

我們也毋庸懷疑。不過這確能影響於施教時對於學生程度有深淺的限止，是即教育統計研究所得的一個別差異「一詞的根據，並不足以就此而否認教育對於個別學生的全部活動。由此可知教育對於個別學生所能發生的效力，確為有限度的有條件的，而非全然無效或有效的。我們可以斷言以個別學生的遺傳觀點評衡教育的效能，既非可抱樂觀的高能態度，也不必持以悲觀的無效態度。教育就對個人而言，其能發揮較大的效力，這個責任仍應由學生自身多負。尤其今後教育愈趨集體化的時代，教育者的責任，祇在正確的給予學生求智識和技能的方法與嚴格的訓練學生獲得深求知能的基础。因此，今後我們更須要鼓勵自我教育，提倡自我教育，使受教育者自己也負起責任來。講到自我教育的基本要素，第一是自主，第二是自明。換言之，就是自己覺悟為什麼要學習而以自動的精神去努力。其實任何動物的行為，自己都有自主的作用。不過在人類的主動行為因數千年專制的社會生活的束縛，反多衰退罷了，教育上應當振作這一點。中庸上有幾句話，頗富有自主的精神，也就是有自我教育的意旨。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這種不因先天遺傳的差異，而自強不息的自己對於知行的努力，實在可以解答了一些人的誤會於教育對個別學生的效能。達爾文自己說過：「一切我所學得的有價值的學問，都是我自己教自己的。」教育的效能對於個別學生的作用，實在也祇能指示他一個方向，給予一些走到那個方向的能力。換言之，就是祇能教他求學的方法，做人的道理而已。有學問他去求與否，做好人他願意與否，這些都是學生自己的責任問題。（註一）孔子的「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教學法，便是從注重學生自主的精神產生出來的。

第二以社會觀點而論，教育效能對於國家社會者這派的意見也可分為兩種，一是教育萬能說，另一是教育無效甚或教育罪惡說。近一二十年來國人對於教育的意見，常有這樣的爭辯，可謂「不入於揚則歸於墨」了。而自對日展開抗戰以後，兩方意見衝突更見尖銳。一方大聲急呼實行戰時教育廢止戰前的

「亡國滅種的教育」（蔣委員長對於戰前教育亦有此評語），一方却肅靜沈默，維持原狀，說明從前教育對於抗戰發生的潛在勢力。結果引起平時教育與戰時教育衝突的爭論，而以增添戰時需要如看護、軍事、化學等科目於平時課程表中以平息這一場風波。平心而論，我國過去教育對於社會的進化與阻滯，的確沒有發生過獨立的作用。所以因受新教育而失業而充當漢奸；或為榮膺顯宦及抗戰份子，這些功罪，教育還沒有獨立的資格承受嚴格的批判。其中半封建社會，次殖民地國家的環境，實予抗戰期間一切人們以善惡的分水嶺。我國新教育不可諱言的，是陷在昏迷的途徑，其作用益增國家社會的紊亂，結果給予中國社會進化的力量小，給予中國社會衰頹的力量大。可是，這一人所共觀的事實，却在幾十年前就種了因。追溯以往，斷自民國十一年改革學制而言，那時全國省教育聯合會曾主張廢除教育宗旨，這點雖未經官家正式採納，而議決以七項標準改革學制，却具體的實行了。自後中國教育，事實上也就失去了宗旨，沒有靈魂，成了美麗的大大理石的塑像。其一切活動，僅以下列空泛的原則，盲目的抄襲美國的學校教育，使得教育反而不能適應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需要。其原則計有七點：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 謀個性之發展，(4) 注意國民經濟力，(5) 注意生活教育，(6) 使教育易於普及，(7)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這既根據以上原則因襲美國學制與課程標準，在十七年雖有修改，然其基本精神却仍存在。可謂我國教育實未根據反封建反帝國主義的特殊要求，確立新的教育政策而施行。且因資本主義成熟的美國學制，我國社會經濟力量不能適應，卒致徒具形式。即就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各科而言，也因限於經費，祇能成立普通及師範兩科。由此乃又轉入我國歷來文字的，觀念的教育舊路，不能促進我國社會有益的變遷。這樣那裏能夠有教育的效能可言呢？民國十五年北伐以後，十七年國民黨曾以政治的立場要求黨化教育，因遭他黨甚及教育界人士反對，除曾一度試行大學區制及宣布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增授黨義外，教育上一切設施依然循着美國教育的軌道前進，教育的功效當然難以發生

偉大的力量。總之，自行新教育以來，因受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種種影響，不能配合中華民族整個社會的發展，沒有偉大的效能表現，但這並非教育自身的罪惡。教育誠如一柄利刃，可以有益於社會，也可有害於社會，而操此利刃者則為政治。所以教育效能對於社會的功罪和大小，教育者不能獨受的。我們評衡教育的社會價值，這點必須明白，然後方能公正的下定判語。中華民族如以教育挽回劫運，必須在三民主義的政治領導下，依其宗旨，規定政策，改革制度，變換方法，澈底整頓，使得三民主義精神活躍在全部教育的環境裏。這樣十年，二十年後，殊可有新的功罪可論。否則，教育還是不可能發出我們希望內偉大效能來救中國的。其實，教育亦必配合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的種種動向，才可評衡其發生社會效能的有無和大小。

（註一）這幾句話的理論，也許有人如菲希特者不贊同，但須知菲希特的真意，亦在養成學生自主的精神。菲氏雖反對藉口學生「有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教育者自己不負責任，但其終極主張還在養成學生的「堅強不移的意志。」換言之，就是訓練學生的真正的自主精神。（可參閱希氏告德意志國民書第二講）

第二部 實際之部

本書第二部就教育具體的因素與內容——教育機關與其構成的因素；教育行政制度；教材與課程；教育的方法與教育的考核；以及關於教育上的錢與人等項分爲五編；敘述國家教育的實際情形，不以引徵理論爲主，尤於私見發表，極力避免。卽偶有涉及重要之處，亦未予以系統的詳言，祇是提供大端，藉示國家教育改造所在，以祈求國人，作爲參考。敘述實際情況，根據有二：一是事實，一是法令。各編兩者兼重。惟法令不管有否見諸實行（如重慶一帶，中等以上學校，並未確切遵照導師制辦法實施），要皆足以反映教育上的真相。法令爲敘明事實，承認事實，或改正事實的寫照。這一寫照無論如何總不失其契據的價值；因此並未以爲法令，徒屬具文，而不引論。

第二編 教育形態及其機關的分類

在人類原始社會時代，教育最初原是與生活打成一片的，並沒有特定的教育機關，由教育者將一定的教材傳授給被教育者。那時青年人祇是從現實生活裏直接的去學習生活的知識和技能；沒有所謂教育方法，更無所謂教育目的。受教育者對於一切教育的活動都是直接的參與。因此當教育發展到有一定的教育者，教材和受教育者，在固定的教育機關經常的從事教育工作時，我們便稱之為「正式教育」或「正式教育」，亦即「學校教育」了。而將這種學校教育以外的教育叫做「非正式教育」，教育的形態便從此有顯明的類別了。此刻我們就以表現這些形態因素的機關，分別的說明一些簡要的事實。

第十四章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現稱為一種「非正式教育」，但這是一種原始社會的教育形態，人類最初的教育機關；而且現在還可將家庭認作一種教育機關，不過祇是正式教育的一種輔助機關，或稱之為社會教育機關的一種。我國現行教育部組織法，即將家庭教育隸屬於社會教育司管轄。在家庭教育之中，教師為父母兄長，學生為子弟，教材則是實際生活的內容；教育方法便是直接的參與。杜威所謂「教育即生活」，也可作原始時代家庭教育的解釋。惟而今家庭已經失去其在教育上主導作用的地位了。

兒童在懷抱時期正是可塑性最大的時候，且其整個幼稚期大都生活在家庭環境裏。所以家庭教育關係一個人一世的生活，實在非常重大。從前我國家庭教育的進步，已到注意胎兒教育的階段。惟胎教一事，今已幾乎完全被人遺忘。

因為我國社會組織的特殊，家庭教育的力量更特別重大。就在當前我國家庭大多數還是封建性的，青年在家庭中，耳濡目染充滿了封建的意識和生活習慣。而一般家庭送其子弟入學校受教育，也不外爲了下列種種原因。對於男子則爲：

1. 希望子弟出外讀書，能「學而優則仕」，來鞏固或挽回封建家庭的頹勢。
2. 希望子弟登龍有術，謀得高官厚祿，以報復或消雪家庭會遭別人的恥辱。
3. 希望子弟獲得一紙文憑，取着資格，以謀生活。且以順應社會的新需要，或習得一技之長，以滿足個人及家庭的生活。

4. 希望子弟顯父母，揚名聲，更發作或承繼家庭的威勢。
至送女子入新式學校的動機，最主要的則爲適應新式男子的婚姻問題，以視女子有獨立人格理應受教育而令其入校求學的，甚爲罕見。

根據以上各點，舊家庭對子弟的希望，一般學生在校求學，除以自己的升學主義和資格主義以及留學主義排斥了學校教育的目的以外，又發生了學生喜歡交結，善好戀愛而不務實學的種種流弊。甚而言之，即現今自一般初中學生至大學生止，大都已多陷於憂慮個人出路或職業前途的深淵之中，而不能專心致志於學科的基本訓練和努力民族事業的準備。試問許多青年帶了他們在家庭所受根深蒂固的教育成果，和家庭交付給他們的出外受學校教育的宗旨，怎能不粉碎了這幾十年來一切所謂正式學校教育的力量呢？再加上一般學校甚或爲迎合學生家長心理而順應家庭要求，於是學校教育更顯無力。何況現在學校教育因襲歐美的個人主義教育又與中國舊家庭的個人主義教育，兩相契合，於是彼此相得益彰，以致造成一般受過新教育的人們大都不顧國家民族的公共福利，而以個人的私利爲前提。即經過民族解放抗戰四年以來陶冶的大學生，其思想行爲，大都尙復如是。三十年代專科以上學校舉行畢業總考時，仍有以私人利害觀點而宣誓罷考，這事大公報社論曾有評擊，認爲是污點，有玷學譽。該社論云：「而今天

的情形，學生鬧學問題，往往出於自利之私。譬如政府要總考……是於自己不利，於是就「義憤填膺」而宣誓罷考。又如重慶某學校為爭每月差額一元五角之貨金，就「攘臂爭先」而要到教育部請願。這種純自私的行爲，竟流行於當前的學生界，無論如何，我們不能承認它是好現象。」（三十年七月三日大公報社論）其人生努力的中心目標在獲得優越的職業和組織小家庭。且一切不顧禮義廉恥的活動，在追求滿足這個小家庭物質的優美享受。現今一對新式夫婦，不獨因對於人生的性慾關係沒有確切的瞭解，動輒妄談自由平等，常相反唇齟齬，輕言離合；甚且彼此作惡，貪污犯法，互相影響，幾已成爲普通的事實。中國社會惰性之大，中國社會進步之慢，甚至政治紛爭的內情，由此都可窺得一些真確的消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當由舊社會過渡到新社會的階段，無不受舊勢力的影響，但其影響絕無如我國家庭力量之大而且深，其原因蓋卽在此。

因此主持今後教育者萬萬不可忽略我國家庭教育這一巨大的影響力量，果得實行兒童公育，更爲建設三民主義社會的一個先決條件，況且我國家長對於子女很少能夠施以恩威并用，寬猛相濟的教育。常常不是失之於放任，養成桀傲不馴或自由不羈的習性；便是失之於嚴厲，養成一種少年老成或板滯不靈的態度。這些兒童偏頗的習慣，都不利於學校所要求的，既能守秩序而又活潑的施教。學校訓育因而也增加了不少的困難和阻力。今後我們必須注意家庭的教育，同時必須改造家庭的教育。

家庭爲人類性慾生活發展的一種社會形態，人類性慾生活愈文明，家庭將愈難消滅。因之，家庭教育今後更非教育上所可忽略的部門。近年蘇聯會極力鞏固家庭，以安定社會秩序，是亦可知家庭存廢問題的前途一半了。教育者應當設法如何使得家庭教育，配合國家社會的公共教育的要求，這不但無損於人類進步，且有益於公共教育的發展。當前我國女子教育，頗有人反對其賢妻良母的方針，（註一）這些都是從因，剽竊外國一時政治作用的宣傳，而信口雌黃的說話。其實學校裏何嘗一本賢妻良母的方針而施教呢？卽對女生偶授家事一課，不獨女生深加厭惡，認爲有辱女性，且施教者亦視同具文。女子教

育的結果，有人譏評爲裝奩教育，此語實足發人深省。社會上新式小家庭，常因沒有家庭生活的知識和技能，夫婦本身已遭痛苦，更何論對於子女的教養。由此可知學校注重家庭的教育有兩個含義，一是青年自己的家庭生活技能，應當予以學習；二是使青年瞭解人類幼稚期的生活，尤其關於生理衛生的知識必須俱備，藉使將來有養育子女的學識。（註二）教育爲補救社會缺點計，也萬不可盲從一般浮言的改革家一時的意氣主張，這的確是將來教育工作者須要謹慎的一點，不但女子的賢母良妻教育，不必反對，須知道這也是人類日常生活的重要一環，注意家庭教育也是應有的一個教育方針；且須使男生也受賢夫良父的訓練。據我國社會發展的前途而論，到離廢止家庭生活及實施兒童公育之期尙遠。國人過去不察，忽略此點。現今一般受過新教育的女子，有些常在結婚後，因家庭生活實際的需要，自己才來學習家庭生活，如烹飪，縫紉一類的技能，故此時倘能由學校教育方面發生積極作用，改變學生舊家庭的教育影響而真切的予以國家教育的精神，這不僅是民族復興的一大要素，也是教育改造社會的一大工作。試想千百萬的男女青年都能秉承三民主義的時代精神，組織千百萬的進步的家庭，中國社會將可發生一種什麼威力，真是不能想像的。即以廢除舊風俗而言，也可不致如現前新舊相加的怪現象，何況將來對於下代的嬰孩得有優良的生活環境呢？故今後學校教育在青年時期應當施以家庭生活教育的訓練，這是一個不必懷疑的重要方針。

（註一）對於女子教育方針，在三民主義原則之下，我國已經做到幾與男子教育無異。且自興辦數十年以來，其成功和失敗也幾與男子教育的結果無異，故本書不再專章論及。惟有少數時人認爲現前學校對於女生施以家事訓練，注重母德培養，便張大其詞，反對女子教育方針，以不應當「回到廚房去」爲主，一唱百和，大多女生引爲真理，從而偏執，信以成見，學校教育功效，因而阻滯不小。國事沒有真正是非，教育何能獨外？

（註二）「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大學語）這就現代人類文明而言，可謂已不適用。

第十五章 學校教育

家庭教育本也需要相當的剩餘時間，剩餘勞力，與剩餘資本。但尚屬輕而易舉。不過，這些條件充分的完備了，教育形態便脫離了家庭另成獨自的容貌；這就是學校教育的產生，也就是有了所謂正式教育。

學校教育是「正式教育」。學校是專為教育活動而存在的機關，所以必在生產力相當發展時才能產生。學校一字在英文為School，其拉丁原文即含有閒暇的意思。學校教育必有教育者的教師，受教育者的學生，及教材，教具，與書籍等等，而始完成其形態。其初，僅為統治者意識和修雅的生活訓練場所。本書第一部的理論，大都均係就學校教育而言。

學校教育的類別極為複雜，就其程度層次的深淺而言，有小學中學及大學。就其程度性質的同異而言，有農業，工業，商業，師範及軍事（註一）各種學校。現在僅以程度深淺的階段為主幹，而言學校的等級和其名稱，旁及其程度性質的分類。我國現分小學，中學，大學；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級。

一、初等教育的學校——在此階段除中心小學及實驗小學外，計有三種：

一是普通小學，內分完全小學及單級小學。完全小學合設初高兩級，以六年為修業期限，初級四年，高級兩年。初級小學單獨設立者即為單級小學。

二是簡易小學，內分三類，（一）為全日制，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二）為半日制，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級教學；（三）為分班補習制，招收不能入以上兩種學校的兒童，每日教課兩小時，分班教學。前兩種定四年畢業，後一種至少須修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畢業。此種小學為推行義務

教育的一種變通辦法。

三是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此為救濟年歲較大的失學兒童而設的，也是推行義務教育的一種變通辦法；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學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採分班教學制，分上午，下午，或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以一年為修業期。

此外為推廣義務教育起見，尚有二部制及私塾兩種學校。二部制計分五類：一是全日二教室制，即以二教室同時容納兩班同程度或異程度的兒童，由教員往復施教；二是全日一教室間時制，即以一教室及一其他場所，同時容納兩班兒童，間日交替入教室，由一教員施教，其不直接受教的兒童，由導師領導自習，或作其他活動。三是半日制，即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分上下午教學，由一教員施教，其中又分兩式：（1）兒童全日在校者及（2）兒童半日在校者。四是全日半日混合制，即以二教室容納二班或三班兒童，一班全日在校，餘二班上下午交互在校。全日班與半日班的教學時間，須交互排配。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支配自學或課外作業。五是間日制，即以一教室容納二班兒童，間日輪流施教，不直接施教的一班，應自習或課外作業。私塾有普通與改良私塾二種。自抗戰以後，為養育淪陷區的逃亡兒童，各地設立各種難童教養院，也是初等教育的性質。

二、中等教育的學校——在這階段計有：

一是完全中學，內分初高兩級，各以三年為修業期限，初中不分科，高中分農、工、師範及普通各科；普通高中又分文理兩組，此即世所週知的三三制。初中以自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為標準；高中以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為標準。但初中或高中均可單獨設立，並規定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抗戰以後，教育部為謀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及中山中學班。中山中學班之目的在使戰區教師服務團選擇中學教師辦理小規模的中學，收容戰區中等學校學生，除授以必要的基本學科外，並施以有關農工職業技術的生產訓練。這不但是為國家

多量設立中學的創舉，且國立中學規模宏大，實所罕有。每一國立中學，常有四五處分校之多，路隔遙遠，聯繫不易，成效自難；至其制度，仍係三三制。

二是師範學校內又分四種：（一）為專收女子的，稱女子師範學校；他如以訓練鄉村小學師資的稱鄉村師範學校，均以三年為修業期限，招收初中畢業生。（二）為幼稚師範科，修業期限三年或四年。（三）為特別師範科，修業期限一年。（四）為簡易師範科，或稱簡易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不一。

三是職業學校，此項學校也分初高兩級，初級以收小學畢業生為原則，修業期限一年至三年。高級以收初中畢業生為原則，修業期限三年。此外於職業學校內得附設職業補習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其修業期限也各不一。

三、高等教育的學校——此項階段計分大學及專門學校兩種：

（一）大學，係由三個以上學院組成，是謂多院制。完備的有設農、工、文、理、商、法、教育、醫學八個學院。如單設一個學院即稱某學院，不得稱大學。且自二十八年起，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予學生以大學預備訓練，修業一年，由教育部准予免試，分發至各公私立大學一年級肄業。大學修業期限四年至六年，惟醫學院至少五年以上。各大學一律招收男女高中身心俱優者畢業生。

（二）專科學校，亦以招收高中畢業生為標準，修業期限以二年或三年為止。惟自二十八年度起，又得採用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及具有初中畢業生同等學力之學生。此制以試辦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

此外，高等教育尚有中央研究院及其主辦的各種研究所以為高級文化研探的機關。大學之內，亦有設立研究院或研究所者。至留學外國，也是我國高等教育的一種。（註二）

以上各級學校，除由國立及省、市、縣立之外，還有公立及私立兩種。公立者就是由地方或民間會社團體機關的公款辦理的；私立者即由一個或幾個私人捐款辦理的。公私立各校均須經各級教育行政

主管機關立案或備案，方爲合法，其中也有由各級有關官廳予以津貼補助的。公私立各校校務方針，由校董會主持，并推荐校長管理日常校務。惟校長之任免，亦須經其各該主管機關的核准或備案。

各級學校的三要素，除教材的課程，另章討論外，現就施教者及受教育者言，各級學校主管人均稱校長，經理校務。中小學校長均由直轄教育廳局或縣政府委任。根據二十一年公佈中學法第八條規定任校長辦法如左：

第八條：「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由省府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根據小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小學校長任用辦法如左：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選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高等階段專科學校校長爲聘任，國立省市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校長之外爲教職員，職員由校長委用，各級學校導師由校長聘請，均稱教員。其用免，任期，以及懲獎，卹金等事，教育法令，皆有規定，然按之實情又多不符。各校任免教員，大權實係全操於校長一人之手。校長對於教員進退的標準，其初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爲度，之後則類皆依其與本人關係親疏及學生感情好壞爲根據，至學識勞績，則在其次。茲就教員被聘資格，舉例一言：小學教員爲中級師範畢業生，或高初中畢業生；中學教

員爲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及專科以上畢業生；其聘用辦法，依法規定。根據二十一年公佈中學法第九條規定教員聘任辦法如左：

「第九條：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法第十二條規定小學教員聘用辦法如左：

第十二條：「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惟各級學校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或訓導長之任用，另有特別規定，然以其具有中國國民黨黨員的資格，則爲唯一的先決條件。至服務於大學的教員情形較佳，其品級則分四等：計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其資格依教育部頒佈大學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的規定：

第三條 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 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價值之著

作者。

二、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講師第一款之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資格不合於本規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表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前項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該項規程對於大學，各級教員資格的審查，也有很詳細的規定，其條文如下：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各院校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而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之。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須呈驗（一）履歷表，（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三）著作作品，（四）服務證書，（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履歷表填稱之資格或著作而無附件或著作作品呈繳者，以未具有該項資格或著作論。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

第十二條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呈請為升等之

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如左：

(一) 具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教授；(二) 具有第九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副教授；(三) 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講師；(四) 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為助教。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

此外教育部為鼓勵學術研究及人才修養，訂有部聘教授辦法。

次如關於各級學校學生，在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均准予畢業，而冠以學校等級，稱為小學畢業生，中學畢業生。惟大學則稱學士，研究院所的成績優異者得稱碩士或博士，皆各分別由學校或機關發給證明書。證書格式，官廳亦有規定。留學外國所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各級的學位，國家及社會均皆承認。

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及學生，精神上待遇既各不同，物質上待遇彼此自也有異。教職員薪給頗分高低。月薪的等級，小學教員有少至一二十元，多至百元左右；中學教員由五六十元至一二百元的差別；大學教員有由一二百元至三四百元的。其間薪金比額，幾有一二十倍之多，但均以鐘點制計算薪金數額為基本原則。抗戰時期，各地各級教員月薪之外，尚有米貼及生活補助費等津貼，至其辦法也因國立省立或市縣立的不同而各異。私立學校，彼此戰時津貼辦法也各不同。關於授課時數：小學教員每週自八百分鐘至一千二百分鐘，擔任學科有多至七八門的；中學教員每週自十八小時至二十一或二十五小時，普通大都擔任四五門學科，教授各班學生；大學教員每週自二三小時至九小時，擔任學科以三門為主。同是教員，彼此工作種類的繁簡，研究時間的有無，互相比較，誠不可以道里計。就是公家對於學

生用費，各級也有很大的差別。戰前每生每年歲佔數的比差：小學生佔十三元；中學生佔一一〇元；大學生國立學校的佔七百六十元，省立的佔五百十元；至留學的佔一千七百七十元。抗戰以後，國家撥有特別救濟費，凡淪陷區學生的衣食學雜等費，甚及謀業用品各費，大都均由政府供給，這雖增加了國家的負擔，但近於中山先生以公費教養青年的主張了。這一原則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規定得很清楚：

一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

可是，目前這大中小學校的三個等級，仍是代表經濟力量的差別。凡大富的可進大學，中富的可進中學，小康的可進小學，貧窮的祇得不受教育。至特殊富有的隨時可將其子弟派往外國留學，少有受國家留學辦法的限制。

可是中國在未採用新學制以前，學校教育除官家外，民間則以私塾教育為主。其需要用費不多，窮人求學尚易，十載寒窗苦讀，一旦經國家放選，還有展才做事的機會。這種不為經濟力過甚的扼制，而得發展自己才能的教育，誠是中國社會一大特色。如今反以經濟力量的大小，決定各人受教育機會的有無和高低，實為國家文化的退步。所以根據三民主義的教育原則，必使人人有同等受教育的機會，才能夠更具體表現出教育的內容，以和民權政治精神相符合。且教育階段及學校性質俱有變更的必要。例如：小學應改稱基本或基礎教育學校，在這階段教育的內容是教以國民的基礎常識及生活上的基本智能，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即教育部直接辦理，且須嚴加統制。（按廣西省即稱小學為國民基礎學校）

中學應改稱青年教育學校，教育的內容應視學生的智力與特長，給以各種初高級的專門技藝訓練，以便其服務社會而得謀生，這樣則以大學的準備教育為次要性質。此項教育普通稱為職業教育，惟在三

民主主義國家應有的統制教育系統中不須有職業學校的名稱。職業教育的意義，爲資本主義社會指個人主義教育而言。這階段的學校，以全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即各省市教育廳局及縣教育科辦理爲基本原則，倘中央機關如有訓練中下級幹部人員的需要，自也可以設立校所或班團，施行短期的技能訓練。關於職業教育是具有地方性的，這點中山先生在中華民國之建設一文上曾有明白的指示：

「同一教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爲劃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

這一遺訓，不獨將職業教育或技藝教育的地方性說明了，且也劃清了教育行政上的權限。

大學應改稱文化教育學校，這是全國教育的最高學府，一階段的學校，應絕對的由教育部主辦，但不宜私立，即省立也須嚴格的限制。

桑戴克在其與蓋滋合著的新教育的基本原理一書中，認爲高等教育機關應專教育特殊智力的男女，使其能成領袖，以增進人類幸福，其意蓋亦認爲文化教育教育本非人人可受，亦不必人人皆受。這點頗合我國昔時大學的宗旨。大學一書，開頭便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這種以深求真理，努力學術，研究國計民生，追求人類社會完善進化的自負精神，已非如我國目前大學生祇陷於高等技術的學習，僅以圖個人職業的優越爲目標的精神所可望其萬一了。

（註一）凡軍事性質教育機關，如陸軍，海軍，航空軍事，甚至軍需學校，爲軍事祕密與特殊訓練緣故，皆歸軍政部或軍事委員會直轄辦理。

（註二）我國留學教育，自同治年間，政府派遣幼童赴美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繼往歐洲英德法各國學習，之後，學習政法文哲者日衆，尤以公私東至日本爲甚。迄今不僅轉有回復學習技藝之初勢，且已視爲深造資格竊取地位之捷徑，而少有爲謀民族國家文化獨立以留學者。是以國人對留學教育成敗觀點不同，毀譽自亦難一。惟此要爲我國一大

時代的問題，抗戰結束以後，當有從頭樹立，以謀民族文化獨立為根本政策之可能，故本書亦不另開專章討論。

第十六章 社會教育與特殊教育

本章計分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在形態上講，可列為非正式教育，就機關言，則極為複雜。特殊教育在形態上講，可列為正式教育，就機關言，則是學校的一種。

甲、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實為一種非正式教育，凡固定的民衆學校或民衆識字班，國民補習學校等，嚴格言之，均非社會教育，而應歸入學校教育，因其已有固定的教師和學生，根據有系統教材，從事教育活動，是即已有了正式教育的固定形態。至社會教育的意義與機關分述於後：

一、社會教育的意義 社會教育，是一種沒有正式教育形態及其完全因素而在家庭教育之外，再加之補學校教育不足的教育活動。其目的之一在促進國家教育普及，一在推動人類社會隨着新文化的發展而前進。故學校教育有社會教育的功用，但社會教育決非學校教育。這不但社會教育不必具有正式教育的完全因素和固定的形態。而且學校在利用學生的全部時間以施教，社會教育則以受教者業餘時間為主。故其施教者，不必為固定的人，其教材可隨時變換，受教育的對象，不論男女老少，亦無限制的規定之必要。至施教方法，千變萬化，不必一定。而社會教育影響學校至深且大。即以我國近一二十年來學校風氣受社會教育的危害，誠非筆墨可以形容。舉如報章雜誌輕於介紹外國學術思想，隨便傳播外國風氣習尚，甚及開放頹廢的享受的影片。再如本國經濟變遷，政治改革，以及一般的社會運動。凡此一切，莫不在在影響學生心理的轉變，波動學校教育的精神。其中顯著而重要者，例如：實利主義，階級思

想，自由平等觀念，以及好萊烏電影明星的生活，這些對於學生發生許多不正確的意識，使學校教育難收功效，已爲時人週知的事實。今後學校必須時時注意社會的影響而予學生正確的指示。

二、社會教育的機關 社會教育的機關形態甚多，茲略舉於下。中央及各省市縣舉辦的，除民衆教育館之外，有：

(1) 各種運動場，國術館。

(2) 各種文化機關，及其發行的刊物與附設有教育意義的機關，社會教育工作團或隊等。

(3) 各種圖書館，閱覽室，書報流通所，報館，雜誌社。

(4) 各種博物院，遊戲場。

(5) 動物園，植物園。

(6) 公共會堂，演講廳，學術演講會等。

(7) 民衆劇院，電影院等。

(8) 宣傳隊，廣播，巡迴施教車或船等。

(9) 公園茶園等。

惟自抗戰以來，爲喚醒民衆，適應抗戰宣傳的需要，社會教育，更爲重要。社會教育機關，頓形發達。中央主辦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甚多，教育部附設各種社教工作團或隊，就是水上也有巡迴施教船等。各省尚有巡迴歌詠戲劇隊，巡迴教學團，中山民衆學校等等。最近教育部並規定各級學校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公布施行，是學校亦爲社會教育機關之一了。歐美各國平時頗爲注意社會教育的廣施，即香煙牌亦利用之而印成歷史名人，地理知識爲社會教育的一種活動，是香烟公司也利用之成爲一社會教育機關了。中山先生對於社會教育非常注重，除其終身努力宣傳，且主張「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

除以上各種機關外，我國各省市縣均設有民衆教育館爲推行社會教育的總機關。如社會教育機關果負改進民衆生活公共衛生的責任，在爲適應我國實際需要，應設立公共男女免費浴室，及簡易療治所一類的社會衛生教育機關。

乙、特殊教育 凡在心理上及生理上有特殊情況者，勢不能使其在一般學校中受教育，而應有特殊教育機關的設立。這種特殊學校，就生理與心理的環境可分兩類：一是劣等的，一是優等的。

一、身心低劣的特殊教育

(1) 關於身體不健全的教育機關有：

殘廢院 對於身體畸形發展或四肢不完全的兒童，授以普通的國民智識，並給以謀生技能的訓練，使能貢獻其能力於國家民族，爲一有益於社會的人。又以感覺五官不全者的教育機關如：

盲聾啞學校 其目的與設立殘廢院同，惟關於言語或文字智識方面以各種特殊方法訓練，這三種學校視實際情況有分校辦理的，有合校辦理的。惟此類學校，我國尚不多見。

(2) 關於心理的才能不健全者，亦設有特殊的教育機關：

白癡院 心理特殊低劣的爲白癡，故設白癡院爲天資魯鈍的兒童學校，施用機械的訓練，亦以使其能自食其力爲主，而做到「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其次有感化院：

感化院 感化院爲糾正犯罪者的變態心理而設立，因犯罪者常有以心理變態所致而發生，故此種犯人，應以教育方法而施之改正。

頑童學校 這種學校爲特殊頑皮的兒童而設立。特殊頑皮兒童的心理亦屬特殊，所以也需施以特殊訓練。

以上各種特殊學校，據現行教育部組織法，屬於社會教育司掌管。在該司掌管事項中有一關於低能

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的規定。

二、身心特殊健全的教育機關：

世有身心劣等的學生，也有身心特殊優異的學生。國家既能爲心身低劣的兒童，設立學校以教化之，而期其爲一有用之人，那末對於身心特殊健全的學生，自也應特設學校以教育之，是即普通所謂天才教育；這類教育機關我國甚少。

我國漢朝徵選就設有童子科，以獎勵天才的兒童。攷兩漢童科被選的童子不出十二歲至十六歲。這些孩童的年齡恰如現代初中學生，居然能精通經典，顯名大學，的確是資質優異的天才學生了，惟而今國家尙多疏略這點。按人類文化進步，受智識力的推動，要爲主因之一。所以爲人類文明前途着想，國家社會實應對於這類資質優異的兒童予以特別教育。時人每多以爲現代大學即是心身特殊健全學生進修的場所，然一揆之實際，即不禁啞然無言。現今受過大學教育的人，與其謂爲心身特殊健全，毋寧謂爲財力特殊優越，反爲合於事實。何況在中小學階段，一般學校固不能爲少數心身優異的學生，特予訓練，而犧牲其一般性的教育。然心身優異的學生，犧牲於一般性之學校教育環環之中，却已爲人常常呼籲的事實了。本中山先生「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的遺訓。在教育方面我們應當怎樣的注意給予這些人以教育的機會呢？

第四編 教育制度

教育行政制度 教育事業系統化法治化的結果，並有增進教育效能，實現教育宗旨，及推行教育政策的作用，故其制度分爲兩種，一是官廳的行政制度，一是學校的體系制度，及其行政組織。以下即就這兩點，予以說明。

第十七章 教育行政制度

教育是隨其環境逐漸發展而完成，其本身的形態又繼續的發展以適應着一定的政治制度，而產生主持這一形態的教育行政制度。教育行政制度是在政治制度和學校制度發達完全以後才產生的。攷之教育史要以我國教育行政制度發達最早，亦最完備。歐美各國因其歷史環境不全，迄今尙無如我國往昔教育行政制度的完善，教育原是政治的一種設施，國家理應設官而治。教育行政機關本身並不是施教機關，祇是秉承立國精神，遵守教育宗旨以規定教育政策和施教方針與原則，以滿足國家對於教育的要求，而主管和督導施教機關的機關。我國教育部組織法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公佈的，其前三條即明文的這樣規定着：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現今各國的教育行政制度，因其政治制度和歷史背景彼此不同而互異，如德法兩國中央教育行政與英美的不同。其中權限雖有大小，但均有一定屬於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各級地方的教育行政機關。至於我國，自民國以來，教育行政制度雖迭有更改，但大體言之，仍依政治行政制度中央集權式的三級制而分三級：一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部，設中央政府之下，現屬於行政院。其次省或特別市的教育行政機關是教育廳或教育局設於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下。三是縣或鄉鎮行政區的行政機關，附屬於縣政府指定之某科或教育科。屬於省、市或縣的教育行政性質的機關，皆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故教育部對於教育廳局並非直轄機關。教育廳對於縣教育科局亦無直接指揮之權。

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教育部組織情形，略要述之於下：

(1) 人員的官階及數額 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是教育部，內設部長一人為特任。其下設政務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均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為薦任。科員，視察員及技士為委任。至人員名額除政務和常務次長二人外，亦有定數：秘書六人至八人，參事三人至五人，司長六人，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技士二人至四人。

(2) 人員的職責 關於人員職責，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司長分掌各司事務，督學及視察員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此外尚有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3) 主管的部門 教育部實際主管全國各種教育事項者計分六司；各司之下，分設二科或三科者不一。

甲、總務司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部令公佈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七、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乙、高等教育司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丙、中等教育司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丁、國民教育司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戊、社會教育司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八、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己、蒙藏教育司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具體事項；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以上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之條文)

此外教育部並設置各種委員會，如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以及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與其他等等。

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或教育局 教育廳設於省政府之下，教育局設於特別市政府之下，教育局的地位類似於教育廳，故祇就教育廳舉例而言。

教育廳由政府委員一人遴為簡任廳長，其職權綜理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查教育廳掌理事務有：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四、其他教育事項。

其組織；廳長之下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為薦任職或委職，科員若干人承各該廳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督學四人至八人以負專門視察之責。其他尚有技正，技士，視察員及僱員等。

至各科主管之事項如下：

甲、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高等教育事項，(2)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3)關於中等教育事項，(4)關於師範教育事項，(5)關於職業教育事項，(6)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乙、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小學教育事項，(2)關於幼稚教育事項，(3)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4)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5)關於私塾事項，(6)關於學齡兒童事項。

丙、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2)關於補習教育事項，(3)關於公共體育事項，(4)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5)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丁、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案卷編管事項，(2)關於印信典守事項，(3)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及攷勤事項，(4)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5)關於本廳出版物之編印發行事項，(6)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7)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事項，(8)關於庶務事項，(9)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三、縣政府教育科 關於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從前各縣設立教育局，旋又改科。根據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命令公佈縣組織綱要總則第四項，規定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縣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與前項區域合一。又第八項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據此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為教育科，但縣等小者常無專科，僅由指定科屬主持，而由督學管理。縣政府得設督學，乃根據新縣制第九項的規定：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縣有區署者，該區教育行政由區長及指導員分掌。至鄉鎮公所，設有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由鄉鎮長兼任，但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保甲設保國民學校，由保長兼任；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國民學校教員得擔任之。新縣制的精神在教養管衛打成一片，故教育行政多由政治工作人員兼任，而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教員亦得兼掌政治工作。

關於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就古昔而言，頗有其獨特的優點。即以現在最進步的國家相較，其教育行

政制度尙未有完善如我國從前者。當時雖沒有設立如現今的各級學校，但以及試權統制了教育宗旨和教材，而使教育服役於政治，訓練統治者的生活意識和習慣。且各層行政機關，互相聯絡，彼此相濟。以現代眼光評判，固有偏重治術人才訓練的流弊，然其暗合教育原理，支持民族社會生存，使民族文化不墮，故也無好處。惟自辛亥革命以後，國家依然厄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困境之中。舊的政權粉碎了，新的政權並未建立，因而教育行政權亦隨政權的瓦解而支離，無法行施其絕對的統一權。其中歐美式的學校教育，因原初由教會學校提倡而發達，所以教會學校的行政權現今實仍爲教會操縱；雖經十七年國民革命，由政府努力收回，要之實權大都還不在我。他如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國設立的殖民學校，更無從表現我國教育行政的權力。即國內以軍閥割據地方政權的原因，教育行政也暗受阻撓，不能順利推行。由此可知全國教育行政權力如臻健全的推進教育工作，非力求國家統治權的完整和統一不可。從事教育者，爲求國家有健全的統一教育權而發揮教育的推展與改進，必先進一步的致力於國家政治的統一。有了強固的中央政府行使其統一的治權，教育行政權才能必然的統一。這點，因果的關係，教育界實際的工作者必須有正確的瞭解。

因民國以還我國教育行政權未能強固，且又徒襲歐美教育制度系統，乃又轉而發生以下幾大缺點：

一、重視大學 民國以來，高等教育學校的設立，初無限制。任人開辦，私校林立。十二三年改專

科升大學之後，大學仍可隨意創辦。影響所及，流弊叢生。政府近來乃鑒於大學的缺點，力謀矯正。於是轉又過於重視，對大學行政凡如課程名目，授課方法，攷試招生各種事項，均由國家直接指揮或統制，而加以干與。但大學爲國家最高文化機關，爲便利學術自由研究，行政機關實不必多加瑣屑的過問。至各省先後主辦的大學，困難亦多。如：（一）在行政方面，大學校長必須在學術上有特殊地位者方可勝任，但在學術上具有特殊地位者每難俯首就命於教育官長。且此項人才不多，各省設立大學，頗感校長人選的困難。（二）設備方面，大學是最高的文化機關，故設備理應完善充實，然此又非各省政府現

在財政力量所可勝任，以致各省大學成績卓著者甚少。其實各省爲適應其全省地方性的特殊需要，頗宜多辦各種專科學校或單獨學院及特種研究所，以資補濟，因中央行政機關祇能就全國着眼通盤籌劃，而不能顧及各省特殊需要的不足。自抗戰以後，各省立大學，事實上多因經費困難，須請教育部予以維持，而改爲國立。且教育部於三十年曾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嚴禁擅立專科以上學校。（註一）私立大學更因戰時物價高漲，經費困難，多也勢須改屬國立，例如復旦大學等校是。

二、忽視小學 查小學即國民學校，又稱義務學校。普及小學，此風開自歐美。一以民族復興的要求，須開通民智，增強國力，昔日普魯士邦普及國民教育即是此因；二以工商業發達的要求，須普及小學訓練人民的智能，以增進工作效率，協助工業的進展，英美各國提倡小學的初因，即是如此。前者以國家管理統制爲要則，後者由地方辦理主持爲基本。國人今日言小學而力倡普及者，屬於前例。惟國家既已對大學過分的重視，予以直接的統制與指揮。相反地却對小學，直到而今，仍以一任地方各自爲政。（見註一訓令）而小學爲國民基本教育，國家實應予以絕對的直接的強力統制，以完成國家對於國民所要求的基本訓練。現在小學教育行政交由縣政府主辦，頗不合理。蓋因小學教育爲國家使全國文化水準及人民生活習慣有最低的一致和共同，乃有設立國民學校的要求。故此並非地方性的事務，而由地方政府辦理，殊非上策。何況各縣常因財力不同，鄉鎮文化不等，往往國民學校興廢不一，盛衰無常。加之地方勢力彼此派別的紛爭，因而影響小學的存亡。且主持小學者的才力每多不能勝任，很難完成國民教育的基本使命。教育行政制度與各級學校系統的關係，我們必須具有透澈的瞭解方可。其實國民學校應由中央訓練師資，直接辦理；而縣政府及鄉鎮祇能主辦社會教育及一般普通文化事項，或應地方需要，設立特種訓練班及短期的初級或高級中學程度的技藝學校而已。

總之，教育行政制度，固隨政治制度及學校制度發達而演進，以完成其良善的系統。但其系統形成以後，却又反而統攝了學校制度。同時教育行政制度又因統攝於政治的行政制度，故教育的成果也能給

予政治以影響。

(註一)「查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須有充裕之經費，充實之設備，優良之教授，及健全之組織，方能成爲完善之學校。近查各省多有籌設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者，值此抗戰緊張之時，故不論各省財力能否完全擔負，而物價高漲，交通不便，圖書儀器購置不易，延攬人才亦復困難。如僅徒具專科以上學校之虛名，而不能提高文化水準，深恐滋生流弊。且中央現方積極推行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應分工合作。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應由本部統籌辦理，各省如有充裕財力，應集中力量，發展中小學，以達各級教育同時並進之目的。：：」(行政院據教育部呈稱於三十年三月六日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

第十八章 學校系統及其規定的原則

一、學校系統

學校系統又稱學制系統，就是由基礎教育至高級教育的分段而言。現今各國通行的有雙軌制，單軌制或彈性制，即從基礎學校到高等教育階段有一個或二三個系統，其中具有互相銜接或不銜接的。雙軌制的學校系統往昔多因社會階級不平等而將入學資格和升學的限制，皆有嚴格規定。單軌制的學校系統，乃由社會階級不平等的限制已行廢除而完成。但其中經濟的不平等的限制，並未消失，且益顯著。我國現行學制系統，自民國十一年改革以後，經十七年修正，迄今未大變更。這種制度係採自美國，即俗稱單軌的六三三制。意在大中小三級學校修業期限，各皆定爲六年，三三制是指中學階段而言。

這一新學制實行到現今，其中得失利弊，已爲國人週知的事實，這裏不必詳細論究。目前不獨時有

輿論要求改革，即教育部亦從局部着手，採取逐漸更張辦法。如行五年專科制，並設立國立西康學生營，招收完全小學畢業生及初高中學生。該營章程第十六條有招收學生學歷的規定：「……初級招收完全小學畢業生或初中一二年級肄業生，……中級招收初中畢業生或高中一二年級肄業生，……」，試行六年三二制即六年共分三級，每級各二年。該營章程第三條規定：「本營學生修業期限定為六年，第一第二兩年為初級，注重一般生活訓練及基本學科之學習；第三第四兩年為中級，除加強基本訓練外，並注重分科學習；第五第六兩年為高級，注重職業訓練。但因地方實際需要，得設立各種短期訓練班。」

二、規定學校系統的諸原則

學校的階段，劃分成初等，中等和高等三級，這是從社會進化裏發展出來的，中外各國的學制系統，都是這樣的。在我國新教育未發達以前，固無完密的銜接的學校系統，即在歐美的近代以前，又何嘗有一個完整的學制系統呢？事實上，高等和初等教育先於中等教育而產生。嚴格言之，中等教育因工業發展而後有。是以各國學制系統的產生，彼此背景，各有不同。有隨歷史發展，因適應社會實際要求而完成的；有因效法先進，以推動民族文化發展，而用法律釐訂的。前者歐美各國大都如是，後者我國即是為例。由歷史的演進完成其學制系統者，是為自然的調節，即有缺點亦不為甚。可是由法制定其系統的，苟不精密研究，慎之於始，一旦發生流弊，誠如堤決四溢，不知其禍之所屆。我國現行學制，其於國家民族，利害得失，國人當可瞭然大半。這一單軌制的學校系統，在民國十一年改革學制時，舉出七條標準而釐定。其標準：

-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3) 謀個性之發展
-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注意生活教育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十七年，根據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此標準改稱原則，經大學院修正仍為七項，即以之公布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其七項原則如後：

(1) 根據本國實情

(2) 適應民生需要

(3) 增進教育效率

(4) 提高學科標準

(5) 謀個性之發展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留地方伸縮之可能

從前七條標準與這次七項原則，除三四兩點稍有不同，其餘無甚出入。文章華國，豈亦我國教育研究尚未進至科學的分析方法耶？空泛的條文，又怎能不發生其大而無當的缺點，而難以使各級學校納於正軌，各盡其職能呢？今日國人對於改革學制的大聲急呼，豈非無因？是以謹將規定學制系統的原則就其內容要點，詳論於後。

第一政治的：近來教育界人士有一件奇怪的事，這就是諱言政治。十八年全國教育會議，明明根據三民主義規定國家教育宗旨，但在起草學校系統時，却並未說到政治的原則，不知那時的教育大師是否也以教育是清高的神聖的而不能以卑俗的政治來褻瀆呢？其實政治對於學制系統的關係，不僅在以教育宗旨來規範着各級學校的特殊目的，且在教育行政方面，也有權屬的界限。依照建國大綱第十七條：

在此時期中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據此政治原則，各級學校對於主管的教育行政機關，既不能採取絕對的中央集權，也不能採取絕對的地方分權。因之，就應當以各級學校的特殊性質，劃其管轄權而定其目的，方不致如現前各級學校因主管機關，沒有特殊規定，以致其特殊性質不明，不能顯著各階段的目的。教育與政治的關係，本書已一再的說明過，在規定學制時，自然也要注意教育宗旨，因而即須顧及到政治上給予各級學校所規範着的特殊性質，而決定每一級層的學校目的。這樣也就影響到各階段的學校課程釐定，以及訓育目標，教學方法種種問題的規定。各級學校一有明確的目的，才能收到具體的效果。否則，一着之差，全盤都錯。譬如：

(1) 小學校的教育問題 小學教育是國家對國民須有一致的生活要求，換言之，即是國民應有一般的普通的生活訓練，這是全國性質的事，應當由中央政府通盤籌劃直接辦理的。這一由小學給國民以國家政治目的最低要求的訓練，使每一國民都能適應政治的要求，而在其範疇內活動。有人說我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沒有受過教育，這就是指文字的政治的教育而言，否則我國人民又何嘗沒有受過別的生活教育呢？但目前小學本身並未從事符合這一特殊目的的教育活動，一般講來，小學畢業生大都尚不知道國家元首為何人？國家政治實際負責者是什麼人？國民政府是怎樣成立的？小學校祇是教學生以升中學的準備知識，使其升學而已。結果事實上小學生往往因不能升學，反而也沒有國民的健全的基本生活訓練。其影響所及，以致國人政治常識，非常貧乏。

(2) 中學校的教育問題 其次論到中學，根據政治原則，應當在國家整個計劃內，給予各個青年獨立生活技能的訓練為主幹，配合各種中級幹部的政治智能訓練，為顧及各省市縣的地方特殊情況，應由教育廳局因地制宜的辦理，教育部不必強使一律。惟現今中學教育悉乘中央意旨而以普通中學為中

心，又以攷升大學爲目的；致使所造就的畢業生，除了私人財力足以升入大學者外，大多祇是四體不動，五穀不分，沒有生活技能的人，甚且眼高手低，寧願賦閑荒廢歲月，不屑而亦不能俯就小事。這種只從大處着眼不肯小處下手的人，所在皆是，益使社會紛亂，民族生機損傷。

(3) 大學校的教育問題。復次言及高等教育，從前已曾論究大學校爲文化教育機關，爲國家造就所需要的各部門高級技能或事業的第一、二流組織者與領導者。是以其訓練目標不僅在精，而且要嚴。祇要人員的質美，并不在數量的多，這也應由教育部直接辦理的。可是現實則不然，一個大學畢業生頗難符合這種真切的要求，僅僅是個人的高級職業訓練而已。目前國家頗有廣設高等教育機關的趨勢，這在財力人力（師資）缺乏的時候，殊有值得考慮之處。

第二經濟的：經濟因素雖不能決定教育的宗旨，然却能規範學校的性質形態（這不僅是學校數量的問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生產勞動的訓練，即須依此確定。學制系統的釐定，須受經濟的原則範疇，這點，即在七點標準及七項原則中也有「注意國民經濟力」，「注意生活教育」與「適應民生需要」的規定，不過，惜嫌空洞。茲分別申言一、二要點。

(1) 初等教育。小學既爲國民基礎教育，無論國家經濟如何困難，皆應勉力興辦，且已說明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惟統辦計劃，一方須根據行政的經濟原理，力求教學效率，一方須配合經濟建設發達的情況，逐步擴張，務使其數量極龐大。在小學階段，關於學生經濟生活訓練的要點，祇能養成其普通勞作的習慣。現在依規定小學得增設職業學校，這實因未曾透澈瞭解教育上的經濟意義，而有這種奢望的表現。惟當今小學的實際情形，既未注意學生普通勞動習慣的培養，亦未由中央直接辦理。因而任由縣地方主管，故其經費皆就地籌措，財力厚薄不同，成績優劣有異。且多厄於經費，幾無成績可評。至以經濟困窘，空懸校牌，亦所在皆有。（註一）

(2) 中等教育。中學階段主旨在養成學生生活獨立的技能，且須真切根據現實經費環境，從事訓

練。依此，這一階段不應以普通中學為主幹，須以技藝學校為重心。至於學校數量及其所在校址，既沒有普遍做設立之必要，亦未可以集中城市為定則。如因沿江海河川有豐富水產所設立的水產學校，固非內地可以模倣；即以農礦各種特產而設立的學校，也須就其實際情況，因地制宜。惟而今不論普通中學，職業中學，甚或農業中學，一概林立都城，其流弊不但徒使學生祇知濡染城市奢侈的消費習慣，且有摧毀社會經濟生活中心的危害。近一、二十年時人多唱「回到鄉村」的口號，想是已有「覺今是而昨非」之感了。現前中學教育不僅未曾「注意國民經濟力」，進且破壞了民族生存力。學制違反了經濟原則的觀點，二十年來，很清楚的由時間上反射出來了。學生回到鄉村從事農業生產，這一運動，現前也已有法令來推動了。

(3)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以經濟觀點而言，應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來培養人才。舍大學不論外，僅就各種專科學校一言，我國目前在經濟困難情況之下，專科教育事業的進行，並未根據經濟發展的要求，卒多失敗。茲依蘇聯建國的教訓，祇有使學校密切的配合經濟的機關，其初且為附庸性質。如在工廠，農莊，就其需要添設專科。學校或利用農工各業生產推進機關，互相配合，務使做到一個學校即是一個生產單位。因學校事業的擴大，增加學生名額，使學生學而致用。這樣方可收到教育協助經濟發展的效果。

他如學歷與學齡的規定，也與經濟背景有關，我國現行學歷，即不合鄉村經濟情況。再學齡由六歲至二十四歲，始將由小學起讀畢大學，試問每一學生須用十八年的教育費，國人能擔負者有幾？

總之，依我國經濟生活現狀，正由農業的進展到工業的。各級學校一方應推進其發達，一方向須為其附庸。淺而言之，例為普及國民教育一事，即可在工廠中鄉村內利用各自的工作餘暇開辦識字班，從事教育工作。明乎此，我國學制在很難獨立於經濟領域，這實在因為國家經濟陷於半殖民地的困境之中。反之，這也應當在學校方針上確立一個推進國家經濟獨立的原則呀！

第三社會的：規定學制系統，也須顧及社會背景，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則，不僅學校的設立與否，須視各地社會的實際需要而決定。所謂實際需要，係指非理論上的需要，如為適應理論的需要，國家祇能最初成立特殊的文化機關，而不能設立學校。注重社會的原則，在七條標準中，第一條即是有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及第七條多留各地方伸縮之餘地；在七項原則中，也會注意這種原則。惟因整個學制系統由抄襲而來，即注意也無從關連。且偏於理論上的需要的適應，致其表現於事實，反多成為空泛的現象。規定學制應注意的社會原則，在我國有以下各點。

(1) 社會發展的動向方面 教育要適應社會進化需要的真義，在瞭解社會發展的動向，而予以新人才的培養。這就是下一代人生活的意識和習慣的培養，都應當在各級學校裏規定明白。例如小學的功用何在？中學大學在這點上的功用又何在？我們現在皆未有顯明的確定。當前小學生對於現今日本小學依然採行的洒掃應對進退的我國古風，皆未學習。更何論大中學生的生活學習呢？且我國社會上沒有精確的數字，時間及路道等觀念，學校並未注意，予學生以訓練。據我們社會進化的需要，封建意識和習慣都在淘汰之中，各級學校理應逐漸提倡反封建反帝國主義的意識和習慣。換言之，須有自主的科學的精神，可是現今即理科大學生尚不無有人迷信星卜算命相面者。所以新教育的畢業生為舊社會的維繫者固多，而能推動中華民族新社會前進一步者則甚少，更不論其能建設新社會的秩序了。各級學校既已忽視這一點，美國學校形式又不能與我國農村社會實際內容表裏一致，卒將社會一切的新舊衝突，都具體的反映到學校之中，粉碎了各個學校應有的功用。

(2) 家庭生活技能的分解問題 其次論到學制系統與社會進化的關係原則，便是在社會演變的歷程之中，其所分解的因素，各級學校應否發生取舍的作用。例如我國一切工業技能，凡釀造，醫術以及金屬水木技工皆農村人民的家庭副業。甚如烹調縫紉及剪髮各事也是家庭的日常必需技能。惟當由農村社會進展到工業社會時，這些生活的技能亦皆必然的因大家庭的崩潰而分解。故各級學校為適應這種

變遷，自應分別規定應有的作用。關於工藝的技能，一方吸收新的，一方改良舊的，然於初級或中級教育的學校何者宜配合，何者不宜配合，甚如必須以高等教育的學校，始能適應者，皆須釐定。且學校系統上都須存在有極大的伸縮餘地，以便隨時適應，乃可收效。惟由現行學制系統所產生的各種技藝學校，并未注意及此。職業學校畢業生仍多失業，因而興起學非所用的傷感，這豈是偶然的事嗎？學生畢業後，沒有事做，那又怎能單單的責備校長，教員呢？

(3) 學歷及學齡的規定 復次如學歷及學齡的規定，也須顧及到社會對規定學制的原則上的關係。關於這二點，討論經濟的原則時，也會說過了。此刻僅以社會原則的觀點而言，亦甚重要。各級學校現行學歷頗富西洋工業社會的都市性質，與我國社會情形殊多不符。如星期例假，社會上并不同時放假，舊歷的新年，學校依法照常上課，而學生却不到校。至於寒暑假時期一則農閒，一則農忙，各級學校的學生并未配合去發生積極的力量。再以學齡而言，六歲至十二歲的小學階段，然實際農村兒童已逾學齡。又因鄉村早婚風俗，十四歲大都結婚，中學學齡即在此時，其影響教育效能，誠非言語可以形容。至以十八年為一完全學齡的程序，不論私家或官廳，俱無力以完成，其影響教育的普及，也非筆墨可言一二。

回憶我國舊時私塾，對於學生不過教讀三五年，所費無多，即可應考秀才。自修之後，即去赴考舉人狀元。否則，亦可轉學工商藝徒，頗能適合社會需要。現在社會環境並未普遍的改觀，而學校訓練學生對於家庭情況不能相應。新教育既未顧及舊社會的因素，所以舊社會也不能容納新學校的學生。而且國家一時又不能以開展大規模政治的事業，來容納這大量的畢業生，社會奔競予奪之風，因之益盛，凡百事業，莫不愈陷於糾紛爭鬥之中，社會安寧難望，當前尤然。學校又怎能獨自的而成例外呢？

第四、心理及生理的觀點 學制系統須根據學生生理的發展與心理的經驗情況，也是世人所知的。所謂謀個人的個性發展，即是注意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個別的身心發育，應予以伸縮進退的餘地。因此各

級學校的劃斷，課程的編制，教材的內容，以及訓育的方法，在在皆有關係。茲就現行學制系統，擇要舉例一二以言：

(1) 小學教育 依照我國現行學制，小學學齡為六歲至十二歲。六歲兒童正如新生嫩芽，心理生理均須自然的發育，今一旦入校，鎮日以課業逼迫，為害匪淺。依現行小學課程標準計有科目十種，授課時數：初級自一年級每週一千一百七十分鐘至中級第四年級每週有一千三百八十分鐘，高級則為一千五百六十分鐘。換言之，初小每週平均授課二十三小時餘，高級每週平均二十七小時多。且兩者均以文字數學活動為重心。兒童正值自然活潑的生長之期，這樣的予以文字工作的重負，心身遭受摧殘，不能健全發達，已為研究學生體育及心理者所洞悉。升至初中學生心身之不健康者約有三分之一以上，已成了普遍的現象。學生不但不能滿足學校訓練學生的要求，反而戕賊了生機！這種事實，或亦有失當年規定學齡者的原意。

(2) 中學教育 中學學齡自十二歲至十八歲，正為青年發育突變期，在此時期，學生生理與心理的變化，均極複雜，均極顯著。身體方面有由孩童到青年的象徵。初中一年級學生與高中三年級學生共處一校，幾有大學生與小學生的差別。中學階段的學生教育至為複雜，事實上又以一律的方法訓練。且當這時。青年男女身體發育，遲早不同，因此心理差別亦大。在此同一學校階段，不論分校抑或合校，分班抑或合班，均授以統制教材，一律訓育，接受能力已差，教學效果自然不同。故現在中學生彼此之間，教育程度優劣的差比獨大。在功課方面，各省曾以畢業會考，求其成績齊一，是亦徒加學生致試負擔，益增身體的毀傷而已。

(3) 大學教育 依規定，大學生的學齡起自十八歲至廿二或二十四歲。是即大學畢業生，年在二十四歲，這雖可稱少年英俊，然一入社會，又有年幼無知之感，況在校時平素與社會隔離，多富理想，一旦投身社會，肩任實際工作，血氣方剛，頗易遭受打擊。稍經挫折，便將在校時趾高氣揚抱着滿腔熱

血生機蓬勃，要爲社會改造而奮鬥的熱情消散。所以第一流的大學生畢業一、二年後便多成了意志消沈老氣頹廢的青年。何況就國家現狀而言，大學生地位甚高，自然的已爲一萬人的領導者。試問年在二十多歲，經驗未足，學識未富的青年，又怎能肩負起這一實際的巨大責任呢？且在此時，正是青年發育昌熾時期，情慾衝動，自然難免，而大學行政已經輕視生活指導。惟抗戰以後，各大學已根據部令設訓導處以管訓學生了。大學生因戀愛問題傷改青年的心理甚多，凡此要皆以學制系統與學生身心的關係，未曾密切注意所致。

總之，任何一級的學校，忽略注意學生心身的原則，影響必然很大，這不僅對於品學的進修攸關，即對社會國家禍福，亦息息相通。（註二）國人常以歐美人生理年齡高於我國，而今學齡影響青年心理的沮喪，使得社會的心理年齡更爲夭折。常見青年在十四、五歲，或十八、九歲以及二十四、五歲時，因求學時遲，感覺不符學齡，難以升學的痛苦，便視人生前途，從此無望。生機因而衰頹，進取的奮鬥意志消失已盡。青年生機爲民族命脈，青年生機既已斷望，民族隱憂，何堪設想？今後釐訂學制系統，對於各級學校受教育者的生理與心理情況，理應予以極大的伸縮餘地，而善爲調度。這也是青年幸甚，國家民族幸甚的一件大事。

第五、理論的邏輯 理論的邏輯對於規定學制系統，頗有決定的影響，其中二點最爲重要。一是各級學校彼此銜接的問題，二是文化層級彼此溝通的問題。就第一點而言，即單軌制，多軌制的問題。以學制本身系統觀點，採用單軌制乃爲邏輯上自然的結論。不過若以社會階級的限制而用多軌制固不合理，但以學生個別天賦的資質，人類生活方式的繁雜而論，則採用多軌制，也是合理的。理論常是邏輯的統一，事實却是千態萬狀，而教育乃是極複雜的生活反映，不必且亦不能遷就邏輯上的統一。各級學校彼此的銜接，似應在紛歧中求聯絡爲是。第二是以文化的觀點而言，認爲學校是傳授文化的機關（這裏的文化之含義是狹義的，僅指文學藝術哲學思想以及史地等項而言），各級學校僅能就文化本身的重

要性，而予以銜接。現行學制系統，即充分的富有這種精神，小學爲中學的準備知識訓練，中學爲大學的預備學校。這種認爲各級學校爲往古文化的繼承者，現代文化的精選和推進者，是以學校爲一選擇社會幼年成員之智力優越者而教育之，由初等階段至高級必須一脉相傳，學生經過漏篩，凡所最適者，必能直進無間，是亦或許天然淘汰的應用。由於這一理論，在邏輯上也必然的規定學制爲單軌的。不過，實際上學生對於人類生活要非僅爲狹義的文化學習者。尤在現代學制系統，更不能就這一狹隘的觀點而規定，國家爲精選少數天才學生造就爲人類第一流的文化承先啓後者，亦宜於彈性學制中求一銜接之路，不宜因重視特殊事實，忽略普通情形。

總之，規定學制系統一事，甚爲重要。其與教育宗旨能否圓滿達到，各級學校能否盡其功能，都是大有關係。因爲各級學校特殊目的有無明確，也就影響於課程的教材，訓育目標以及學校本身的功用，能否得到實效。現行學制系統，如何改革，既已有此迫切需要，然事實上又不能輕於更張，故於規定學制系統的原則一節，特多論述，以供研究。

（註一）今後田賦既由中央直接徵收，對於各縣教育文化費，自易且亦應予以全國的通盤設計，務使國民教育平均發展爲前提方是。

（註二）茲將大中小各級學生健康統計舉例於下：中小學校的根據趙學敏先生報告全國各省青年投考航空軍校的檢驗情況：體格及格的比率百分之二——一〇；平均及格的百分之六；其次各項（一）身高與體重不成比例。（二）眼：痧眼百分之七十，視力不良有遠視，散光和近視，近視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三）耳不健全者百分之九，喉以扁桃腺發炎者百分之二十五，鼻炎與鼻瘤者百分之十二，蛀牙者百分之三十。（四）心臟不健康者百分之二十。（五）胸部以胸廓與胸圍不健康者爲多。（六）意識運動的緊張，表現着肌肉調協作用的缺乏，意識呆滯和反應的遲緩者佔百分之二十五。（七）皮膚病以疥癬及膿皰瘡爲多，佔

百分之三十。(八)畸形方面有脊柱，平足，胸膈，及灣腿等。至大學生的健康情況，據悉抗戰前教育部曾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五人檢驗，其中發育完全者六千一百六十六人，而無缺陷完全健康者僅佔百分之十；一般疾病者六千〇八十三人，佔百分之五十，而視力聽力不健全者有四千七百九十七人，佔百分之四十。我國航空人員及中下級軍官之人才，無不受影響，而感缺乏。

第十九章 學校行政制度

教育宗旨能否圓滿實現，固須視學制系統的優劣；各級學校特殊之目的能否圓滿達到，則須視學校行政組織的好壞。學校行政組織與教育行政組織截然不同，教育行政組織是管理各種施教機關的行政機關，祇根據教育宗旨及其政策，推行教育的方針及原則，與學生并不發生直接關係。學校行政組織却係指學校行政的制度。這雖可以包括在教育行政之內，但兩者的性質與職能均有分別，絕不相同，不可混為一談。學校行政組織直接關係到教育形態的三個因素，即教育對象的學生，施教者的導師和教材；而將國家教育宗旨和法令推及於這三者，變成實際的教育行動機關。所以學校行政最高的負責人應該顧及到這三方面的關係，而使其互相適應，和諧的進行工作。應該表現學校行政的效能，使受教者與施教者間的關係健全，以及兩者各自之間的關係和諧，而有益於教育的實施。

各國的學校行政組織互不相同。我國學校行政組織也屢有變更，茲僅就我國最近學校行政組織的大概情形而言：

小學 我們已經說過，小學應該是國民基礎學校，但事實上我國學校行政組織有一極大缺點，即本末倒置而忽略了小學的行政組織。除了極少數的小學行政組織尚稱完備，內有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

任及事務主任外，大都不能有健全的組織。甚至一個小學祇有一個校長，一個人總攬校務，身兼教務，訓育，事務，以及校役諸職。人非萬能，小學教育如何能有成效。且一般小學教師物質待遇的非薄，精神遭受社會上種種輕視，又怎能安心致力於小學教育的活動？小學教育的失敗，其行政組織的不健全，也是一大原因。

中等學校 初中、高中及初高級職業學校的行政組織比較小學要完善些。校長之下，分設訓育，教務，事務三處，各別處理訓育，教務，事務諸項事宜。此外尚有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大事，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方面大事；訓育會議以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訓育方面大事；事務會議以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事務方面大事。但這教務，訓育，及事務分別設處的組織原則，係根據知、情、意的學理。因之教務與訓育常常發生分離，而不能收統一融貫的效果，以致主持其事者每每不相合作，常使學生知識與德性的生活不能完滿的陶冶，不能達成青年訓練的任務。既未培養一個學生成為健全的國民，也未授以應有的生產技能。此種缺點，現已勢難諱言。往前曾有教訓合一的改良，惟實效甚微，大有治絲愈棼之概。即就職業學校而言，也不能適應社會需要，學不能致用，用又非所學，也是一大問題。抗戰以後倡行的國民中學有鑒於此，已試圖改革。而教育部亦於廿八年八月公佈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以求完善的改革，茲將其重要條文引述於下：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并得酌設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二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二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組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及營業組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

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主任）或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訓練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兼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兼承校長及法令別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委派之（聯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由省教育廳委派之）。

七、各組之職務如左：

1. 教學組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升學就業指導實習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組等辦理）等事項。本組職掌之指導事項，必要時得另設指導組辦理。

2. 註冊組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席缺席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等組辦理）。

3. 設備組掌管教學、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項（會同庶務等組辦理）。

4. 訓育組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5. 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等事項（會同訓育註冊等組辦理）。

6. 體育組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查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7. 衛生組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會同訓育管理庶務等組辦理）。

8. 文書組掌管文書及文件保管事項。

9. 庶務組掌管校舍校具及庶務事項（會同設備組辦理）。

10 營業組掌管工場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科主任辦理）。

八、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僅略為舉辦，各組遇有關係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無謂之書面經過。

九、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1至3三組事項由教務組辦理，4，5兩組事項由訓導組辦理，6，7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8，9，10三組事項分別由主管之幹事，秉承校長或事務處主任辦理。

十、九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因輔導地方教育，得於教務處下增設輔導組，其組長由教育學科教員兼任，不設輔導組者，此項輔導地方教育事項，由教務組科學組或指導組辦理。

十一、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得於教務處下設置科主任，由各科職業學校教員兼任。

大學及專科學校 一般高等教育學校的行政組織頗為龐大複雜，極不一致。但就大體而論，校長之下除設有總務教務及秘書各處外，尚有各院各系。院有院長，系有主任。然其對於學生智能品德的訓練，都少有成績。國聯調查團視察中國教育之後，在其報告書說：

一……中國大學中，自亦不乏備有適宜之資格，善於領受大學教育之優秀學生，然就現狀而論，實有過多之青年，誤認列名於大學之林，即不啻有無向之榮耀，在過去之中國學者有傳統之優越地位，屬於有閒階級得免勞力之操作；而在官吏任用亦有特殊之機會，不意此種觀念仍盤旋於今日學生之腦際……青年一入大學，即成特殊階段之一員，對於本國大衆生活，茫然不知，對於大衆生活之改進，毫無貢獻。——

教育部為求增進教育效能，鑒於高等教育之學校行政組織，也有整頓的必要，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分別公布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力求行政效率完善。茲引其重要條文，略述於後：

甲、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查大學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中，尙未有詳細之規則，各校現行組織，大部由各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分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爲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以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一、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教務長及總務長均由教授兼任，訓導長及訓導員資格，俟呈請中央准定後另行公布。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各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

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大學各學院如因距離遼遠，得呈准設立訓導分處，各分處得設主任一人。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五、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省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六、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各學院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八、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九、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員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爲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教育部二八、五、一六頒發）

乙、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院長或校長主持全院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均由教授或教員兼任。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得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

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長

任命，依法受院長或校長之指揮，辦理本院校歲計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省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六、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分別秉承院長或校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宜，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八、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設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以全數教授副教授或專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長或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全院校一切重要事項。

九、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訓導會，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教育部二八、五、一六頒發）

我們應知道學生教養成效的大小，須視學校行政組織的健全與否，而學校行政組織優劣又決於教育行政機關的規章。所以論今日中國學校教育的缺點，是不能僅苛責於負學校行政責任者。教育部既鑒於此而公布中高各級學校行政組織法令，力求增進教育效率，實乃學校行政組織法一大進步。惟此次改革的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仍本於訓練學生知、情、意或德智體的原則而規定。其中有以體育為重，實仍以智育為中心。這種精神尤充滿於教育部民國二十八年頒發訓育綱要之內，一則曰「故知情意三者之發展

與完整爲構成品格之要素」，再則曰「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爲用，以完全健全人格之基礎者也。」惟於實際學生生活既非根據新的教育原理而組織的學校行政系統予以施教，其中破綻自然也隨行政組織未能嶄然一新的入於健全而暴露。即中學教職員對於校務應有何等地位，以至大學行政是否採取教授治校原則，亦未明確規定。目前中學階段難以導師制，大學雖以訓導委員會用資補救，然其成效如何，究難逆觀。

在此且將國立西康學生營之學校行政組織系統，試行二年以來的情況，簡要一述，以供研究學校行政的參考。查國立西康學生營爲教育部根據抗戰建國綱領實施抗戰建國教育於二十七年底設立。該營章程第二條：

「本營根據抗戰建國綱領實施抗戰建國教育，以期訓練青年習於軍事生活，具有職業技能，俾負起邊疆建設及復興民族之責任爲宗旨。」

依此宗旨除該營所負有邊疆建設的特殊目標以外，換言之，即一實行三民主義教育的試驗機關。故不僅學制的變更，課程的改訂爲要素，即學生訓練實施的更張亦一急務。因此對學校行政組織，必須根據民生哲學的基本精神及力行的原則，予學生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乃本以下原則起草學校行政組織：

第一、根據智、情、意三育或德智體三育原則所規定的學校行政組織，不論其分設爲教務與訓導或合設爲一教養處，要之皆不足以表現三民主義教育的完整精神，而必須改革；尤其不足盡符 蔣委員長教養管衛的主張，而收其實效。

第二、學生整個的訓練，應與學校行政組織，互相配合，彼此反映，而打成一片，以消除學生與學校對立的錯誤缺點。其整個的訓練應以三民主義與教養管衛爲一體。

第三、生活，課程，治事與做人各部因素應融會貫通，構成一完整的有機的教育全部行動，不以智

育爲中心的地位。

第四、應將三民主義社會的人民完整生活及其基本精神，貫徹到全部學生生活之中，而反映出學校爲訓政的具體機關。

緣此，該營乃於正副主任之下，僅設教育處及總務處，總務處除負該營自身事務行政之職責外，應爲教育處輔助機構。教育處之下分（一）教務股，掌管技術方面事項如註冊，統計及成績保管等類；（二）指導股，設政治，經濟，健康，藝術及文化五種生活委員會，分別指導學生這五種生活；同時釐定課程的改革，訂定學生訓練總則，及自治規程等章則，其課程本此五種生活方式規定必修的知識系統。現僅將其行政組織與學生生活訓練的組織情況，略言一二。

該營學生訓練總則的重要條文：第一條：「本營對於學生施行軍事管理，惟以民主政治精神養成自覺自動自治之紀律生活，培植實現三民主義之健全公民。」

第二條：「營部一切規則命令全體學生須絕對遵從。」

第三條：「營部對於學生之全體隊員大會及隊長會議之議決案，一經核准公布後，即與營部頒布之規章命令發生同等效力。」

這三條條文的基本原則，在以軍事的集團訓練，養成學生服從的精神，及以民權智能的學習，養成學生民主政治的法治精神，尤於第三條且有學習法律創制權的特色。

依此總則所產生的學生自治規程，其重要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營訓練學生總則第一條之自治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營學生得組織全體隊員大會，凡關全體隊員一切團體活動得行使創制複決條規與選舉罷免職員以及考查工作審核賬目諸權。

第三條 全體隊員大會得選下列各種委員會委員：（1）出版編輯委員會，（2）炊事委員會，（3）生

活資料供給委員會，(4)宣傳委員會，(5)健康委員會，(6)工作責成委員會，(7)賬目審核委員會。

第九條 全體隊員大會議決案須經營部核准後，方得有效。

第十條 全體隊員大會開會時須請營部派員出席指導，方為合法。

第十二條 各級隊長得組織隊長會議……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1)出版編輯委員會，(2)炊事委員會，(3)生活資料供給委員會，(4)宣傳委員會，(5)健康委員會，(6)工作責成委員會，(7)賬目審核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與否，經全體隊員大會通過酌予增減之。

第十七條 隊長會議之議決案，須經營部核准後，方得有效。

第十八條 隊長會議開會時，須請營部派員出席指導，方為合法。

這一自治規章的基本原則，在使學生於絕對服從營部指導之下，學習自治生活。

這種學校行政組織試行兩年(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其中經過，不無因教職員同仁及學生過去在一般學校薰染過深，其意識習慣，尤以學生自私自利的家庭的個人意識及導師對於職責的舊觀念和私人利害的誤會，不易即時配合新的機構，難免發生挫折，甚至不能完滿的達到預期的目的。然大體以言，導師學生對試行制度既因深明有此必要，且在實行之中，確感信任，卒能師生彼此無間，稍得微獲。茲舉其瑩瑩大端，足資一述者如左：

(一) 在學校行政方面

(1) 由導師分任學生自治各種委員會為專責導師，亦即以生活導師制代替班級或組別導師制。導師彼此的關係，因之轉入以事為中心，不若一般學校級任導師常以人的誤會，發生不合作的現象。甚有封建意識濃厚的導師，視其指導之班級學生，為自己的部下；挾之，或凌同仁，或抗上峯。這種事實，二年來幸未發現。

(2) 學校行政的權威法令的推行，遠不若一般學校的脆弱與敷衍，學生亦樂於絕對尊重與服從。

(3) 總務處指導經濟性質的學生自治委員會，因之如一般學校學生對事務主任目爲工役頭腦，貪污人犯或打雜夥計，而有輕視的言行，逐漸消滅。且其實際又多易與總務處發生關係，而熟習事務困難。對總務處同仁的辛勞，反漸發生欽佩之心。這點不但增加了總務主任及其他職員在學校的精神地位，且對學生發生了訓育的力量。

(4) 教育處不分教務與訓導的職權，概由教育處長教導主任秉承施教方針，統制教訓。組織單一，權責集中，指導學生一切活動，祇要原則一旦決定，教職員意志，即趨一致，對學生也無紛歧訓示，學生祇有一個方向去遵行。且學生各種自治委員會各有專責導師負責，職權分明，不容推諉。每隔一週或數週召開專責導師會議一次，商討彼此工作的聯繫及其改進辦法。因而行政性質的會議時間不多，不若一般學校開會多，做事少，而感到荒日廢學，且無行政效率的苦楚。

(二) 師生關係方面：

(1) 因爲學校行政組織與學生生活組織打通以後，師生常易接觸，彼此隔閡，無形消失。一般學生視學校與自身對立的觀念，亦漸湮沒。愛校之情，油然而生，在該營成立紀念日，學生自動捐獻幕帳，自建石塔獻贈，以資紀念，而表示愛校熱情。

(2) 因師生感情融洽，學生愛護學校精神，發達後，則如保護公物，節用公帑，已非難以做到之事。

(3) 學生並不事事要求導師以身作則，蓋以身作則的真義，乃在導師健全人格的表率 and 實現。學生既解導師人格之後，已沒有爲難導師的必要了。

(三) 學生心身方面

(1) 學生從集體生活之中，體會個人與集團關係的真切，對民族國家的觀念逐漸明確而堅定。其表現於事實者，如捐獻國旗，請求每日舉行升降旗等。

(2) 因行生活自治，乃逐漸自動推行其日常活動的紀律，如起居，內務，清潔，禮貌等項，曾自動規定學生軍事管理規程，經全體隊員大會通過，呈請營部核准實施。至平時生活紀律，則有工作書，委員會負考核監督之責，一般學校訓育員的事務，已由學生自理。

(3) 炊事委員會自辦伙食，健康委員會主管運動衛生諸事，由此因生活上所需，學生日常從事實際的工作，頗有家庭化的風趣。

(4) 學生因自治生活，故易感覺責任觀念，法治精神，科學方法，個人與團體關係諸種問題的重要，乃對於做人與做事的方法，常予以注意，且有研究的興趣，同時求知慾望亦隨之發達。

這一試驗最後的結果，雖尚未獲得。然苟能有多數學校從事試行，或可更有精確的結論。此項學校行政組織，自初等教育至高等教育各階段的學校，概可依其規模的大小，伸縮其組織的繁簡而施行。在學校或分設委員會，或指定專責導師；在學生，或偏於自治為中心，或偏於指導，皆無不可。就學校規模而言，大者可設各種委員會，小者可設專責導師。就學生程度而言，自高中以上者，可偏於自治，自初中下者須偏於指導；惟其基本原則，要在因人因地而制宜。然實行新的制度，不僅必須有新的理解，新的人員，除賢明的主管官長指導之外，其更屬要有不頑固的阻撓，也是最普通而最基本的一個條件。

第五編 課程，教材及其編製

第二十章 課程的類別，教材的範圍及其選擇的標準

一、課程的類別

學校是完成教員宗旨的具體機關，教材是形成學校的具體因素之一。一個學校如無教材，僅有導師和學生，這也是失却了教育的內容。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教材即是引導學生走到教育目的境地的工具和手段，教材的取舍且須根據教育宗旨作為標準。依此標準，評判教材的優劣，決定教材的取舍。不過這一段廣泛的材料，不能毫無頭緒的由導師交給學生，那就是教材又必有組織與選擇的程序。經過這一翻選擇而有系統的組織的教材，便是課程，所以有人謂一些混亂而無秩序的作業活動，不是學生所需要，不能謂之為課程。一切教材不經簡單化秩序化的組織，學生不易學習，也不能謂之為課程。這些意見都是說明組織教材的程序的重要，但這並不是說明課程的意義，所謂課程的意義，一般的都解釋為學校整體的作業；其實不然，精確的說，課程就是學校根據教育宗旨，依據其自身的特殊目的，而規定對於學生完整的系統的知識作業的內容。學校整體的作業，尚有生活訓練在內。生活訓練與知識訓練雖有關係，却各不同，不可並論。所以各級學校性質不同，其知識作業的課程亦異。惟構成課程的要素至少須有以下三點。（一）編課的程度即是課程標準的問題，（二）功課的種類即是作業範圍的問題，（三）施教和受教的教學程序即是教學進度的問題。這些具體的表現又以學科為其內容，課程表為其形式。學科者即就某一知識範圍，予以系統的組織或編製；課程表，即就各種學科訂明於某某學年，學習，而將列為學

習進程。茲將教育部公布的各級學校課程舉例如左：

I 關於小學者：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數表（註一）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380	1560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說明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個別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

(2) 各科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甲)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一科。

(乙)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的一種命名某某科，其餘必要的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的各科中：——例如特設工藝科，以農事的園藝，家事等作業併入自然科中。

(丙)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為工作科。

(3)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九十分鐘。

(4)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基本，視科目教材的性質，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II關於初高級中學者（根據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修正）：

(1)初級中學各學期課目及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童子軍	2	2	2	2	2	2
國文	6	6	5	5	5	5
算學	3	3	4	4	4	4

每週教總時數	選修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學科			自博
							物理	化學	生理及衛生	
31	3	2	2	2	2	2				4
31	3	2	2	2	2	2				4
31	3	2	2	2	2	2		3	1	
31	3	2	2	2	2	2		3	1	
31	3	2	2	2	2	2	3		1	
31	3	2	2	2	2	2	3		1	

說明：(一)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兩組，每週約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

；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自然科學，得採用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

與礦物學大要。

(三) 史地兩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五)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三小時。

(六) 女子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七) 各年級每週平均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八)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又體育童軍，勞作等科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數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小時或二小時。

(二)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軍事訓練 或家事看護	3	3	3	3	3	3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礦 物	生 物	算 學	外 國 語	國 文
31	1	1	2	2	2				3	4	5	5
31	1	1	2	2	2				3	4	5	5
31	1	1		2	2		(1) 4			(2) 3	(1) 5	(2) 4
31	1	1		2	2		(1) 4			(2) 3	(1) 5	(2) 4
31				2	2	(1) 4		1		(2) 3	(1) 6	(2) 4
31				2	2	(1) 4		1		(2) 3	(1) 6	(2) 4

說明：(一)自第二學年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算學爲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爲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年算學爲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爲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學年各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女生勞作應注意家事科目，自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增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五小時，軍事訓練及家事看護中并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的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III 關於大學者：

大學爲高等文化研討的機關，學院林立，科系棋布，故其課程頗難一致，茲舉教育部二十八年頒布的師範學校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作例。其表如次：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社會學	(6)	(3)	(3)	(3)									在第一學年共同必修科目 中學習之得移至第二學年 講授與本國文化史對調注 重本國倫理學	
普通心理學	6	3	3	3										
論理學	4	2	2	2										
倫理學	3		3	3										
教育統計	3				3	3								
心理及教育測驗	3				2	3								
發展心理學	4				2									
教育哲學	4													
初等教育	3								3					
社會教育	2									2				
比較教育	4									2	2			

包括升學就業指導

總計	畢業論文	教學實習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教育行政	訓育原理及實施	西洋教育史	中國教育史
81 83	2—4	16	8	4	3	6	6
5							
5							
II							3
11					3		3
16		3	3	2		3	
13		3	3	2		3	
II 12	I—2	5	1				
9 10	I—2	5	1				
							注意教育與社會變遷之關係 教育思想家之偉大精神及建 國思想 注意教育與社會變遷之關係 教育家之偉大精神

說明：

(1) 黨義，音樂，體育，軍訓為當然必修科目，須遵照規定辦理。

(2) 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七十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五年中增修學分最多以十六學分為限。

以上現已說明課程的種類，各級學校，將課程的類別，排成課程表，應用於實際，即為各學校的各級的日常表，例如：

日期	級別		科目	時間
	初	中		
日	初	初	生理衛生	8:30—9:20
	中	中	三角	
六	初	初	英文	
	中	中	綜合史地	
五	初	初	公民	
	中	中	農業概論	
四	初	初	英文	
	中	中	合作概論	
三	初	初	國文	
	中	中	綜合史地	
二	初	初	英文	
	中	中	物理	
一	初	初	現代	
	中	中	英語文	
11:30—12:20			國父紀念週	
			生物學	
9:30—10:20			數	
			農業概論	
10:30—11:20			化學	
			生物學	

附註：此日課表係國立西康學生營者

其次，再就課程標準一說。對於課程標準，我們也祇能舉一種學科作例，因為每一種學科，都有一個標準的。有時可以依據教育宗旨按各級學校的性質而釐訂其標準，有時祇可根據各該學科的本身依其程度的深淺而規定標準。前者如社會科學的史地，政治，經濟等各門，後者如自然科學的天文，地質，物理，化學等以及數學，哲學一類的各門。惟須知課程標準的訂定，祇是說明某種學科的最低要求，並不是最高的規範。一些教育官吏常常忽略這點，對於具有研究的教科書，時以不符課程標準為拒絕審查或不予通過的理由，這樣課程標準反為文化進步的障礙了。然此究非訂定標準以限制文化程度低落的原意。茲舉高中本國史的標準及其教材大綱，以便為例。（根據二十九年九月修正教育部公布）

第一 目標

（壹）敘述中華民族之起源，形成，及其疆土開拓之經過，而各支族在血統上與文化上之混合情形，及其相互依存之關係，尤應加意申述，使學生對於中華民族有整個之認識與愛護。

（貳）敘述我國歷代政治，文化，經濟，社會之變遷，尤其足以影響於現代社會生活之史蹟，應特別注重，藉以明白我國現狀之由來，而於古代之光榮與近世外力之壓迫，以及三民主義之歷史背景，尤應從詳申述，以啓示學生復興民族之途徑，及其應有之努力。

（參）敘述上古以來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化，與各國政治，文化，經濟，社會之變遷，及相互間之影響與關係，使學生對於世界有正確之認識，而近世科學之功能，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以及現代國際問題之由來，尤應充分說明，以策勵學生研討世事，探求科學，而努力於抗戰建國之大業。

第二時間支配（略）

第三教材大綱

（壹）本國史

(一) 總說

(1) 歷史之意義與價值

(2) 中國歷史之特點

(二) 上古史

(1) 概說

(2) 三皇與五帝

(3) 夏代之建制

(4) 商殷之文化

(5) 周公之制作與西周之政教

(6) 西周王室與諸侯

(7) 春秋時代之社會

(8) 孔子之生平及其學說

(9) 戰國時代之政治與學術

(三) 中古史

(1) 概說

(2) 秦漢之改制(中央與地方)

(3) 漢武帝以後之儒術政治

(4) 王莽之改制

(5) 東漢之經學與科學

(6) 三國時代疆域之開發

(7) 兩晉國勢之轉變

(8) 南北朝之風尚與同化

(9) 隋唐對外之發展

(10) 由藩鎮至五代

(11) 隋唐之政教制度（考試與兵制田賦等）

(12) 隋唐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13) 魏晉以來之宗教與文化

四 近古史

(1) 概說

(2) 宋初建國政策之得失

(3) 宋太宗及真宗之外交政策

(4) 王安石時代之政治與社會

(5) 遼夏金三國之內政

(6) 元人之軍事與政治技術

(7) 宋元之理學文學與美術

(8) 明之武功與外患

(9) 王守仁時代之學術思想

(10) 明季流寇及其背景

(11) 中華民族之海外拓殖

(12)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五) 近代史

- (1) 概說
- (2) 清初之政策
- (3) 康乾時代邊疆之開發
- (4) 乾嘉時代之學術思想
- (5) 清中葉之社會
- (6) 太平天國之建制
- (7) 鴉片戰爭前後之中外關係
- (8) 晚清之政局與維新運動
- (9) 英法聯軍至八國聯軍之侵略
- (10) 日俄戰爭與太平洋之新局勢

(六) 現代史

- (1) 概說
- (2) 國民革命之目的及其初期進展
- (3) 三民主義之產生及其要義
- (4) 民國以來之蒙藏問題
- (5) 二十一條之交涉
- (6)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 (7)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政府之成立
- (8)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與全國之統一

(9) 九一八事變與國際形勢

(10) 七七事變與全面抗戰

(11)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12) 現代之中國(包括政治經濟學術文化等項)

(貳) 外國史(略)

末次，教學程序的問題，即是教學的進度。這是將全部教材大綱分爲幾個學期授畢，每一學期授至何處，每一星期若干小時，每小時講畢何處，都須先有計劃，事後詳細記載。且每一授課，問作何種有關閱讀的活動，也須各各規定明白。至其實施方法概要，仍以前舉高中本國史者爲例：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閱讀書報 高中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之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員當隨時酌量指定參考書(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參考，或爲某一節目某一問題之特殊參考，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員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二) 習作筆記 筆記可分爲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兩種，前者於上課時由學生扼要記錄教員之講演，後者由學生於課外閱讀時記錄之。記錄內容，或摘述事實，或編列綱要，或搜集比較，或發揮心得。其間或令全級爲之，或分別作爲個別的作業，分別令其呈繳，由教員審閱指導之。

(三) 練習圖表 教員宜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解，同時即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驟難了解與記憶者，可指導學生爲分析統計之研究，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四) 研究問題 高中歷史教材，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並當訓練學生研究問題之能力。其法可分為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二種，前者由教員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員提出共同討論，以啓發其思想，充實其理解。後者由教員指定較為具體的問題，指定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成簡明報告，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五) 實際考察 教員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之設備，同時更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際的考察，以引起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研究與興趣，考察範圍，或為古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之古物，或為陵墓祠宇園林等古蹟，均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貳) 教法要點

(一) 補充教材 教員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參考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考書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時事，為教本所完全未採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二) 注重討論 教員不必詳解課本或臚述事實，而當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三) 講明因果關係 教員於講授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之關係，尤宜注意。

(四) 應用圖表 教員宜盡量應用地圖與表解，並設法採集圖片模型，以佈置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初中歷史課程標準）。

(五) 倡導自學 教員宜盡量培養學生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習作

綱要，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程度及時間許可之範圍內酌量規定，而予以適宜的指導。

(六)教學要點，自不止此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一般所認為關係重要者。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全視教員如何運用方法。如獎勵學生發問，活化歷史上人物及事蹟，均堪試驗。教員須隨時隨地運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濃厚的興趣。

二、教材的範圍

教材是構成教育形態的一個因素，其意義有廣狹之分，這些都會說明過了，教材分量在教育上究佔多少地位，這却是一大問題。人類在文化簡單的時期，那時所用的教材是很少的。人類文化日益進步，愈見豐富，那末教材的範圍也就隨之擴大而充實。我國古昔教材祇有禮、樂、射、御、書、數六藝。至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宋朝朱熹修訂經書，乃有四書，千餘年來我們所用的教材，就都囿於四書五經。雖有藝術各科，也未會一貫的特別予以注重過。此外便如三字經，千字文，千家詩，幼學瓊林以及書法，作文等類而已；至高深者，則除經書之外，尚有子史集等。即西洋近代自然科學昌明以前，中世紀教材也是很簡單的，中古時代早期學校課程祇有兩種：一是七藝，包括文法，修詞，和論理，稱低三藝；算術，幾何，天文，和音樂，稱高四藝。文法除研究古代以及中古的文法外，且研究古代文豪自己的作品，而為學習修詞的範本。法律學即包括在修辭學之內。論理學包括辨証的方法論。數學以歐克立為準，先教授三藝，後學習四藝。十二世紀，乃有哲學的添設，介於七藝與神學之中。二是讀，算，寫，(三R)和聖經的教材。七藝為文化的優閒的智識教育；三R為實用的，世俗的生活教育。惟自十五世紀以還經十七，八兩世紀，自然科學如午日中天，照耀四極；社會科學因而頓形興起，政治學經濟學以及社會學，倫理學俱有新的進展，而哲學也因此超越往昔。文化的內容既已豐富，各級學校教

材，自必都有擴大。當其擴大之際，正亦發生選擇的嚴重問題，英儒斯賓塞爾遂以教育為準備完全的生活的觀點，分析準備時應有五種應用的智識。一是直接保衛生命的如生理學，衛生學及化學，物理學；二是間接保衛生命的；如各種學問藝術與衣，食，住有關的；三是養育子女的智識；四是公民應有的常識；五是休閒時的，如文學美術等。斯氏這五種分類雖然原是對於自文藝復興以來專門注重古代的文學和文字，輕忽其他各種學問的一種反動，但同時也是因文化內容充實，教材範圍擴大應有的一種必然的要求。所以據斯氏的五種智識第一至第三都是自然科學的智識，第四屬於社會科學，最末乃是純屬優閒文化的文學，美術。這些正是那時代真象的反映。而今歐洲文化更為發達，學校對於教材的取舍，愈須從人類生活全面着眼，故其不論哲學家教育家都漸注重生活哲學的研究，而於人類生活方式的分析，尤多潛心探討。如德人斯勃郎格等皆為世所週知的。不獨歐洲如是，即美國學校教材也是因隨文明增長而充實，其缺點則為龐雜瑣細，其教材的整頓也將有待於文化分類的研究。我國現行教育即以美國為藍本，故各級學校所用教材自多富有美國的風味，其優點則在非如我國舊時文化的簡單，其缺點則在駁雜繁複。大學課程尤為時人譏為「百貨商店」。我國各級學校教材的範圍，理應自己努力改訂，這不僅是一個急切要務，且對世界文化也是迎頭趕上的一著。

查以生的觀點論究人類文化，在西洋思想方面於最近始有萌芽，而在我國已是幾千年傳統的文明精華了。且自中山先生將此觀點引申於政治，經濟與民族各方面以來，國人亦頗集中精力，論究這點。若以一切學問皆為健全人類生活而產生，則教育學自亦不能例外，教育的目的就在使全人類生活健全；教材的產生，也由於人類文化的豐富。是即由於生活的發展，故教材實應根據各種生活文化方式加以分類而編製課程，使得下一代青年以最少的精力，在有系統的組織之中，獲得其今後生活上必須的智識和能力。其實人類生活最基本的活動正如孟子所說：「一食，色性也。」，不過色的生活已隨「一食為重要」的演進而成隱性了。有人注重了這一個「食」的重要遂以生產為中心而高唱經濟史觀，唯物史觀以綜攬一

切。自佛洛義特分析心理學發明「色性」爲人的活動基因之後，便又有人戲謔的說着唯性史觀了。可是人類文化既然進步到了現在，以食性的活動演進而成的經濟政治兩種生活固爲重要，即健康，藝術和文化各種生活又何嘗不重要呢？所以這時對於人類生活因素的分析，已無輕重軒輊的含義，祇不過便於教材範圍的劃分。這種生活的分類，是知識與行動打成一片互相聯繫而貫通的，一方面看就是行動的生活，另一方面看就是知識的學科。茲分別一述：

甲、行動的生活

1. 政治生活 政治從人類組織生活逐漸發展而來，任何人不能脫離的，其根源即是家族社會，其原則即是倫理，現在所謂公民訓練便是家庭倫理的擴大。因此，這種的政治生活，即包涵家庭的，社會的，以及國家民族的，與世界的各種形態組織生活，而以民族主義爲主。依現代民主政治文明而言，應以集團的生活爲基本原則，并養成發表能力，演講寫作及團體紀律，集團意識以軍事管理貫徹之。我國更應本民權主義原理及民權初步實施訓練之。况三民主義共和國對於人民，不分性別，不別職業，不論老少，都是要求他們來參加政治的，所以三民主義教育更須注重政治的訓練。

2. 經濟生活 經濟生活是人類以技能獲得生活上物質資料，也是任何人不能缺少的。其工具由手力的勞動而石頭而器械而機器，其分配方法由共有而私有。是故須以體力勞動爲基本原則；初以養成炊事縫紉洗濯勤務等類的普通技能，繼以專門技藝訓練爲主，我國應以民生經濟的原理貫徹之，以達到完成。中山先生「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的遺訓。中山先生一則以「雙手萬能」，再則以「勞工神聖」勸勉國人，這就是認爲勞動是經濟生活的基本。

3. 健康生活 健康生活在昔偏於身體而言，現今身心已難顯然分明，故正確的說健康生活即是身心和諧的統一，也就是以身心健全的訓練爲基本原則。而在養成換衣，洗澡，定時大便，飲鹽沸水，以及游泳，騎馬與其他各種有益運動習慣；進且與生產的勞動，軍事的技術配合。西俗有云：健全

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也就是說明這一點的重要。

4. 藝術生活 「小人閒居爲不善，言不及義。」這句話說明了休閒時間應怎樣去善用，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人們不獨應善用休閒，即在情緒上應如何發洩苦悶，收斂與狂，也是很大的問題。足見古今中外提倡禮樂，并非無因。藝術陶冶固不能期望人人皆爲法家專才，惟人人必須能以善用休閒伸縮情感爲最低的要求，是以藝術生活與健康生活息息相關，不可偏廢。彼則重於身體，此則重於心靈，要皆爲心身互相影響的重要修養。凡如唱歌，演劇，圖畫，口琴等項，或養成其自作能力，或養成其賞鑑能力，皆爲必要，而以社會教育配合之，以做到已達達人，化民成俗，可以不必如墨子去主張非樂。

5. 文化生活 這裏文化生活是就狹義而言的，指在對於純粹科學及哲學語言各方面有修養，以及有系統的思想習慣和有組織的作事能力等等。初以養成瀏覽報章雜誌及課外閱讀的習慣與研究學術的精神；處理事務的態度，以提高文化水準的素養爲主旨。我國現在尤以注意科學文化的廣傳爲急務。質實言之，所謂科學文化不僅是自然科學的物理化學一類的學科而已，尙包括科學的方法如試驗，觀察等，和科學的精神如客觀，虛心，存疑等。

乙、智識的學科（如以初高兩級中學爲例，但未涉及職業技藝訓練者）

1. 政治方面 政治常識及政治學，修身，公民，及倫理學等。

2. 經濟方面 經濟常識及經濟學等。

3. 健康方面 生理衛生常識，動植物及生物學。

4. 藝術方面 音樂，圖畫，及樂理，美術學等。

5. 文化方面 1. 近代史地常識及本國史地，世界史地等。

2. 算術及算學。

3. 理化大意及物理，化學。

4. 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等。

5. 現代一般的社會實際知識，如合作概論，教育概論等。

關於這個範圍的討論，不能在此申言，一則祇能就初高兩級中學程度略為舉例，至於高等學校的教材已近專門，便可不必涉及；一則各級學校教材的範圍尚未這樣規定。國立西康學生營曾有此實驗，然課程試編，究非朝夕可以竣事。惟據此原理將生活與課程加以關聯，課程分類始有合理化的可能。

三、選取教材編就課程標準的根據（即選擇的標準）

我們對於教材的範圍，既以這五種生活方式來劃分，那末就在這五種之中，每一種的內容也是浩如煙海，這又怎樣去選取呢？譬如就以政治常識而言，有君主國體的，民主立憲的，而且各自又不同，究竟那一種是好的？要選來應用。那一種是不好的，應當舍去呢？所以在這一取捨之間，必須有標準。標準的根據一是教育宗旨，一是社會實況，以此決擇教材。使其精華化與系統的組織化，而易於編製課程。

第一根據教育宗旨 教材是達到教育目的的具體內容，也就是引導學生走到教育上理想境界的手段，所以教材的取捨，首先須根據於教育的宗旨。以此為標準，合乎這標準則選取來應用，否則即棄捨不要。在三民主義時代，不論詩，書，易，禮，春秋，這五經怎樣對我國古代文化有價值，但畢竟不能用來作為一般的普及的教科書，祇可用作專門研究的資料；因為這是不符合教育宗旨的基本精神。關於選取教材的統制，各國中央教育機關很少有明文的規定，我國則不然；對於課程及教材一向是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明文規定而統制的。即不以古時射，御，書，數的訓練而論，從漢武帝罷黜百家之後，即規定以儒家學術為中心，明令祇讀經書以為完成其訓練治術人才的教材；歷代相沿，直到清朝末年。這以現在眼光評價，固可說是愚民教育，偏廢不全，但在那時定此標準為選擇課程的根據，還是算為成功。

的。完成了當年的教育宗旨，發生了很大的力量。惟自辛亥革命以後，教育宗旨動盪不一，課程與教材隨意剽竊外人，自不能盡合本國的教育需要。現今學生雖不讀四書五經而其精神生活實仍爲之支配，今日受新教育者表裏不相一致，大都有多重的人格，即是這個原因。數十年來教育效果淺鮮，教材沒有選擇而不能與宗旨相符，要亦爲一大病根。民國十一年做倣美國學制，課程教材類皆抄襲，雖經十八年修改，但究未曾通盤整頓，澈底的重行估價。教材既多背離宗旨，教育活動難收實效，自亦意中之事。是以教材必須鑄於教育宗旨之中，切不可獨立於外。換言之，選擇教材編製課程必須本諸教育宗旨爲其取舍的標準，國人現又有人倡導重行編訂教材，對於這點未知願否予以注意。

第二根據社會實情 其次選取教材應根據社會實際情況。如課程內容不與社會實情相配合，的是教育的浪費。回憶二十年前學校講授的教科書，其中材料頗與國情不合。舉如物理有電車電燈的例證，化學有智利硝的說明，甚及有三王五帝的歷史等例。學生一旦離開學校，置身社會幾乎茫無所知。即在當前仍有這種類似的情形。如應用公文一項實爲我國社會極通行的一種需要，而一般學校却都無此訓練。再如我國高等教育可謂脫離社會甚遠，專科學校大學的學生以及留學外國者所習各種教材，大都學自歐美，已臻分門別類的極致，故均難學以致用，卒致在學校愈是優良學生，到社會愈不易得職業。且許多留學生在外國是學業拔萃者，回國以後祇得束手無事，教材不以社會實況爲標準，而加以選取，自亦不能包含社會的需要，以滿足社會的要求。至於根據受教者的經驗而選擇教材，這點事近課程的編製，且有指狹義的教材之意，故不詳論。

總之，根據這二個標準選取教材，依其性質不同，程度深淺，編就課程，而後課程始能符合教育宗旨，發揮教育效能。現在各級學校適用的教材，的確需要重作一翻估價，所有的課程，的確需要重作一次取舍，因爲這些大概皆與教育宗旨無關，甚且有相違背的。

〔註一〕此表業經教育部於三十年修正，惟尙未正式公布。茲特附此修正表於後，以備參考。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三十年修正但尚未公佈）

總計	音樂	工作		算術	常識		國語	體育	團體訓練	科目	
		美術	勞作		自然	社會				年級	級
1080	60	150	150	60	150	150	420	120	120	一年級	低年級
1180	60	150	150	150	150	150	420	120	120	二年級	中級
1290	90	60	90	180	180	180	450	120	120	三年級	中年級
15	90	60	90	210	180	180	450	150	120	四年級	高級
1500	90	60	90	210	120	180	450	180	120	五年級	高年級
1500	90	60	90	210	120	180	450	180	120	六年級	級

第二十章 課程的類別，教材的範圍及其選擇的標準

說明 (一)團體訓練的時間，每日以二十分鐘為準(可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二)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自然社會和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的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中)

(三)算術科自四年級起，加教珠算，時間支配，四、五、六年級每週各60分鐘。

(四)高年級社會科分爲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每週30分鐘，歷史每週90分鐘，地理每週60分鐘。

(五)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的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中)。

(六)低年級工作科包括美術和勞作作業。

(七)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30或60分鐘。

(八)時間支配以30分鐘一節爲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分別延長到45分鐘或60分鐘，亦得縮短爲20分鐘或15分鐘。

第二十一章 課程與教材編製的方法及其機關

一、課程的編製方法及其機關

甲、課程編製的方法

課程的種類，因教材範圍的擴大而繁雜；教材的範圍因文化豐富而擴大；從這些豐富的文化，根據教育宗旨和社會實況，選取教材，加以精華的系統的組織，這就編成了課程。不過課程雖是學校重要的施教手段和範疇，但在各級學校的銜接關係上却發生如何編製的問題，初等和中等的學校，中等和高等的學校，其中課程有什麼是各階段必修的？什麼是各校選修的和特修的？各級學校的共同必修課程又怎樣銜接而不重複？或者怎樣重複而不過於浪費學生的時間和精力？這些都是課程應該怎樣編製的

問題。

關於二製課程的方法，一般講來可分三種：一是直進編製法，或稱漸進層級法，二是循環編製法，或稱循進層級法，三是混合法。

(一)直進編製法；凡關各級學校的共同必修課程，彼此銜接，將全部教材分斷成爲幾個部分：初等學校至何處，中等學校至何處，甚至高等學校至何處；而在各該階段予以教學，這樣編製課程就是採用直進編製的方法。例如歷史一科初等學校以上古材料爲主，中等學校以中古教材爲主，高等學校以近代爲主。這一個編製的方法，自其優點觀之，則在循序直進，且因在各階段範圍小，時間長，內容易於充實。自其缺點觀之，則在受教育階段的限制如學生不能升入中學或大學對中古及近代的歷史知識便無從學習，所學的上古知識，又是與生活遼遠而無關。這不獨於歷史如是，即對數學也是這樣：譬在初中祇有代數幾何；高中才讀三角。那末一個初中畢業生便沒有學習三角的機會，但是三角智識的應用在日常生活上又是很普通的。因此有採用第二個方法的：

(二)循環編製法 這個方法對於各級學校共同必修課程的編製，足補救前一個方法的缺點。每一科課程就是以其本身系統全部的程序排列，如在初等學校全部教授，至中等學校仍有這一課程，不過內容加深。就高級小學的算術而言，其教材有：(根據教育部三十年公布的)

第五學年算術教材大綱

一、萬到萬萬各數的認識；二、整數四則的應用(注重橫式)；三、初步的分數計算；四、小數的認識(認識至三位止，練習至四位止)；五、小數的加減法；六、小數的乘法；七、小數的除法；八、十進複名數和小數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九、非十進複名數(重量、長度、時間)的加減乘除法；十、簡單地形的實測和計算；十一、立方寸立方尺立方丈的認識和應用；十二、初步的成分計算。

第六學年算術教材大綱

一、分數和小數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二、分數和成分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三、分數的加減法；四、分數的乘法；五、分數的除法；六、分數的四則；七、百分法的計算；八、百分法的應用；九、日常所用利息的計算；十、市制度量衡和公制度量衡的比較和應用；十一、圓形的計算；十二、家用簿記的認識和應用。

學生升學至初級中學，在第一學年仍有算術，其教材大綱根據教育部民國三十年五月公布修正初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內容如下：

初級中學第一學年算術教材大綱

(1) 記數法及命數法 (2) 整數四則及應用題 (3) 速記法 (4) 複名數及應用題 (5) 約數及倍數，因數，素數 (6) 最大公約數，最小公倍數 (7) 分數四則及應用題 (8) 小數四則及應用題 (9) 近似算(亦稱有略算) (10) 比例及應用題 (11) 百分法及應用題 (12) 利息算法及應用題 (13) 開方及應用題 (14) 各種幾何形之面積及體積 (15) 統計圖表及方法。

再如初高中的地理課程的編製，也是採取循環法的。初中地理教材大綱，前一二兩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為本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為外國地理。高中地理前三個學期為本國地理，四五兩個學期為外國地理，第六學期為自然地理。茲根據教育部二十九年公布的修正教材大綱列後，以資比較的研究。

一、初級中學地理教材大綱

(壹) (第一二三四五學期) 本國地理

(1) 鄉土地理

初中地理應自鄉土教起，各學校應將本縣本省之地理詳加講授，教材另編。

(II) 概說

略述本國地理概況使先立一簡單輪廓俾資統一，其後所受日益增多之教材。

(III) 省區地方誌

- (一) 中部地方：(1) 南京市 (2) 江蘇省 (3) 上海市 (4) 浙江省 (5) 安徽省
- (6) 江西省 (7) 湖北省 (8) 湖南省 (9) 四川省 (重慶市附) (10) 中部

地方總論

- (二) 南部地方：(1) 福建省 (2) 廣東省 (3) 廣西省 (4) 雲南省 (5) 貴州省
- (6) 南部地方總論

- (三) 北部地方：(1) 河北省 (北平市天津市附) (2) 山東省 (附青島市及威海威
- 行政區) (3) 河南省 (4) 山西省 (5) 陝西省 (6) 甘肅省 (7) 北部地方

總論

- (四) 東北地方：(1) 遼甯省 (2) 吉林省 (3) 黑龍江省 (4) 東北地方總論
- (五) 漠南北地方：(1) 熱河省 (2) 察哈爾省 (3) 綏遠省 (4) 甯夏省 (5) 蒙古地方 (6) 漠南北地方總論

- (六) 西部地方：(1) 青海省 (2) 新疆省 (3) 西康省 (4) 西藏地方 (5) 西部

地方總論

說明：地方誌敘述方法，由省區說到自然區，先述分省，後以自然區為總結，內容項目抄舉如下：

- (I) 位置及面積 (2) 地形與氣候 (3) 主要產品與民生概要 (4) 交通狀況 (5) 主要城市 (6) 國際關係與國防形勢 (7) 經濟開發計劃 (8) 其他地方特殊事項
- (IV) 全國總論：(一) 疆域 (二) 地形 (三) 氣候 (四) 水利 (五) 產業 (包括物產商業)

(六) 交通 (七) 人口 (八) 國界與國防

(貳) 外國地理：(一) 概說 (二) 日本 (三) 南洋羣島 (四) 南亞細亞 (安南緬甸泰國印度)

(五) 西南亞細亞 (阿富汗波斯——伊朗土耳其) (六) 西北亞細亞及東歐 (蘇聯)

(七) 北歐 (八) 中歐 (九) 南歐 (十) 西歐 (十一) 非洲 (十二) 北美洲 (十三) 南

美洲 (十四) 澳洲與太平洋 (十五) 結論

二、高級中學地理教材大綱

(壹) 本國地理 (一二三學期)

(I) 概論：

(一) 自然之部：(1) 位置 (2) 疆域 (3) 地形 (4) 水系 (5) 山系 (6) 自然

區域之劃分 (7) 氣候 (8) 土壤 (9) 水利 (10) 農產之分布 (11) 礦藏之分

布 (12) 工業之分布

(二) 人文之部：(1) 交通 (2) 國內貿易 (3) 對外貿易 (4) 種族與語言 (5)

人口分布 (6) 行政區域之劃分

(三) 國防之部：(1) 國界沿革 (2) 國防形勢

(II) 地方誌

根據初中地理之六部分法，特再就天然形勢及發展狀況分區敘述，但須充分表現各區之各種特徵。初中以省區為單位，注意地理基本事實之說明，以自然區為總結；高中以自然區為單位，注意提綱挈領之闡述。初中側重敘述，高中側重解釋；初中側重記憶，高中側重推理；初中側重地理現象之介紹，高中側重地理學理之探討；初中側重人民生活方面，高中側重經濟開發方面；初中多用歸納法，高中多用演繹法。

(III) 結論：(一) 本國各區食糧之供求 (二) 本國各區衣料與紡織工業之分布 (三) 重要水利問題與水利建設 (四) 產業開發計劃 (五) 交通建設計劃 (六) 國內移民與邊疆開發 (七) 華僑分布與海外發展 (八) 國防建設與國際關係

(貳) 外國地理 (四五兩學期)

(I) 概說：(一) 世界水陸之分布 (二) 世界氣候帶之劃分 (三) 世界自然植物概況 (四) 世界農作物之分布 (五) 世界之人種 (六) 世界人口之分布

(II) 地方誌

(一) 亞洲：(1) 概論 (2) 日本 (3) 南洋羣島 (4) 越南半島 (5) 印度 (6)

伊朗高原 (7) 土耳其 (8) 阿拉伯半島 (9) 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

(二) 歐洲：(1) 概論 (2) 蘇聯 (3) 波羅的海東岸諸國 (4)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 (附丹麥) (5) 德意志與中歐 (6) 荷蘭及比利時 (7)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

(8) 法蘭西 (9) 伊比利半島 (10) 義大利與瑞士 (11) 巴爾幹半島

(三) 非洲：(1) 概論 (2) 埃及 (3) 南非聯邦

(四) 北美洲：(1) 概論 (2) 美洲合衆國 (3) 加拿大 (4) 墨西哥 (5) 中美與

西印度

(五) 南美洲：(1) 概論 (2) 巴西 (3) 阿根廷

(六) 澳洲：(1) 澳大利亞 (2) 新西蘭 (3) 太平洋各島

(七) 兩極概況

(III) 結論：(一) 列強領土之分布 (二) 世界主要物產之分布 (三) 國際貿易概況與世界經濟集團 (四) 歐洲國際關係 (五) 太平洋形勢概述 (六) 我國在世界所處之地位及其與

各國之關係

說明：高初中外國地理內容應有所區別：初中注意地理基本事實之陳述，高中注意國際政治經濟關係之闡明；初中重敘述，高中重解釋；初中重記憶；高中重推理。

(參) 自然地理(第六學期)

(I) 數理地理學：(一) 宇宙及太陽系 (二) 地球之形成及地表之區分 (三) 地球之運動及晝夜四季之變化 (四) 月及日月蝕 (五) 地圖

(II) 陸界地理學：(一) 地殼之構造 (二) 陸地之分布 (三) 地形之成因 (內動力作用及外動力作用)

(III) 水界地理學：(一) 內陸水系之分布與成因 (二) 海洋之分布 (三) 海水之性質與運動

(IV) 氣界地理學：(一) 氣層 (二) 氣溫 (三) 氣壓與氣流 (四) 雨量 (五) 天氣與氣候

(V) 生物地理學：(一) 生物之分布

本此可見我國現行課程的編製是採用循環法的。依照這一個方法，教材大綱雖大同小異。惟其內容逐級加深，似有螺旋循環的方式。這方法的優點，在使學生了解一種課程的全部內容，其弊在流於重複而浪費學習時間與精力。此外尚有第三個編製的方法。

(三) 混合編製法 混合編製法即將一種教材的整體，混合的編製，在某一階段的學校內講授。其實這一方法兼有以上兩種編製法的作用。其含有直進編製法的作用，是在將教材不劃成段，分於各級學校作全部的教授。例如初中算學包含以代數幾何為主，以算術三角為輔；亦即自算術至三角循數理自然的次序，不別門類，合一爐而冶之。其實也含有循環編製法的作用，這是將算學同一種課程，又全部的在高中教授，而祇加深其內容。民國十二三年課程的編製曾採用此法。這一個編製法的理論根據，在認為學生天賦的才智是多方面的；初中時期應當予學生以各種課程全部的試探，因這試探發現出各人的天

才，依此去深造，期望將來成爲偉人或學者。當年正值新學制改訂，需要新學制課程之時，這種試探學生個別才智的編製課程，時人譽爲「特出心裁」，或者也許是因個人主義教育極端發展而從出的新猷。惟其流弊不僅在使學生學習易於昏迷，且在學校不易求得勝任的教師。蓋以學有專攻，擅於代數者未必長於幾何，三角；反之亦然。各科教授，一人兼任，自多困難；因此，旋即廢用，改爲現行循環的編製法。

總之編製課程應採直進法抑循環法，各有得失利弊。所謂直進法即前階段與次一階段的課程，互相銜接，而不重複，其中程度依然有深淺之別，份量依然有多寡之分。循環法即前一階段與次一階段的課程不僅重複而已，且亦逐級加深其內容，從學生的學習時間與精力着想，顯然以直進法爲佳；如以學生的學習機會與整體觀點而言，又以循環法爲愈。

乙、課程編製的機關

編製課程是一件很繁難的事，即就其方法而論，也非私人所可盡力的，必須羣集俊賢專家，共同商討。且此又屬教育行政要事之一，所以常由教育行政機關主持。我國教育部於十九年根據前大學院成立的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規程，略予修改，成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而董其事。茲錄該會組織要點如次：

(子) 任務

- (1) 議定中小學必修及選修各項科目
- (2) 製定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表
- (3) 製定中小學科學分標準表
- (4) 議定中小學各科課程目標
- (5) 議定中小學各學年各科教材要項

(6) 議定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要點

(7) 議定中小學各科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改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會規程第二條)

(丑) 構成分子

I 當然委員：——

(1) 教育部參事一人

(2) 普通教育司司長及科長(按教育部現行組織法已無普通教育司)

(3) 編審處主任

II 延聘委員：——

(4) 現任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各三人

(5) 教育專家五人(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6) 各科專家若干人(以上第三條)

(7) 本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第四條)

(寅) 常務委員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開會議及為會議主席(第五條)

(卯) 公佈

本委員會製定之草案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佈之(第七條)

此外各省市教育廳局亦有課程標準委員會的設立，如江蘇省教育廳；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亦以課程教

材之編纂審核爲其局務之一。他如各學校間或教育團體如江蘇省中等教職員聯合會等對於課程編製，也有討論或逕自實行的。

二、教材編製的方法及其機關

甲、教材編製的方法

課程編就，列成系統以後，形之於實際，便是各門的學科，學科的形式，是要有材料來充實的。這充實學科內容的材料，通常也稱爲教材，不過這是教材的狹義解釋，也就是編成教科書的材料。關於這種教材編製的方法，其最基本的兩大原則，一是論理的順序，即依據論理學上的分析，綜合，抽象，具體，歸納，演繹諸多法則而組織教材；其次爲心理的順序，即依據兒童心理發展的情形就問題式或設計式的等等法則而組織教材，這在本書前部業已論究。再如有因理論的與實際的觀點不同而各立門戶之見，也是很多，大別之約分兩派，一是哲學的主張，一是科學的方法。前者因教育意義的看法不一而互異：如杜威唱教育即生活認爲編製教材，應以兒童興味及其成長爲中心，并非爲準備成人的生活。反之，巴比特以教育爲成人生活的準備，認爲編製教材應注重社會成人的需要。後者則就學術的自然類別而編製教材。當前關於編製教材的方法，真是人云亦云，紛紛其說，莫衷一是，現在也不必去評述。總之，學生知識的進步，正如人類文明的進化，是由初始的，直覺的，簡單的發展到繁複的理智的。我們應當根據進化的觀念，研究教材的編製方法。那末，就可減去不少自以爲矛盾而實能相容的困擾。俗諺說庸人自擾，今後不應當再多作繭自縛了。小學的教材編製與中學自應不同，中學的教材編製與大學也應有別。茲就初等學校課程的教材編製方法，略言一例，是即首須根據兒童生活的經驗，編製教材，由具體到抽象，由心理到論理。換言之，即由淺入深，由近及遠，由小及大，所以小學教材最好利用鄉土的材料，從兒童親身經歷的事物說起，這不僅使受教育者易於了解，易於接受，且關於學生思想及人生觀念和態度的訓練，尤爲重要。因爲這樣訓練出來的學生，其生活是切實的，其思想自不致空虛飄渺，

而能把握具體的環境，自然可以養成能從大處着眼，小處下手的人才。不若現在一般學生動輒喜言救國愛人，一旦踏入實際工作的環境，則又每感不滿，致生苦悶，生活陷於矛盾，終致游蕩一生，無事可成。德國小學有鄉土一科，其實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未始不可通用這一觀點編製。今取其意，對於小學各科教材組織，稱為鄉土編製法。例如地理一科，即可就學生居地山川，物產，氣候為出發的材料，按其年級程度而一縣一省，而全國而世界。

乙、教材編製的機關

編製教材的時候，要用文字圖畫或表格各項資料表述出來的。將這些文字圖畫加以系統的組織，這便成了教科書。各級學校對於學生的學習，教師多用教科書。這些教科書大都購自書店，雖均曾經政府機關審定過的，但其內容也有優劣不等。教師選用教科書時須注意書中教材，是否以生動的有趣的文字表達出來的？是否有詳明的敘述？是否有豐富的圖表？如果各書店沒有適用的教科書，教師也可根據教育部或教育廳頒布的課程標準規定的教材大綱，自己編製，惟教育部為求統一教材計，也設有機關主持其事。

一、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教育部為編輯中小學教科用書起見設立之，茲將該會任務構成份子摘要一述：

I 任務——該會章程第四條規定如左：

1. 擬訂及審核教科用書及有關讀物之編輯方針。
2. 計劃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事宜。

II 構成份子——該會章程第二、三兩條及五條各規定如左：

1.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部長聘任或指派之，任期一年。（二條）
2.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三條）

3. 本會設編輯員若干人，分別擔任左列各事項，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其事項：

(1) 編輯小學初級國語，常識等，及小學高級國語，史地等教科用書。

(2) 編輯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用書。

(3) 編輯民衆學校各課本及民衆通俗讀物。

(4) 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其他青年讀物。

(該會章程根據二十八年五月修正)

二、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命令公佈修正，其組織法第一條爲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教科圖書及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譯事務。茲將該館關於編譯教科用書的任務及構成人員摘錄要點如次：

I 任務

第二條規定者：

1. 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圖書

2. 關於邊疆學校民衆需要之邊疆語文圖書

第三條規定者。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儀器標準。

1. 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之教科圖書。

2. 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標本儀器及其教育用品。

II 構成人員 該館組織條例第四五，兩條規定者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十人至九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并得設特約編審。

依據以上兩機關的任務，可見教育部對教科書的編製，祇限於中小學階段。此外有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主持編輯高等學校應用的教科書事宜，祇以時間不久，尙無成績表現。惟書商爲適合實際需要已有從事這類事件經營的，如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大學叢書是。

以上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與國立編譯館兩機關，業於三十一年一月改組，除將前兩機關合併之外，并將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合併在內，仍名國立編譯館。設正副館長，主持館務。該館除總務組之外，尙有教育組，社會組，教科用書組，人文組，自然組等組主持中小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其他各種書籍的編審。此外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亦併入該館，主持全國專科以上各學校用書的編審事宜。（按該館改組伊始，尙無詳細法規公布，故祇就其大概狀況一說。）

第六編 教育的方法與教育的攷核

有了教師，學生和教材，可以說學校的內容已經完備，教育的活動已可開始。不過教育者怎樣將教材傳遞給學生，學生怎樣的接受教材，這雖是方法，但却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有教材祇是解決了給學生以什麼的問題，而方法却是怎樣的將教材給學生才能收到效果的問題，如以祇具有了教材，不去研究方法，這不僅是教育上的不經濟，且有貽害青年身心的可能。因此我們必須要謹慎的研究教育上各種教育的方法，同時為督促教育活動走上正軌，推動教育活動能以前進，也是須要視察與督導的。視察了真實情形，予以督促和指導，這就是教育上考核的問題。關於考核的範圍當然不限於方法的一方面，要之也是加強教育活動，收到效果的一個方法。所以教育的方法與教育的考核都是為求教育活動有效益的工作，現在分別，列論於後：

第二十一章 教育的方法

一、教育思想與教育方法

教育方法的要求，是從怎樣有效益的，使學生收到受教育的結果而來的。換言之，教育方法即是教育者怎樣才能給教材與學習者，學習者怎樣接受教材才能經此活動，而有教育的效益可談。所以教育方法可分兩項，一是施教者應用的教導方法，二是受教者利用的學習方法，這便是所通稱的教學法。關於教育方法從前截然分為教授法與學習法，後以不應劃開改為教學法，以示教師與學生在教育工作上的統一性。不過任何一種方法是由其原理而產生，任何一個工具是從其目的而產生，教育方法也是本其思想

而應用。教育上所以有多種的教學法，便因由於多種的教育思想而從出。是以要知學習與教授的方法雖多，而各自採用的不同，則在決定於其教育的思想了。而教育思想又規範於教育哲學與哲學的思想，如唯心論因心性的善惡觀念不同，而各持互異的教學法；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的教育思想不一致，其教學方法也不同；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有別，其教學方法也各異。隨實驗主義的哲學思想，產生了生活教育的教學方法。總之欲透澈的瞭解教育方法的特質，善用教學的方法，必須精確明白其根原的教育思想。惟哲學或教育思想大都俱屬統一的普遍的原理原則，當其應用到每一具體的活動時，未必盡相符合，故將教學法的應用，絕不可為某一哲學的或教育思想的偏頗觀念所拘泥，分析細言，教學法雖可顯示教師與學生在教育上的統一性，但各自究有其特殊性；故仍分別討論。至其內容亦應涵有三方面的範圍：一是書本知識的教學法，二是做人的方法，三是作事的方法，這三方面在方法固有其一般的共同性，也有其各自的個別性。譬如求知方法在重試驗，做人做事則不必如此。試問一個人能不能對於當漢奸與否的這個行動，而去一試呢？今已有人試作漢奸，我們對他的觀感畢竟又怎樣呢？再如對日抗戰的和平問題，我們能不能一作試驗呢？苟有人主張試談和平，不是我們便以其為動搖份子而譴責他嗎？惟教育者往往僅以偏於探求書本知識的教學法，將這三方面的因素混為一談，徒徒發生許多擾亂。宗代朱子主張道問學，陸子主張尊德性，兩者互爭，各自標榜，互相水火，不能相容，傳為美談。其實道問學是求知方法的出發點，尊德性是做人方法的出發點，彼此不但沒有矛盾，且可相輔而成。質實言之，教學法的確是沒有固定的，也就是說各種方法都可應用，祇要用來得當。茲以教導方法與學習方法且各就此三個因素扼要一說。

二、教學方法

甲、教導方法 孟子說：「教亦多術矣，余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孟子告子章）
「教亦多術矣」，這句話的確道盡了教育方法的奧妙，孟子最是善用教育方法的一個人。他說：

「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下孟盡心章）現代所謂的感化教育，愛慕教育；以身作則教育，及個性教育種種方法，概亦不外於此。其次，他還以目標和紀律來教育人。如說：

「羿之教人射，必志於毅；學者亦必志於毅。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下孟告子章）

志於毅就是叫人要有最高的目標；以規矩就是叫人遵守紀律，循禮節。進且以「求其放心而已矣」，入於自我教育的歸路。看他是怎樣譴責自暴自棄者：

「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焉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中孟離婁）

據實言之，教導者的職責也祇在指示學生怎樣求知，怎樣做人，怎樣作事。有知識求否？做好人願否？做好事肯否？這些都是實在學生自己。教導者應特別注意運用養成受教育者自主精神的方法，這點實在是一切教導方法的第一個基本方法，試想學生一失去了自主精神，一切教育方法還有什麼用處呢？雖然教育的效果，在於學生自己的努力，不過教導者也應利用方法，以求善盡人事。因此我們可以先就二個普通的方法說起。一是因材施教，二是一般訓練。前者是就個別學生的特殊情形，後者是就全體學生的一般情形，分別施教的。

1. 因材施教 學生有個別差異是不必諱言的，這不論在哲理的言論上或統計的事實上都曾確定的。教育者應當重視學生的智識程度，學習能力以及生活習慣種種的個別差異，而予不同的方法，以各別的訓導。因此一個教師對於任何一個受教育者的各方面生活都須深切的關心與瞭解。這種因材施教的方法，我國第一個大教育家孔子最善於應用。論語一書便充滿了這種精神，門徒問學，很少答以同一的解釋。「仁」之一字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孔子對於顏回諸人的問話也是答復不一。他如問「孝」的釋意，也

是解答不同。凡此皆是應用因材施教的方法，茲舉一隅以見其三。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亦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先進第十一）

這真是應用因材施教的方法到極則了。如依現在教育而言，因材施教尚不僅在於對個別學生的教導，且含有就集體的學生程度不同而將教材深淺難易分等的編制，予以班級分別的教導。現今學校分級分班的制度，也可說是將因材施教的方法，應用到集團方面的。學校對於班級編製的標準是根據全體學生的年齡，智力商數，和教育程度各種條件的。這些條件相當的學生，編成一班或一級。而各班各級的教學法也不一致，小學必須書本，教材必須淺顯，教時又必一絲不苟，不厭煩瑣。而中等學校則有筆記，問題等法。大學又不同，且多利用自學及抽象的方法。故大體而言，仍有因材施教的精神。

2. 一般訓練 個別的因材施教，在舊時教育很易實行，但當機器的輪子，將人成羣結隊的推在一個大都會，教育的集團形態也就隨着工業革命應運而生了。因社會上有一致提高文化標準的要求，有精求教學效率的計算，學校的班級制自然發生了。我國班級制的教育形式從歐美傳來，歐洲在十七世紀由法人拉薩爾（Jean Baptiste de La Salle）創導小學班級教學法，經十八世紀，遂逐漸風行歐美，直到而今已成了普遍的事實了。班級在小學有單式和複式編製之分，惟在大中學校概皆採用單級或分班教學制。一般訓練的方法，今後當更爲教育上的必然要求。班級制自實行以來，難免積久弊生。教育界人士對此，時多非議，然既因人類文明日趨集體化，教育爲適應這一事實的需要，固亦頗難廢棄。關於一般訓練方法的得失，暫可不必深究。

其實，教育上個別教學與集體教學，從普遍與特殊觀點來瞭解，並非矛盾的問題。無一般何以能容特殊？無個別何從而來普遍？教導方法上不必強分彼此。在一般訓練中仍可以因材施教來滿足一般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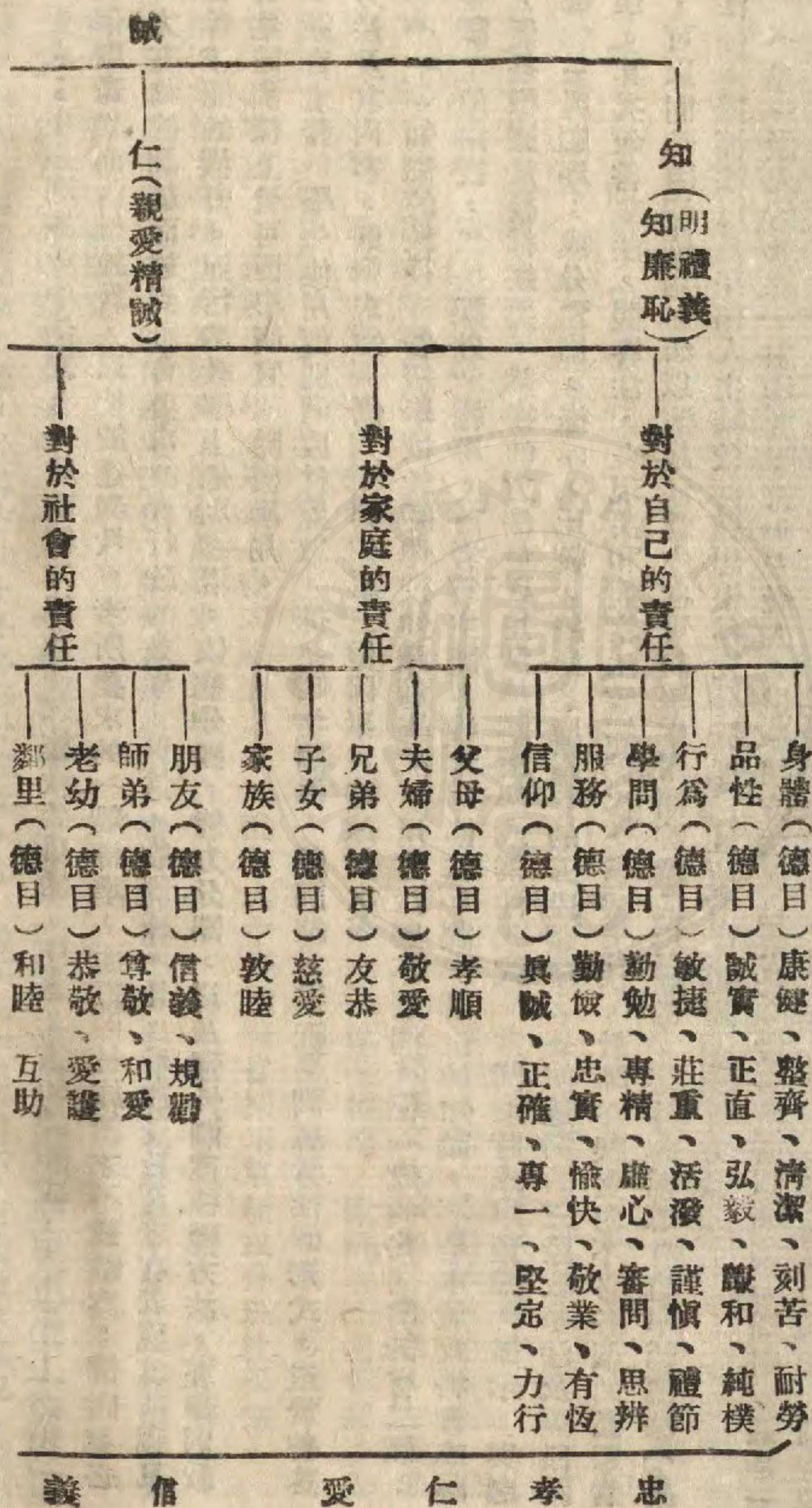
練的要求；在個別施教中仍應有一般訓練爲規範個別施教的目的。兩者其實相輔而成，教學法上必須一方就個別差異而因材施教，以使能達到教育者所要求的一般標準，而這因材施教才不致踏空；同時也必須一方有集體訓練而達到社會要求教育行政的效率，以這一般訓練，且可增加受教育者有表現其所獨具的特殊才能的機會。通行的教學上個別指導，依業分團，能力分團，以及彈性制度種種方法，在個別教學與集團訓練上皆可因事制宜，隨機應用。

教育者對於學生使用個別的因材施教，抑使用集團的一般訓練，這祇是訓導方法的形式，至於特殊的方法及其內容，則就求知，做人，與作事三個因素。略述於次。

(一) 知識的教授 各級學校教師傳授知識於學生所用方法雖不盡同，但一般的共同的計有二種：一是課堂的講授，二是課外的輔導。前者爲主體，後者爲協助。課堂講授的知識，不是本於教科書或講義，便是根據於教材綱要。講授的方法最通用的是講演法或稱注入式。當講授時或以預備，提示，與應用等的三段順序；或分預備，提示，比較，總括與應用等的五段順序，是即通稱的三段教學法及五段教學法。其次如啓發法，問答法，表現法和觀察法等等甚多，這些方法，教師在課堂內不必各個的孤單看，法，可以同時隨機應用，如以演講法爲主也可向學生用問答法或啓發的。課外的輔導有自學輔導法（研究法），問答法以及在個人主義教育思想下爲充分發展個性所有的道爾頓制等方法。

(二) 做人的教誨 怎樣教誨青年去做人，這一個方法，也就是一般學校所謂的訓育問題。這是一言難盡的。在用什麼方法去教訓學生做人，須先明瞭國家教育的訓育目標，最近教育部頒發的訓育綱要，首即闡明訓育的主意「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繼又說明教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的人格，這是我國完全人格教育的傳統精神。其方法在該綱要大中小三級學校各有詳細的規定，而此規定皆根據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爲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

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并且昭示四大共同目標：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小學以利用集體活動願詞及規律。中學分縱橫兩方面，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的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訓育事項的聯繫與銜接。大學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為主。現在例舉中等學校訓育科目系統表，以見其詳：



忠 孝 仁 愛 信 義

勇
(負責任)
(守紀律)

對於國家的責任

團體(德目)樂羣、合作
公衆(德目)秩序、協助

地方自治(德目)熱忱、負責、急公、好義

政府(德目)奉公、守法、勤慎、廉潔

國家(德目)忠貞、公勇、建設、犧牲

領袖(德目)尊崇、信仰、服從、貢獻

國際(德目)公正、信義、和平

人類(德目)同情、自由、平等

萬物(德目)博愛、創造、善用

對於世界的責任

(三)做事的訓練 我國過去教育上的一大缺點，就是祇注重文字的讀書，除古時尚有洒掃，應

對，進退的教習以外，便無生活行動的訓練了。迄於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訓育綱要，始規定治事為訓育之一，這也許因強隣壓境，為適應民族生存必有能力的培养。關於這點，該綱要有以下的說明：

「今我國政制為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與能分使之原理……且對事務上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馭下，下應服務以事上，前應以善傳於後，後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順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

而其方法或以學生個人，或以集體生活，從洒掃應對進退起，止於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演講會，辯論會，座談會，游藝會，音樂會，象棋會，服務團種種組織——鍛鍊治事馭人的能

平 和

力，發揚服務自動的精神，并以民權初步方式，實習四權的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由此觀之，教學生治事的最終目標，則在學習民權政治的實現。教導者對於學生這三方面學習的訓示，態度應和藹而嚴肅，語氣宜積極的鼓勵，少用消極的打擊，不過鼓勵一法現已漸生流弊，故須慎用為要。

乙、學習方法 教導方法與學習方法，原是一件事的兩方看法，前者就導師觀點而言，後者就學生觀點而言。茲就學生在求知，做人與作事三方面應以什麼方法學習，才有效果，列述於後：

(一) 求知方面 學生在校求知，其目的固不在干祿，然亦不僅在將學校指定的功課習畢；而在以此為根基，入社會以後仍能繼續讀書。人生進修，知識為一大要素，學生在校，一方對教室的課程，自當力求明瞭，且須複習，從時習中做到溫故而知新的知識。其方法：

(1) 教室聽講時首須要敬，惟敬乃能靜，靜而後始可專心致志於所學，而心不旁鶩。對教師既有敬心，教師對於教材的闡述，批判或啓發，乃有所獲；或錄之於筆記，作為求知的參考。求知時須從靜與敬處下手，這是中外古今在教學方法上一致的方法。國人主清靜，西人上課時行敬禮，皆是一意。惟淺見者流妄談學生好動，肆意反對靜敬。其弊所及，教師講，學生不但不聽，且有任作他事，而不知教師何所云云，這已成了現今學校課堂的一般情形。即以學生自身利益言，聽課時亦應以靜敬專心為主，不可稍存鴻鵠將至之心。學生除以靜敬與複習學校功課，尚須養成讀書習慣與瞭解求知的方法。讀書方法的先決條件有二：第一在參考有關於學校功課的問題知識，第二在以解決自己最感疑惑的中心問題為歸宿。根據這兩點，一則可以透切的瞭解功課，同時也可養成了自動的興趣的閱讀書籍的習慣。這樣以後，便可進一步的去修煉閱讀書籍的方法。這方法是：

一、要有體驗的態度 一個人在自己的環境裏，不論是社會的或自然的，祇要自己細心去體驗，沒有一件事物不是與自己有關係的。倘能隨時留意自己與客觀環境的一切聯繫，那一定能夠體驗出不少的問題來，這樣便要讀書，以讀書來解決懸案，理會疑難；這樣從自己的生活上要求去讀書，也就很容易

知道什麼書是要讀而急需讀的了。

二、要有研究的態度。既從生活環境裏感到有問題，其次還需要研究的態度。否則，問題很容易永久成爲問題而不得解決的；這還是不能養成讀書的習慣，所以體驗之外，尚須有研究的態度。至於研究問題的方法，杜威在其思維術一書，說明思想的發展有五個步驟：

第一步是覺得有困難，第二步是發見并確定困難之所在，第三步是搜集材料發見可能的解決法，第四步是推論此可能解決法的意義或影響，第五步是進一層的觀察與實驗，以定去取，換言之，是相信還是否認。

這五個步驟，據杜威自己的解釋，也不是確切不移的。第一步同第二步就常相混合，不過這也可算是用推理的，客觀的，實際的研究問題的態度與方法了。

三、要耐心要自靜。這一點對於巨著的研讀是最關重要的方法。研讀巨著的習慣，是求知的必有的修養。當前青年人的知識浮薄，行動幼稚，不肯降心深究學問，未始不是風行小冊子的流毒。今後以養成研讀巨著的精神，誠是國家學術的幸事，惟研讀巨著耐心與自靜是不可或少的條件。所謂耐心，就是將一本數百頁的大書，有方法的讀完，這首先要將全書總頁數以每小時所讀的頁數（依據自己每小時讀書的能力）去除，得出讀了這本書的總時數，再計算每天（有幾小時可用來研讀，這也就是得出每日讀書的平均頁數。這些平均頁數，無論如何每日必須讀了，切不可逐時因循，隨意減少；這樣自然能耐心的讀完了一本書。且當每日閱讀時候，內容如有不明白，也須耐心思索，或以「劃行」「摘錄」與「眉注」，將有心得處，異解處，疑難處一一註明，以便研究。此外如本書作者的立場，序言，以及出版的書店與版次，概皆需要詳細知道。所謂自靜就是在環境過於騷亂不寧，難以閱讀之下，養成仍能閱讀的習慣。有人一因周遭的環境稍有紛亂便不能閱讀書籍，這習慣一定要打破的。人類生活今後日趨機械化，集體化，那末，怎能還有象農業社會，不論鄉村抑城市那樣恬靜孤獨的讀書環境呢？所以自靜的意思，便是

能在極騷動的公共場合之中，自己仍可靜心的讀書。我們的環境是在激劇的變着，我們的生活是在猛烈的動着，我們學習讀書的方法，也應積極的養成一種新的自學方法。

(II) 研究學術的方法 一個學生出了學校走到社會，惟一須要攜帶的武器，便是研讀書籍習慣與探究學問精神。關於讀書方法前面已經講得很多了，以下說到研究學問的方法。

第一要博而後約。現今論壇上有人討論專才與通人的偏重問題，各執一詞，言之成理，不相謙讓。嚴格言之，不經過通人訓練的專才，這專才祇是一個自拘於狹小範圍的學究；沒有專才修煉的通人，這通人祇是一個常識豐富的狂士。研究學問必先普通的學習，然後才能專攻一科，也才能成爲真正的一個方家。試問任何一個專題，一踏進哲學的講究，那又怎能夠缺少各種社會的，自然的科學知識來綜合的瞭解呢？一個沒有常識的專家對於問題的解決往往不能圓滿，這已是習見的慣事了。有人誤解精約的真義，祇是在一種學業自身的範圍內攢牛角尖，這點真是大錯了。

第二要能懷疑。孔子說「學而不思則罔」；是即對於書本知識，不持以懷疑的去思索，在學問上是沒有什麼多大的獲得。又說「思而不學則殆」，就是說，對於自己的思想不以懷疑的方法去讀書而深究其真偽，在思想上是很危險的。孟子也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近幾十年來國人因對古史懷疑，乃刺激着新的研究方法，而有北京人及殷墟的發掘，這些收穫都是空前的成績。不過國人却也誤解懷疑方面的正確所在，多應用於人事方面，益加使國人心理的不健全，而今任何社團的惟一糾紛，莫不在於人事的彼此懷疑，以致一切事業皆受絕大影響，不能順利的和諧的前進，這確是提倡科學文化的人們應該注意的一回事。

第三需要精通研究學問的方法。凡科學方法的實驗，觀察，以及論理方法的推理判斷等等，都要自己能靈活的運用，所以關於形式邏輯及辯證法等皆須研究清楚，隨手用來方是。例如我國中庸上的：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

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

再如大學上的：

「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這些不但是研究學問的科學方法，且是知識與行動打成一片的求學方法，其精神頗與西洋從實際考察事物的方法暗合。國人今後對研求學問的最要方法，也在手腦并用，多觀察，多實驗，萬不可再祇以讀書為惟一的妙訣了。關於大學裏科學精神的特點，蔣委員長曾有專著闡揚和發揮。

(二) 做人的學習 今日青年學生言做人的學習，首在學習做主人，做主人的條件在立志。一個人一生如沒有自己的志向，作為終身希望的追求，生活上自然感到平淡無聊，這是大家週知的。立志既是一生做人的大事，那末又要立什麼志呢？志既需要立，那末又要怎樣去立呢？質言之，志必須根據自己的現實生活的客觀環境，民族生活的時代精神去立。本此根據，作為志向的目標。當今我們立國的精神是三民主義，可是形成三民主義的時代精神却是民族集團的：這以民族觀點為對國內做人的最高點，對國外做人的出發點。二為科學的：這以理智觀點為對固有文化作重行估價的尺度，為對今後文化作創造改良的動力。三為法治的：這以紀律觀點來淘汰君政生活的習慣，培養民主社會的秩序。四為奮鬥的：這以勇敢精神作打破苟且偷生的因循心理，力求新生命的發展。一個學生祇有根據這四點時代的精神，才能透澈的了解三民主義，切實的舉行三民主義。因為三民主義是時代精神的產物，倘若自己生活沒有具備着這些時代的精神，那又怎能接受三民主義，奉行三民主義呢？祇要具備了這些時代的精神修養，對人對己行為的善惡判斷才不以成敗去論定；具備了這些做人客觀的標準，對人對己行為的利害批評，才不以動機與結果去說明。凡是為民族的集團利益，合於法治的理智的或科學的能不顧成敗利鈍而去奮

門的行爲，就是對的，善的；否則就是錯的。在抗戰期中對於一個捐軀疆場的敗將，國人並不計其失敗，還是視爲民族英雄而予以崇敬。同時對於一個安享富貴的好商，也不因其成功，卽不視如民族盜賊，而仍然予以咒咀。本此四種時代精神的做人客觀標準，自然對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德目，有了內容而可活潑的應用。做人的完成人格，固在修養道德。其實，道德的德目雖不變，但其內容却不斷的隨着時代精神而變遷，所以學習做人的方法，首須能把握着時代給予的客觀標準，以此控制着自己的行爲，然後才能說到待人接物的應酬。這也如孔子所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的基本做人方法。孟子說：「信與不信，義也，」也是這個道理。同時在做人的進程中，還須要有一「過則勿憚改」的態度，以琢磨自己。教育部訓育目標首爲自信信道，其旨亦復如是。現今研究做人方法的時論，都是舍本逐末的，探討世俗的敷衍與應酬的技術，這真可謂近於緣木求魚，然其批判已非本書範圍所應及了。次如做人的態度應謙和，大量，以及注意禮節等事，也都是很重要的。

(三)做事的方法 學習做人固然離不了對事的表現，但做人與作事畢竟不同，不可混淆。學習做事的方法：第一要認識事是有曲折性的，這因爲事是實際的行動。凡事一爲實際的行動，往往容易關涉到具體的人與物，我們必要把握這些因素，隨時間空間的環境不同，去完成一件有意義的事。一個學習做事的人，瞭解這一種曲折性以後，自然能養成堅忍耐苦的精神，用沈着應戰的方法去開展工作。第二要知道事是有科學性的，換言之，事本身就是有組織的有系統的。這一系統的組織層級，無從紊亂，一級亂了，全盤鬆散。舉如軍事，政治等事，皆是具有系統的組織的層級分明的顯例。明白了事有終始，按級盡職。「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正確解釋，頗有盡己職守的意義。惟自誤解以來，流弊所及，國人對事的系統，已多不明；各部門的職責，也不嚴別，以致不是消極的不管，便是積極的錯亂；甚有以不甘居下的習氣，而自輕責守。如果曉諭了任何事的本身，有其系統的層級機構，個人在這機構中應有的地位和職守，自可養成根據一定的組織；由上下系統，從近處小處做起，知與遠處大處息息相通，脈

脈相關的，而克盡自己的責任了。今日青年每多喜言爲國服務，一旦肩負國家任何部門一件具體的事，便又視爲小事，不能表現大志而苦悶，且寧可賦閑等做大事。殊不知小事不做，大事何來，以致終無表現的一日。青年輕浮淺薄的病根，卽生於此。第三要瞭解事是有法治性的，這就是事在人與人之間有一定的法制規定着。這點國人不察，相習成風，造成整個社會，一向祇講人情，不論事法。世人常以一切國事都以人情爲轉移而嗟嘆，殊不知人與事絕對顯然劃分，明白表出者，是工業革命以後的現象。歐美人法治精神早於我們，優於我們，卽是這個緣故。今後國家大事社會公事，真要澈底的切實的進步，學生對於做事的方法，如從明白這點去學習起，將來必有轉移風氣的一天。國家許多現行法令，其精神其原則并非不善，惟執行者不注意事件本身法治性的重要，徒以因人廢事，終使國政損失不小。

韓愈說：「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進學解）中山先生也說：

「夫習練也，試驗也，探索也，冒險也，之四者，乃文明之動機也。生徒之習練也，卽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欲能也；科學家之試驗也，卽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探索家之探索也，卽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現也；偉人傑士之冒險也，卽行其所不知以達其功業也。」（知難行易）

這些都是教學上一般合於科學的最好方法，不論教師或學生，在學業，做人，與作事那一方面，皆應透切的瞭解而善自運用。總之，我國教育過去對於學生訓練偏重書本智識，輕忽做事與做人的教誨，學生亦昧然不知有所學習，加之數千年來帝王政治，人民奴性已成，抗戰以後青年四方奔走。美譽之者認爲青年熱烈爲國效忠，然其中實有不少爲奴性驅使，不能對自己實際的環境以自主的控制而努力的表現，吾曾名之爲奴性的騷動。時至今日，中華民族生存的能力已遠不如其他民族了，當人類瘋狂的互殺之際，自立已感困苦，何論立人？在教育界導師固須以增進學生生存能力爲主要職責，其學生亦應以養成發展自己生命的健全能力爲最大目的。這樣，乃可已達而達人；惟求知做人與作事三者，雖各有別，然其相通之處，正復不少。學生務求彼此相輔而成，乃可如自許而爲一國家民族健全的公民。教育部既

以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四大訓育目標，昭示學生，是國家對於學生希望業已進步，怎樣滿足這一新的要求，則尋出一些有效的教學方法而利用之，也是重要的。這點教師固有職責，學生更多職責。

第二十三章 教育的考核

任何一事在整個進行的過程中，難免不無罅隙的地方，以致影響全部成績的效果，故必須時時予以稽查和考核。這一個道理，同工程師時時對其所應用的機器加以考查和修補是一樣的。教育的事業，自也不能例外。我們說教育的方法，對於教育結果的優劣有其不可分的關係，同樣，教育的考核，對於教育結果的良窳也是有其密切的因果關係。而且考核比方法，在求教育的效果上，還是更進一步的。以前各章分別討論了課程教材和教學法以及他們互相的配合，希求教育成績的良善；但這一配合是否恰到好處？這一成績是否已經止於至善？換言之，教育活動的成績究竟如何？受教育者是否果能接受教材？其學習法又是否已盡心力？教育者是否果能傳授教材？其教授法又是否教誨不倦？學校機關的組織是否健全？運用是否靈活？其主持人是否能將施教者與教授者之間的關係調度或處理得很合宜？以及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甚至他們與自己的關係，是否都是很協調的？爲了收到教育活動的圓滿效果，對於這些問題都不得不有所考查與稽核。惟考核的意義有二：一方是積極的發揚和鼓勵優良者，一方是消極的輔導或懲處惡劣者。至於考核的種類可分爲：（一）教師對學生的學習考核，（二）學校首長對教師與學生的考核，及（三）教育行政機關對施教機關（即教育、部廳、科等對各級學校與各種施教機關）的考核三種。就學校而言，前二者爲施教機關內部的考核，後者爲外在的考核。茲分述如下：

甲、施教機關內部的考核

一、教師對學生的考核 教師對於學生學習的考核範圍，各校規定不一，其項別雖有學科學習，專業工作，勞作成績，生活行動，思想表現以及服務精神與勞動態度等等；但大體上，不外學科方面——學校指定的各種學科成績與生活方面——品性優劣的評定兩種。這兩種考核，前者由教務處，後者由訓導處，分別主辦。教訓合一的學校，則由教導處主辦。考核的方法：就時間而言，又分有（一）平時考查（此項以觀察與記載為主），及（二）定期考查（此項以筆試為主），就對象而言，也有個別的及集團的兩種（註一）。

1. 學科的考核 學科的考查，即就學生在教室內學習的功課予以考核；其方法計有不定期與定期的分別。不定期考查多為臨時考試及特別考試，或以口頭或以筆試；要其特徵則在不預先明告學生考期以測知學生對於某學科平時學習的情形。定期考查分為週考，月考，學期考，年考和畢業總考等五種。主持舉行這些考試的負責者也不一致：關於週考（即星期考）月考及普通臨時考試大都由各學科擔任的教師自行在教學時間內酌定日期舉行。學期考，年考皆由各校教務處定期舉行。至畢業總考又謂會考，中級學校由教育廳舉辦，初級學校現在尚未舉辦會考，至高等學校教育部已明令於三十年舉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總考。據教育部長陳立夫談專科以上學校實施畢業總考制的意義。

「去年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改訂畢業考試辦法即所謂總考制，僅於原定畢業考試，略加改進，辦法至為簡單，除考試最後一學期所肄習之課程外，僅指二三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中，其指定三種的加考科目，并非通考過去各年級所有科目。」

「考試為教學上必然的需要」，「履行考試為學生應盡之責任」，不過我們切記着不能以考試當作教學的目的，計我國學生自小學至大學幾乎無時不在過着考試生活。平時有臨時考，週考，小考（即月考）；學期有大考；學年有年考；畢業有會考；升學有入學考；甚至還有留學考試；考試雖然重要，畢竟也應當減去其不必要的重複，節省一些學習的精力和時間，讓學生們自己靜心的用思想來學習才是。

從前許多人因為在學校讀書，考試得太多了，畢業後率性不讀書，不參加任何考試。這種為應付考試而讀的訓練，確有討論的餘地。

關於考試時出題的方式，除一般以列條的專題試驗外，尚有客觀測驗試題的格式。其種類計有：

(一) 復憶考試測驗

(I) 簡易復憶測驗，例如：

1. 清末最有名的革命家是——。
2. 史記的作者是——。

(II) 填字測驗，例如：

1. 日從……出，由……落。
2. 九一八事變地點在……。

(二) 認識測驗

(I) 辨別測驗，例如：

1. 人平常的脈搏每一分鐘的平均跳數是72, 87, 68, 50。
2. 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南京，重慶，西安。

(II) 選擇測驗，例如：

I. 為什麼人要穿衣？因為

○美觀

□禦寒

×誇富

2. 為什麼日本軍閥要侵略我國？

○ 歸類

□ 應日本人民的請求

× 實行大陸政策

(III) 對比方法，例如

1. 國民黨總裁——林森
2. 德國領袖——墨索里尼
3.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4. 法西斯蒂創造者——希特拉

(IV) 正誤測驗，例如：

1. 物種原始是斯賓塞爾著的。
2. 羅斯福連任美國三屆總統。
3. 邱吉爾是海軍將官出身。
4. 孫中山是大學畢業生。

以上舉例，祇在說明客觀試題的格式，及各種測驗的性質。至其答題說明，編製方法，計算成績等項事關專門，概皆略而不論。此刻祇將普通的成績核算方法，簡約一述：

關於學科考績的評定，各校採用方法不同；教師即以其服務學校規定者而遵行。通行的是計分等第法，這方法比列有四級或五級，就是以分數別為幾級，按學生成績的優劣，而定高下。我們從前祇用等第法；自施行新教育以後，一般學校風行百分數或者與等第法合用。學校大都皆定六十分為及格標準，所謂合用法即是將甲、乙、丙、丁、戊分為五等或以英文字母之A、B、C、D、E五字與分數作為列等計算。如：

1. 九十分至一百分為甲等或A等。
2. 七十五分以上為乙等或B等。
3. 六十分以上為丙等或C等。
4. 四十分以上而得補考為丁等或D等。
5. 四十分以下不得補考為戊等或E等。

成績列甲、乙、丙或A、B、C三等者，其分數在六十分以上皆為及格。丁戊或D、E二等者，其分數在六十分以下皆為不及格；丁等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成績有列入總成績計算，也有不列入計算的；戊等不得補考。每學期或每學年總成績的結算方法各校規定也多不一，例如每一學科的學期或學年成績，有將平時成績：如口頭問答，演算練習，實驗練習，讀書報告，作文測驗，調查搜集報告，筆記及隨時考查和特種記載等項，作百分之七十；定期成績如週考，月考或學期考等依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計算者。此外各種學科成績總算的方法：一種是將各門學科的總成績相加，而以學科的總門數除之，如某生一學期學習七門學科，其總成績計算法如下：

(1)	(2)	(3)	(4)	(5)	(6)	(7)	
國文	英文	幾何	圖畫	歷史	地理	體育	
(60)	(80)	(75)	(40)	(65)	(50)	(70)) = 440 ÷ 7

＝62.8……學期總成績

這一種結算方法，頗有缺點，一在將各學科的性質視為同等重要，二在未將各學科教學時間表現出來。而一學科的教學時數，同時就是顯示其學科的重要性；故學期或學年總成績的結算應以該學期一學科的成績乘每週教學時間；依此類推，求其總分數；再以學科項別每週教學時間總數除之。如下：

前一法所計算某生學期成績爲六十二·八分；後法計算則爲六十四·〇五分；兩表相差爲一·二五分；是後一方法對學生每學期學科總成績的計算較爲公正。他如應用統計的常態分配以及各種測驗量表等計算法，要皆旨在力求對於學生成績考核客觀化與準確化，以避免教師的主觀分數的評定。但事實上頗難達到目的；第一常態分配圖乃就千百萬的廣大數量的測驗結果而製成，其最優最劣俱屬少數，平均中數爲最多。其圖如次：

科目	分數	每週教學時數	總數
國文	60	4	240
英文	80	3	240
幾何	75	4	300
圖畫	40	2	80
歷史	65	3	195
地理	50	3	150
體育	70	2	140
		21	1345

$$\text{學期總成績} = \frac{1345}{21} = 64.05$$

分數階級

分數階級	人數百分比
A	3.7%
B	20%
C	40-50%
D	20%
E	3.7%

這個方法，如一旦貿然應用於三數十人上下的一班一級，數量情況既已不同，結算精確自亦難言。有人應用此法常將一班程度相仿的學生成績，勉以百分常態分配法計算，強使及格者不及格或不及格者及格，真是可謂弄巧反拙。第二量表如 T、B、C、F、計算法不但至為繁瑣，且其核算的基礎，仍憑含有主觀而定的分數，根本既難準確，是亦徒在技葉上浪費精力而已。十三年前後國人輕於介紹，勇於實行。而今各種科學計算成績方法，已隨科學化運動的消聲而斂跡了。各校也祇存些注重表格形式的精神而已，教育科學化的真義並非即是應用統計學的原理或方法以計算成績。總之，對於學生在校學科成績的考核其真正用意：一是幫助學生使其瞭解不明瞭的學習所在；二是幫助學生使其瞭解所學習的教材重要點；三是使教師瞭解其學生程度及自己所用的教授法是否相宜。至考試的功用則有：（I）測量學生的學科程度，為班內分組或升級留級的標準；（2）考核學生的學習情況，使有溫習功課的機會，及作為報告學生家長與官廳為獲得獎懲的根據；（3）為錄取新生的甄別等等。反之考試的流弊亦復不少，顯著的如使學生因過分注重考試而損傷身體的健康，以及因考試機會過多，減少學習的時間等。所以教師對於學生學科成績的考核不應祇偏於如何規定或計算分數問題的研究，嚴格言之，任何考試的分數，却無從超越教師個人主觀的成分，故不必以此鼓勵學生去追求。今日青年在校求學，幾無一不以求得分數為唯一的目的，由分數而升級而文憑，，文憑到手，求學即可終止。國家學術荒蕪，不能發達。

學生求學觀念錯誤，豈能無罪？且有因力求分數，特別重視考試，從而作偽，轉致敗壞品行，凡此在在皆是。教師學生兩方如均明白考試真義，試題應宜富有測量學生的理解、思想、選擇、比較及組織等能力為標準，且以因此養成一種良好的學習方法，無須以破碎支離的片斷記憶為能事。關於教材的考試範圍有預先指定的，有不預先指定的；要之，當由教師視其分量，及須要學生瞭解的內容如何而定。考試方法，其中較以遞減考試法為愈；是即週考，月考與學期考以及年考皆相關聯；當第二次考試時，祇包括第一次的重要教材，次要者即不予試；第三次仍包括前二次的重要者為考試範圍；以此類推，一次復一次，直至學期或學年考時，雖考全部教材，實以末次為主。這個方法的優點，在使學生對該門學科的重要知識，有了系統的收穫。因此畢業會考或總考似無必須，何況這些考試，即在教育的考核上，也無多大意義。

2. 品性的考核 學生品性的培養在教育實際行動裏甚為重要。如教育目的在於完全人格的鑄成，且將為整個活動的中心。我國昔時即以品性修養為主要，自行新教育以來，逐漸轉為純知識的傳授，學生品性的考核，僅為訓育人員的職務，一般教師概不負責，學生亦認為不能過問。訓育人員與學生彼此之間，又因受階級觀念的社會文化宣傳影響，日處於對立的關係。訓育人員在一個校風正常的學校之中，則學生畏如猛虎。反之，校風囂張的學校，訓育人員則同傀儡，任學生去為所欲為。教育當局曾以整飭學風，調度師生關係。改行導師制，即每一班學生有一專任導師負責訓導。實施之後，幾年以還，尙未見有大效。抗戰以後，教育部對此更為積極改進，於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曾有精闢的訓示：

「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為重，而以知識技能為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為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為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為教科；而教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尙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為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關係，僅

在幾年授受之間。在講堂為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讓。」

教育部為矯正弊失，「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務期實行，并規定考核手續，以求對於學生品性的培養，能收實益。是以一方頒發青年訓練大綱作為訓導學生品性的張本，一方慎選訓導人員推行導師制。教育部二十七年除頒發青年訓練大綱外，并有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考其青年訓練大綱及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各要點：

(一) 青年訓練大綱之內，分甲、乙、丙三項。其要點為：

甲、基本觀念 一、人生觀 二、民族觀 三、國家觀 四、世界觀。

乙、訓練要項 一、信仰 二、德行 三、體格 四、生活。

丙、訓練方式 一、日常活動 二、教學課程

(二)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內中要點：

二、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以上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先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最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繳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各項訓導實施情形，并研究關於訓育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出席。

前者，專任導師制各省中等學校已有實行，不但成效甚微，且多流弊。惟這次分組的導師制既非一個學校或一班一級的專任導師，且學生在離校後導師仍對其負責，并與學生之家長共同討論，大有我國

往昔師爲十族之習俗，不啻學生住在社會上又多一個保證人。法規已有明令，今後的事實不知又是怎樣？其規定如後：

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爲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爲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其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教育部旋於二十八年頒發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并組織審查委員會主持其事，以便嚴慎選人員，期收訓導實效。其條例要點：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導人員，係指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訓導員及志願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者。

第三條 現任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個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學校擬聘之訓導人員由各校提請審查之。其志願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者，亦得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願審查。

第五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大學訓導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

- (一) 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學望品行足資表率者。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學校訓導

員。

第六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審查後取得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之資格：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 二、曾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員；

此外，為導師制徹底推行，不獨希望導師對於學生嚴格考核，且曾在導師制綱要上明文規定對於導師本身亦派定督學考核。其條文：

一 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一

並頒發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內中說明三點：一是導師實施訓導時應以身作則，示模學生，且須體察學生個性予以發展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二是校長應慎選導師。三是呼籲學生家長敬師而協助訓導。復於二十八年公布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其關考核者：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應隨時派員督導導師制之推進，並以切實推進導師制與否，為考查所屬各校成績之一，如各校奉行導師制著有成績者，應予以獎勵。

第二條 各校校長應以身作則，督率各教師履行導師之任務，並以各教師切實執行導師制之任務與否，為進退教師標準之一。導師中對於學生訓導著有成績者，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

導師制本身得失固可不論，教育部法令迭彰，其意要在必行。惟我國教育現狀已至全盤的徹底的改造關頭，新的政法推行於舊的環境，其效果如何究非常人可以預卜。至一般學校訓導人員對於學生考核品性方法，不外就個別的或集體的學生行為作平時視察與特殊事件的獎懲兩種。

(1) 訓話 訓話為訓導人員的經常職責，不論對個別的或集團學生的，或定時的，依平日訓練目標的解釋，或因臨時發生事件召訓或週訓。有時訓話也是懲罰的一種，如是學生則呼為「吃大菜」。此外尚有談話也分個別的與集體的兩種，其意義較訓話為平淡，輕易。

(2) 懲罰 對個人或集體，視其所犯過錯大小輕重，分別給予訓誡。訓誡方法有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有記小過或大過；有退訓和退學，甚有開除的。普通訓誡的計算，以警告三次作一小過，三小過作一大過，三大過即開除學籍。開除時間在學期之中抑在學期結束，這須視其情節，因時因人而制宜。惟情節重大亦有立予除名的。他如體罰，扣分以及悔過等懲處，各校用否不同。至遭受懲罰的詳細條件，各校皆有明文分別的規定。

(3) 獎勵 學生個人或集體在品性上有優良成績表現者，按照各校獎勵規則規定，亦可獲得獎勵。其辦法有口頭的，文字的，以及精神與物質的。精神的或名譽的包括口頭嘉獎，獎狀，攝影留念；物質的或實物的包括書籍，文具，獎旗，獎章，獎金等。至獲得獎勵的詳細條件，各校皆有明文分別規定。

學校或教師對學生學業與品性的考核，通常是分別的，而沒有互相關係，或以學科成績優劣，而得升級，留級及開除的懲獎，或以操行惡劣而除名的。國立西康學生營對於學生學業考績辦法則是將兩者溝通打成一片的。這也是一種新的試行，其考績辦法有如下的規定：

第二條 學科考查方法，(一)不定期考試，(二)定期考試，分爲週考，月考，學期考及年考四種，(三)除學期考試及年考外，各種定期考試均由導師自行規定……年考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有三學科不及格者得除名……

第三條 工作考查有民運活動，社教工作，及各項分組勞作，皆爲考查範圍，其方法分爲(一)隨時觀察，(二)特種記載，(三)年考……其成績優異者得免予第三條學科不及格之懲處一次。

（按如思想行動，服務精神等條，大節亦同，故略。）

第九條 學生總成績丙等以上者得升級，丁等者即予除名……。（按總成績即包括學科與品性的成績平均數。）

二、校長對教職員的考核 校長為一校首長，外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推行教育的實際活動；內對全校負責綜理一切事務。我國各級學校校務處理，雖有採用會議的制度，但實際責任仍在校長，所以一校教育的良窳，校長不但有考核的職責，且有考核的必要。教職員是否盡職？學生是否向善？校長皆有權督促與指導。校長對教職員固可直接予以考核，但對學生不宜採用一般的直接考核，應按級透過各部門負責的導師督導，以明手續而清責任為愈。惜乎一般校長大多忽略這點，動好逕自處理學生問題，致使行政系統紊亂，責任不明，成為一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也，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一的現象。法家此言確為行政領袖必要的修養，校長精力因用之於直接處理學生的瑣細問題，對導師反又失於考核。校長對於教師的考核可至講堂，躬察其教法，并可隨時調閱其批審學生的課卷。至對教職員私人生活有些校長也予以考核的。不過教職員畢竟是具有獨立人格的成人，又屬為人師表；所以一般校長對教師的私生活為表示信任和尊敬，除遇特殊事情發生外，常是不加考核或干涉的。偶有考核其範圍，大概以教學成績與學術研究為主。教師教學成績優良而服務於一校，滿足規定年限者，即可得獎。至我國各級學校教員無不分有等級，等級的獎勵類皆已有明文規定。教員等級制度，雖為進退教員，增減薪金的標準，然校長考核教員的真義，要在輔導教學效能，健全教育活動，並非吹毛吹疵，藉口褒貶而已。大學教員等級的獎升與薪金的增加前已說及；關於教員進修的獎勵，現舉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內中的教職員等級及其月薪類別引以為例。其表：

等級	月薪額
1	130
2	150
3	140
4	130
5	120
6	110
7	100
8	90
9	80
10	70
11	60
12	50

這一個等級表，初任教員與久任教員的起薪是不同的：（一）校長由第七級起薪，以第一級為最高額；（二）教導主任與推廣主任由第九級起薪，以第四級為最高額；（三）級任教員由第十級，科任教員由十一級起薪，以第六級為最高額。各等級教員實行年功加俸制，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二年，教學著有成績，為第一年功級；滿四年者為第二年功級，餘類推。凡屬滿一年功級，經年終考績認為確有成績者，得予晉級；滿四年，教學著有成績，除晉級加薪外，並得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准予公費進修半年或一年。進修活動以參加短期訓練，參觀，考查，研究等為限。其進修，勞績各事由校長初核，教員除有違反三民主義及有損中央威信者不得受解聘的懲處。此外大中學教員也有獎勵的辦法。茲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所規定的要點一述：

該辦法第一條即說明教育為獎勵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進修起見而規定本辦法；第二條即說明獲得進修的條件。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任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應依照大學校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服務期間成績，須校，院長親填之。經教育部核准後，在進修期間薪給按照原數由原校轉發，進修計劃以考察，研究，旅行為範圍，並得由教育部委託担任講學及審查等事項，但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凡此獎勵的行止，在在皆爲校長考核的職權。至教員之受解聘處分，乃一不常見者，除非有違反教育宗旨或破壞服務學校的重大情節發生。

乙、施教機關外在的考核——視導制

學校及其類似的施教機關對於工作效能，必有考勤。考勤的對象，範圍，和性質，前面都已略要的講過了。那末施教機關外在的考核也有一說的必要。所謂施教機關外在的考核，就是主管的教育行政機關，對其所屬的施教機關，予以考查與輔導。這一種工作，也即是通稱的視導制。教育行政機關，推行視察，這在教育工作進程中，是很重要的。其功用不亞於施教機關內部的考核。施教機關內部考核：學生有教師，教師有校長；但校長本人工作的情况，究須行政機關予以考核。我國各級行政機關皆設有督學與視察以推進考核工作：計教育部設有簡任督學四人，荐任及委任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並設辦公室，稱爲視導室。各省市教育廳局設有督學四人至八人與視察人員若干名，各縣也有縣督學若干名；但各級督學在其行政機關內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各級督學的彼此聯屬，概皆欠缺完善的規定和制度，以致影響考核範圍不明。流弊所及，反見考核的貽害。茲就其重要缺點一述：

一、職權不明 查督學對於施教機關的考核，主要目的爲輔導校長增進教育效能，故對教育工作者一方在指出缺點予以改正，一方在查明優點予以嘉獎。凡校長對其學校師生的教學輔導與考核的情况，以及全校行政機構的活動，概屬教育部與各省教育廳及縣教育科應時時加以考核的。惟考核範圍既這樣的廣泛，督學考核職權，又無明文詳細規定，故不論部，廳，科任何一級的督學視察其所屬學校，則可無事不問，凡事干涉。教師授課，學生自修，以及庶務買賣，校役勤惰，悉在考核之中。而學校工作者的優劣，既聽由督學評斷，督學儼然握有生殺予奪的大權。當其既因無法可循，祇得以人而異。從此每督學蒞臨，學校必粉飾一時，酬酢片刻，相習成風，表面敷衍，不減政界官場。而督學對其所考核學校的評語，大多亦視其招待周到與否，或人事關係相適與否，而定其良窳。甚有督學對其視察的學科教

學，并無真切了解，且爲外行者，每亦輕下妄評，祇憑自己一瞬的直覺，或狹有平素人情的好惡，往往造成笑話百出，反使人不以爲重，徒增厭惡而已。等而下之者，且好擅自作威作福，以表揚自己權大力重，則更無論矣。督學人員失職，官廳威信掃地，是爲流弊之一。

二、工作破碎 從教育行政機構的層級看來，中央有教育部，部有部督學，地方有教育廳及縣教育科，廳局有省市督學，縣有縣督學，宛如嚴整的三級視導制度。但一就事實分析，各級工作，並無聯屬，彼此漠不相關，工作完全成爲一種破碎支離的狀態。部，省，縣各級視導人員數額既有限定，視導工作，固難週詳，卽其名義，亦雜亂不堪。中央及各省市督學之外尚有視察員，視導員，義務教育視導員等等，儼同安插閒人。何論教育專業？官階不免濫汗，視聽自然淆混，職權更求分清。各級督學雖多照例出發視導，惟以人少時短，校多路遠，類皆走馬看花，視而不察。且主管官應對於視察報告，除因特殊事件而批閱，大都視同具文，一被視導者亦皆認爲事過卽了。而督導人員在行政機關的地位如同附庸，自然待遇菲薄，素質低劣。因此不能使被視導者發生信仰，轉又形成視導工作的不良，是爲缺點之二。

由此可見，我國視導制度，極不健全，影響教育效能增進甚大，今後怎樣改善全國視導制度，使成一完整機構，強化教育功效，的是教育改造的一大問題。且亦是急不可緩的改革工作，對此時論甚多，攝其意見，不外下舉幾點。

一、各級行政機關的督學，彼此應有聯屬與合作的機構之建立，並統一其名義，擴充人數，提高待遇，慎選教育專業者以改善其質素。

二、督學職權應明文分別規定，以專責爲主，例如視導行政，輔導教學，以及考查訓育，皆須各有專人，不可混於一身，尤以各種學科教學的考核，必以聘請專家分科督導爲是。

三、各級督學應分區久駐，經常輔導。

四、督學宜在積極方面盡視導的作用，增強教育的效能，不宜多在消極方面批評。

五、視導人員自身的修養。關於此點，四川省教育廳郭廳長有守曾於三十年七月四川省教育視導會議時，手擬教育視導人員注意事項二十五則，其重要的各條大意如次：（三十年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成都新新聞）

（1）應充分發揮教育專業之精神，並須注意在工作上學習。……

（2）應永久保持虛心研究之態度……

（3）視導人員之言談舉止，應行新生活之信條……

（4）實行視導時應注意客觀之環境與事實……絕對避免主觀之見解……偶然發現之事實不得作

為考核之根據。

（5）與教師與學生接談時，應態度誠懇，心氣和平，務期不濫施威權，而教師學生，即油然而生敬畏之心。

（6）實地視察時，應尊重教師之人格及地位，同情教師之處境……慎勿吹毛求疵……

（7）實地視察時，在每一機關，或每一學校，須住相當時日，務期對於全部情形，均深切明瞭，以免有一走馬看花之弊。……

總之，督學宜在積極方面盡其視導的作用，增強教育的效能，我國教育現況的整頓，又非純依理論的原則，即可濟事；必須根據事實，詳究其病癥所在，以為釐訂改革張本，是又有待於教育實情的調查，與其考核的結果。當前改革教育上考核制度與辦法，實為改造教育的先決條件。否則，祇憑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出心裁，互唱高調，造成教育上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零碎現象。這樣的改革下去，不僅必然的將使教育事業有大難來臨的一天，且將貽患國家民族於無窮。但是誰願親見這個浩劫呢？至於教育部及教育廳局本身的考核，在行五權憲法的我國，自有監察院應予負責，故略而不論。

「註一」集團的考核，不是混班合級的羣衆考試查考，而是就其一班一級本身成績的評核。從這裏，使學生瞭解其個人好壞與集團成績優劣的關係，是息息相通的，以養成學生的團體意識。茲舉國立西康學生營集團成績表，以資作例示明。其表如下：



各種學科及生活活動集體成績紀錄表

第 大 隊		學科或活動		級別	學年	年 月 日							
隊 別	隊 員 及 成 績	隊 別	隊 員 及 成 績	隊 別	隊 員 及 成 績	隊 別	隊 員 及 成 績						
第 一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二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三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四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五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六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七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八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九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一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二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三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四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五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六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七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八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十 九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二 十 隊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小	姓名	成 績	姓名	成 績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中	總 分	平均分數								
第 大 隊	總 成 績	總 分	總 分	平均分數	核計者	簽 名	簽 章	備 註					
									核閱者	簽 名	簽 章		

按每一大隊即類似一般學校之一級或一班，因該營以軍隊方式編製故稱大隊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日 月 年 明 曆 節 華 國 版 時 大 新 報 報

第 一 冊	第 二 冊	第 三 冊	第 四 冊	第 五 冊	第 六 冊	第 七 冊	第 八 冊	第 九 冊	第 十 冊	第 十一 冊	第 十二 冊	第 十三 冊	第 十四 冊	第 十五 冊	第 十六 冊	第 十七 冊	第 十八 冊	第 十九 冊	第 二十 冊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第七編 關於教育上的錢與人

第二十四章 關於教育上的錢——教育經費的收支與保管

一、教育經費的來源與獨立

經濟因素是構成教育活動的重要條件，這在事實上便是教育經費的問題。教育經費的多寡，不獨影響施教機關量的多少，且可決定施教內容質的優劣。教育經費無異為教育的生命之源。假如說教育機關是一架機器，教育經費就是推動這機器的原動力。教育的一切其他條件，都已具備了，如果沒有經費，教育的活動，還是不能開始。因此教育經費，固不論在教育知識上抑事實上都是很重要的。

各國教育經費的收入與動支，管理與支配，凡此一切的法制和事實，皆與教育上其他制度一樣，因歷史的經濟的以及政治的種種背景不全而互異。歐洲各國教育最初由教會主持，經費也多來自教會，或以募集，或由捐贈，要皆為各地社團或私人的負擔。自十八世紀以後，始先後由國家各級政府逐漸予以經費的供給或津貼。美國的教育經費，大都亦復如是；而今巨商大富捐贈學校經費，還是一件常事，且學校基金亦以依托公債股票為主要的來源。查我國往昔對於教育經費歷以糧穀作資。即就書院而言，每一書院不論公私，均由公家劃給或私人捐贈田產作為膏火之源，且各獨自管理。原此，即在政治紛亂，朝代更迭之際，書院的教育活動，亦多仍可進行；這點頗有教育經費獨立的精神。惟自晚清以還，各地書院因受改革學制的影響均皆改組或停廢，教育經費情況，因之也大有變更。辛亥革命之後，各級官立學校，以及教育行政經費，悉歸各級政府供給。前在北京政府時期，軍閥橫行，竊取政權，文教失墮，

教育經費上自中央，下至省縣，莫不困窘。如以內戰頻仍，一切財力，往往悉作軍用。於是不論中央或地方，各級學校的教員薪給，常行半年不發，教育界人士自難枵腹從公，索薪罷教，風潮時起，每况愈下，乃有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的呼聲。當時中山先生有鑒於此，為解決教育上基本問題，也有確立教育經費與保障其獨立的主張，一則宣佈於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定為政策。

一、對外政策之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二、對內政策之十二，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再則制定於建國大綱，列為條文：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之需。（建國大綱十一）

所謂育幼之需，其意即是作為教育經費之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國家大政，漸趨統一。而財政統一，又為先着。彼時財政當局，認為教育經費獨立，有碍財政統一的推行，未曾遵依總理遺囑辦理。平情而論，教育經費獨立與財政統一原理，實無衝突。財政統一的精義，在國家對於稅款收支，有絕對的統制權，地方固不得任意截留，外國更不能隨便干涉。教育經費獨立的至意，祇在國家指定某種稅收或專款，作為教育文化部門之歲出，另由機關管理之，其部門不可挪移而已。惟以當時中央對於教育經費，尚可勉力支發，各省教育經費，也漸入於常軌，獨立運動既失時代背景，自然易於消歛。同時國民政府，並對國地兩稅，截然劃分，中央偏重間接稅，以關，鹽，統三項稅收為大宗；煙，酒，印花，國營事業等收入為次。地方偏重直接稅，以田賦（按田賦已於民國三十年暫由中央徵收），營業，房屋等稅為主要；屠宰諸稅次之。而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也就在此。財政既有整理，開支自然有着，所以中央對於教育經費終未特予指定。地方政府，亦僅有江蘇，湖北，江西諸省指撥專

稅，劃作教育經費，獨立管理。湖北省劃堤工附稅等而獨立之；江西省撥鹽務附捐；江蘇省教育經費來源以屠宰稅，牙稅，田稅，米漕省稅與借款，並成立經費管理處，董理收支事宜。至於各省縣教育經費情況，頗形複雜，而其來源不外教育特稅與附稅以及各縣原有的學產學款。惟附稅一項名目繁多，類似苛捐雜稅。例如：田賦附征鹽釐等項。且各縣戶口多少，富力大小，在在皆有影響於教育經費的來源，舉江蘇省例言，句容縣教育經費為六十五萬餘元，東海縣祇有八千餘元，兩較相差不啻八十倍。

若以教育經費獨立於其他行政經費以外，而待以在因教育關係國家民族的將來甚大，如將教育經費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歲收全部中分攤，恐短見的官吏祇注重眼前的近小的實利事業，忽視遠大的長期的精神事業，而致緊縮教育經費，使文化活動，受其限制為理由而贊成之，是亦不足為信。蓋因此乃官吏與國民文化水準的問題。究非可作教育經費獨立的理論根據。須知教育為國家庶政之一，教育經費為國家財政收支之一，教育經費發生困難，影響教育活動阻滯，是乃國家雜亂的病態現象，在這個紛離環境之中，教育界人士何能獨自安全的處於世外桃源呢？如就我國現實而言，教育界人士與其努力教育經費獨立，不如希望中央地方財政健全，更不如努力整個國家進步。試想中國要是獨立自由了，人民享受着三民主義的幸福，難道教育經費那時還會發生問題嗎？

中山先生對於教育經費以上的兩點遺教，不僅經費的專款指撥及其保障與獨立，沒有實現，即如劃庚子賠款作教育經費一事，也未做到圓滿。德俄諸國的賠款，固未撥出。英美退款形同割據，教育部並無全權處理。美國退款時一部作清華大學經費外，又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主辦考選留美學學生及其他文化工作事項。英國退款，組織中英庚款董事會，做法前例，亦行辦理考選留英學生及其他文化工作。至以日本退款所組織的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因喧賓奪主，我國委員，多未正式就職，從事工作。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曾有統制全部庚款作為興學基金的提議，惟迄未實行。

二、我國教育經費來源的現況

我國教育經費，大體而言，不論中央抑地方，多未獨立，悉仰給於各級政府稅收項下的撥付，故對各級政府稅收大概情況，有一略述的必要。惟自抗戰以來，軍事倥傯，弦歌不絕，立國財政實際的情形，雖極困窘，教育經費依然照支，甚且逐年增加。茲將抗戰以後，中央與地方的教育經費所依托的財政概況，說明於次。

1. 中央情況 我國昔前純為農業社會，稅收以田賦為主，財政素屬中央集權，向無中央與地方的分別。地方官吏征稅錢糧，須直接解繳京都而為朝廷正供。自現代工商業發展以來，稅源漸多，各級政府支用亦大，故有地方與中央分割稅收的必要。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就稅收性質以關，鹽，統三稅，劃歸中央，國家預算，悉以這三項收入列為主要。二十六年度預算總收入十萬萬元，關稅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六·九；鹽稅佔百分之二二·八五；統稅佔百分之一七·五五；三者合計佔總收入百分之七七·三。故在抗戰以前，我國歲入關，鹽，統三稅，平均約佔百分之七十上下。但抗戰軍興四年以來，情形劇變，這三項稅款收入俱有絕大出入。

I. 關稅 自全面展開抗戰，未及二年，凡沿江海的海關，大都皆在淪陷區，而受日人劫持。據二十九年中國貿易收支統計，一月至十月解繳政府之進口關稅總計五九，四四六，三九七關金；佔全國收入百分之一一·五八。出口關稅，總計一九五，一一六，三六〇元；佔全國收入百分之二四，三九·一月至十月為與敵寇劫持而未解繳政府的進口關稅，總計四五四，六七一，四五四關金；佔全國收入百分之八八，四四。出口關稅總計六〇四，九九四，五二三元；佔全國總收入百分之七五，六一。關稅收入銳減，由此可見。

2. 鹽稅 鹽稅一項，亦因沿海各省，淪入敵手，海鹽產地成為戰區，稅收大受影響而減少。年來政府雖竭力於七大鹽區，從事增產，但鹽係人民日用必需物品，稅率不應提高，故即有增產，增補亦微。想使鹽稅收入超過戰前數額，事實上頗難如願。

3. 統稅 至於統稅，即是就廠徵稅，最大稅源在工商業發達的都會，工廠林立之區。這也同關，鹽兩稅一樣的，因遭受沿海大都會的淪陷，而稅收銳減。雖工廠後遷，但為數畢竟不多。年來財政部調查稅率，勵行緝私，並改用從價徵稅辦法，以資補救，稅收雖有起色，終究不能達到戰前的稅額。二十九年九月起，復實行修訂各項統稅暨七省（蘇、浙、皖、贛、豫、鄂及閩等）土煙特稅，土酒定額稅，以期整頓稅收，增加稅款。計：甲、統稅有：（一）捲煙（二）棉紗（三）麵粉（四）火柴（五）水泥及（六）薰烟葉統稅等。乙、烟酒稅有（一）土煙葉特稅（二）土酒定額稅。此外二十九年七月且曾公布徵稅飲料品統稅，以汽水類，果子露類及蒸餾水三種。

以上關，鹽，統等稅，皆為間接稅，抗戰時期，稅入銳減，政府為鞏固財政，維持國務，以利軍事，當然勢須另行籌款，其方法不外借外債，募公債，以及興辦直接稅等稅收。茲再分別略述於後：

I. 直接稅 我國實行直接稅，首以所得稅開端，所得稅，二十五年局部開征，二十六年全部開征，稅收成績，逐年增加。二十五年度，該稅尚次於關，鹽，統，烟酒，印花等稅，列於第六位。二十九年度實收之數已近於四千萬元。所得稅內分三類，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稅。直接稅項除所得稅外，尚有遺產稅。民國二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二十九年七月開征。遺產稅實征以來，直接稅體系大備。國稅收入，亦趨合理。同時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亦行實征。二十九年度時，收入已達二千四百餘萬元。據直接稅處三十年度業務會議時，孔部長報告，直接稅征收數字已經超過二十九年年度預算。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暫行辦法第四條，並規定各省市對於所分得遺產稅之純收入，除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第二項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三十年度直接稅預算，聞達一萬萬三千五百萬元。

2. 借外債 借用外債彌補財政的缺乏，是一種普通的事件，我國自亦不能例外。抗戰以還，頗得蘇聯英美各國在物質上的援助。其在財政上舉借外債尤以美蘇兩國為多，英國次之，其他諸國更次之。至

二十九年底英國借款總數共計五千八百五十萬鎊。美國借款總數共計一萬九千七百八十萬元。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底蘇聯借款共計三萬萬美元。此外歐戰前德法捷比諸國借款共計總數十萬三千萬法郎，三千一百五十萬英鎊，及一萬二千萬元。三十一年二月英美兩國政府同時貸我鉅款，英為五千萬鎊，美為五萬萬美元，兩款照中央銀行該時掛牌匯率，折合國幣，共達一百三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3. 發公債 七七事變，軍興以來，支用浩繁，自此至二十七年底，國庫支出，計達三十萬萬元之多，故除各種稅收及舉借外債，尚須發行公債，藉可收集國內外游資，充裕國庫。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三年之間，發行公債總額共計法幣三十四萬萬三千萬元，關金一萬萬單位，英金二千萬鎊及一萬萬美元。此外尚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及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之成立，以發動黨政軍農工商學各界及各地人民普遍加入，使得游資集中，而利國庫殷厚。

此外再如國營事業收入以及華僑捐款為數亦鉅。三十年起並有由中央政府接管征收田賦之舉，且已積極進行。在此抗戰之時，國庫支用異常龐大，市場物價又行飛漲而教育文化事業費即有節縮，要亦所用不少。據教育部報告正式預算不計，凡各級學校師生戰時生活的津貼補助與救濟等費，年已須用五千萬。三十一年四月起，每月數額已達一千二百萬元。

II 地方情況 抗戰之前，國地稅收，雖有劃分，然各省縣財政情形，迥不相同。地方財政收入狀況，也不易洞悉無遺。抗戰以後，欲求清楚瞭解各省縣財政收支情況，更感困難。茲僅就四川一省舉例，緣四川昔稱天府之國，今為民族復興根據地。地方財政的收支，要是為各省縣代表。川省財政收支狀況，抗戰以後，始有可觀。一則國地財政澈底劃分，川軍出川抗戰軍費，由中央支付；中央稅系如鹽稅，烟酒稅及禁菸收稅，劃歸中央。二則原以鹽稅為担保基金的公債，由中央清理，川省解繳中央，年出二千一百萬元作為償債基金。於是川省財政始有現代化的可能，以該省二十九年收入列項而論，其稅收項別，計有：

1. 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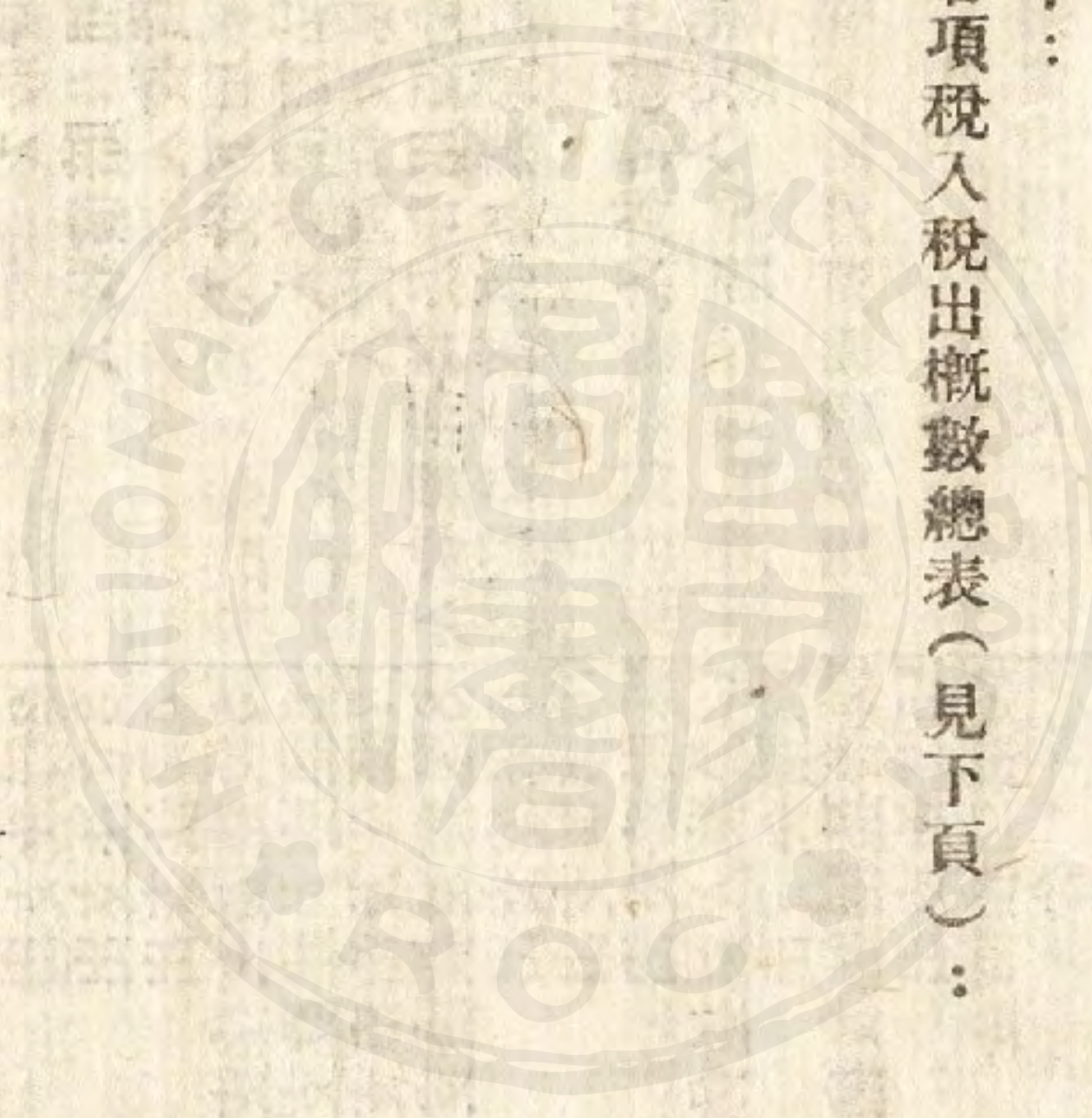
2. 契稅

3. 田賦舊欠

4. 上年存款

其概算歲出歲入各列八千六百二十八萬餘元，內虧由中央補助，總額計共一千九百六十餘萬元。至三十年度收支概數，其表如下：

四川省三十年度省地方各項稅入稅出概數總表（見下頁）：



歲		入		歲		出	
臨時部份	常時部份	科	目	科	目	常時部份	臨時部份
6,738,951	48,448,858	1 課稅收入		1 政權行使支出		624,553	180,000
	132,000	2 特賦收入		2 行政支出		3,349,876	4,547,490
	883,144	3 懲罰及賠償收入		3 立法支出		218,296	7,560
	239,300	4 規貨收入		4 司法支出		3,700,000	
	419,610	5 代辦項下收入		5 教育及文化支出		24,370,000	2,321,000
	254,000	6 物品售價收入		6 經濟及建設支出		18,442,743	13,960,321
	133,500	7 利息及利潤收入		7 衛生及治療支出		1,849,567	
	497,960	8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		8 保育及救濟支出		3,44,956	
	360,900	9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9 保安及支出		17,584,238	8,476,448
15,980,000	1,666,300	10 補助收入		10 移殖支出		277,518	831,500
	78,453	11 其他收入		11 財務支出		8,223,666	7,937,741
				12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61,839	46,000
				13 捐失補助支出		250,000	
				14 普通補助支出		1,686,325	26,000
				15 其他補助支出		37,740	14,576,448
				16 第二預備金		3,000,000	
				合計		86,891,301	53,141,008
				1 教育及文化支出		5,036,000	
				2 營業及投資支出		2,002,510	
				3 債務支出		25,990,250	
31,788,951	53,033,325	合計		合計		38,429,760	
75,822,276		合 經 臨 總 計 額		經 臨 特 總 計		173,065,067	
97,242,793							
173,065,069						173,065,067	

依上表所示，收支差額，竟達九千七百餘元。內中計有教育及文化支出數：經常與臨時，兩共二千六百餘萬元，外加特殊部分之五百〇三萬六千元，總數達三千一百七十餘萬元。至各縣地方財政收支狀況，其來源除以稅金房屋，營業等，尙有其他苛雜附加，捐款繁複，幾已不可名狀，而教育經費，則亦取自其中。各縣田賦稅率互異，富力不一，教育經費多少，自然有別。目前已設縣市財政整理處，專門負責整理各縣財政，以裕稅源，而利公共事業的發展，其情況茲不詳述。

以上係就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來源的情況，略言梗概。現備述各種學校的經費來源於後：

I. 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的各學校 一、中央政府設立的學校稱爲國立學校，不論大中小任何學校，其經費來源均皆仰給於中央政府，由教育部領取國庫按各校預算發給。二、省政府設立的各種學校，均稱爲省立學校。省立各校經費來源，概歸省政府按照年度預算供給，由教育廳撥付。三、市縣政府設立的學校，稱爲市立或縣立學校。市縣立各級學校的經費，其來源由市縣政府供給。省立縣立各學校的經費，倘若不足，有時也可呈請教育部或教育廳特予補助或津貼。

2. 公私立各學校 一、公立學校——凡由社會上各種法團主辦的學校，其經費來源，即由各該法團供給，如不足時，可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求予以補助。二、私立學校——此類學校經費，純由一二私人負責供給，其捐贈數額，政府亦有規定。並頒佈私人捐資興學獎勵條例，鼓勵創辦私校，協助公家教育的不足。私立學校經費不足時，得向社會上法團或主管教育官廳，請求補助或捐贈。教育行政官廳對公私立各校發給補助或津貼費，有係臨時性質的，有係經常固定的兩種分別。

此外學校經費來源，當有學生學費雜費等項收入，及其附屬生產機關的利得與財產的收益等項。

三、教育經費的收支與保管

教育經費，既有來源，用於實際，從而又發生了收支與保管的諸問題。其事就行政機關性質言，有教育部廳局及學校的分別。就經費來源性質言，有公產款與私產款的不同。茲以官廳系統爲主，加以簡

便說明。

甲、教育行政機關經費的收支與管理。

(一)教育部 教育部的經費，取自國家整個預計之中。據二十八年度中央普通預算或概算：歲出預算數是十七萬零五百餘萬元（1,705,512,879.00），其中教育文化費，歲出預算數是四千零四十餘萬元（40,409,929.00），佔國家歲出總數百分之二·四一一（2.42%）。這一筆國家歲出預算數，就是教育部的收入。教育部收入此款，即應予以支出，計其分配門類有臨時和經常兩種，經常及臨時各門又分目次，其詳如後。

I 經常門：1.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2. 國立各學校 3. 國立各研究院 4. 蒙藏教育費 5. 革命功勳子弟專案留學經費 6. 預備費

II 臨時門：7.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8. 國立各學校
其次，見教育部預算科目，可知其動支的分配詳情，其格式如後：

教育部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歲 門 第 1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一)	本部歲入預算科目					
	第一款	教育部收入					
	第一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證書費					
	第一節	留學證書費 <small>凡經收之留學證書費列入此節</small>					
	第二目	版權費					
	第一節	版權費 <small>凡書局應繳之版權費列入此節</small>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small>凡銀行之存款利息列入此節</small>					
	第二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small>凡發行刊物售價列入此節</small>					
	第三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small>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列入此節</small>					
	(二)	本部歲出預算科目					
	第一款	教育部經費					
	第一項	給俸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教育部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度 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歲 門 第 2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繕簿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教育部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歲 門 第 3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

會計

教育部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歲 門 第 4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三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械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節	械彈					

教育部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門 第 5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三目 舟車牲畜					
		第一節 車輛					
		第二節 船隻					
		第三節 牲畜					
		第四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一目 房屋					
		第二目 場圃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匯兌					
		第一節 匯水					
		第二節 虧耗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

會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凡此分配，均有百分比的限制，對於事業費，亦有特別規定的，如社會教育經費，即有明令定為百分之十至二十或百分之三十，不得短少。自二十八年度起至三十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已由四千零四百餘萬元（40409,929.00）增至一萬三千多萬元（136,346,179.00），其詳情如次：

二十八年度 四〇，四〇九，九二九元。

二十九年度 六〇，四六八，八九二元。

三十年度 一三六，三四六，一七六元。

三十年度經費，包括中央警官學校，稅務專門學校，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新聞事業費，廣播事業費，國際文化宣傳及合作事業費，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文化驛站，三民主義青年團等項目。

但因受物價高漲影響，經常預算費之外，尚需特別救濟費，各國立學校特別用費甚多，教育部為維持文教不墮，每每臨時呈請行政院撥付特別費，以資應用，其中尤以米貼及貸金之數為鉅，時至三十一年這種特別費，每月已達一千二百萬元之多，以後仍將因物價高漲而增加。至教育部對於經費管理，則由總務司職掌。教育部組織法規定總務司掌：「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及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又據主計法並須另設會計室，由主計處訂定教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其重要條文如左：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計算書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教育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管教育部歲計會計事務。

部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教育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自二十八年實行公庫法，政府各機關經費的收支與保管，皆有詳細規定。教育部自亦不能例外，當

按照與國庫往來手續辦理。

(一)教育廳 各省教育經費的收支與管理情況，雖各有出入，但大體尚同。四川省三十年度教育及文化費支出總數三千餘萬元，教育廳據此收入，編製預算，分別用途。茲再就湖南省的三十年度教育經費一言。查湖南三十年度省預算為四千六百九十餘萬元（46,902,147.00），其中支出教育文化費為一千二百餘萬元（12,304,218.00），其歲出總數百分比佔百分之二十六。教育廳據此收入，編造預算，就經常費及臨時費兩門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初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其他各款項，以百分比分配，如國民教育經費本年度為五百二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三元，內中即由省供給六十萬元，佔省教

育經費千分之七十七（.77%）。

省教育廳對於經費保管由第四科主持，第十七章所引教育廳組織法，就這樣的規定。如其經費獨立省份，另有管理機關，否則即由廳內會計室負責。依照公庫法，省有省庫，經費收支與保管詳細手續，悉有規定，無庸詳述。

（二）縣教育經費的收支 湖南省三十年度各縣縣地方各項歲出預算數，其中教育文化費合計七百多萬元（7,006,904）。長沙一縣佔二十九萬餘元（299,166）。縣教育經費用之於鄉鎮教育為主。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經費共列為五百二十多萬元，除中央及省政府撥補一百二十萬元外，其餘四百多萬元的經費，悉由七百餘萬以內支付。

縣教育經費的收支與管理，如無地方教育款產保管機關者，大概皆直轄於縣政府。縣有縣庫，依公庫法實施規定，自應按照縣庫手續辦理。或由教育科會計人員，負出納管理之責。

乙、各學校經費的收支與管理 學校經費以由政府設立者而論，高等教育各學校多由中央教育文化費下分攤支用，作為收入。中等教育各學校多由省教育文化費內支給，作為收入。初等教育各學校大多由縣教育文化費中分攤支用，作為收入。各學校均應事先編製預算，作為一年度的收入概數，呈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按月發給，以便動支。會計年終時，當須造呈決算。至支用此項收入，所列分配數，悉於預算之中規定，概算書分有款、項、目、節等科目。其式如表：（見插頁）

當會計年終，呈造決算時，除決算書（格式同概算書）外，尚須附呈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各類資力平衡表三件，經主管機關審核，核銷後方為收支報銷手續清楚。茲附收支對照等表格式於後。

一、收支對照表

收支對照表

年 月 份

第 頁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合	計		

校長或主任

經費稽核委員

會計

學校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頁 第 1 頁

年度決算科目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一)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歲入預算科目						
第一款 某機關(或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產租金 <small>凡機關學校所有權之房產租金均列此節</small>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宿費						
第一節 學費 <small>凡學生照章所繳之學費列入此節</small>						
第二節 宿費 <small>凡學生照章所繳之宿費列入此節</small>						
第二目 職業生產						
第一節 茶品售價 <small>凡農業學校之生產物售價列入此節</small>						
第二節 工廠純益 <small>凡工業學校附設工廠出品收入除成本等開支外所得之純益列入此節</small>						
第三節 醫院收益 <small>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收入列入此節</small>						
第三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報名費						
第一節 報名費 <small>凡學生所繳報名費列入此節</small>						
第二目 審查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

會計

學校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度 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歲 門 第 2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一節 審查費	凡編譯館所收各書局送審教科書審查費列入此節						
	第四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凡銀行存款利息列入此節						
	第二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凡發行刊物售價款列入此節						
	第三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均列此節						
	(二)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歲出預算科目							
	第一款 某某學校(或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校長院長俸(或機關長官俸)							
	第二節 教師俸							
	第三節 職員俸							
	第四節 僱員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學校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歲

門

第 3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一目	印刷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會計

學校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度 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歲

門

第 4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講義					
	第三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學校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歲 門 第 5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械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節	械彈					
	第三目	舟車牲畜					
	第一節	車輛					
	第二節	船隻					
	第三節	牲畜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一目	房屋（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第二目	場圃（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學校概算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第 號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歲 門 第 6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五項 學術研究費							
	第一目 圖書儀器							
	第一節	圖書	凡供參考所用圖書雜誌等之購置均列此節					
	第二節	儀器	凡供實驗所用儀器之購置均列此節					
	第三節	標本	凡供參考所用之標本均列此節					
	第四節	實驗用品	凡供實驗所需之用品及原料不具有財產性質者均列此節					
	第二目 研究調查補助							
	第一節	調查	凡為研究學術而調查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補助	凡為補助學生出外研究之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體育							
	第一節	軍訓	凡為學生軍訓所需之設備費而不具有財產性質者均列此節					
	第二節	體育	凡為學生體育所需之各項設備不具有財產性質者均列此節					
	第六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校長（或機關長官）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匯兌							
	第一節	匯水						

學 校 概 算 書 格 式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第 號

編 製 機 關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歲 門 第 7 頁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年度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第二節 虧耗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第二款 某某學校附屬機關 (或學校) 經經					
		(附註) 凡學校之有附屬機關或學校而其經費不能與 本校混合編列者每一附屬部份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校概算之後 其款以下之項目節參酌第一款辦理并將各款總數列一合計如 無附屬機關或學校者即可不列。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 計

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辛酉年五月廿五日 辛酉年五月廿五日

冊數	出類	辛酉年	辛酉年	目錄	本館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第八冊
					第九冊
					第十冊



國立中央圖書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辛酉年五月廿五日

11.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第 頁

類別	名稱	單位	摘要	編號		數量	單位價格	金額		備考
				字	號					

校長或主任
副 主 任

會計
事務

第二十四章 關於教育上的錢——教育經費的收支與保管

三、資力平衡表

資力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第 號)

資力及資產	金額		負債及負債		金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校長或主任

會計

學校編製年度預算，換言之，即規定收支的分配。現前各校經費支用，要以教職員及餉工一項佔百分比最大，辦公費次之，至學術研究及圖書，儀器費為數甚少。其範圍龐大者，各部門常因經費的支用，互爭百分比，轉而發生人事糾紛，以致影響教育成效頗大。甚有修養不足，不諳行政當局，造成風潮的。故學校編製年度概算時，可注意以下各點：一、行政當局應與有關編製預算各部門負責者會商；二、平均適當的分配，根據各部門實際性質與情況，決定各部門應有的百分比數；三、行政辦公費應少於專業費，其比例原則為30—40%比70—60%；四、文化費（包括圖書、儀器、雜誌、報紙及學術研究等），比例宜多，且須獨立支用。

其次，學校經費的收入與保管，除依公庫法規定者外，各校設有會計室。會計室獨立於總務處或事務處與否，彼此不一。據由主計處訂定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其規定要點：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依事務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冠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稱。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教育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室應設佐理會計人員，名額由教育部會計主任與所在機關學校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

第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教育部會計主任擬定，經教育部同意後，由教育部會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

從此可見各校經費，雖概由部派或廳派會計人員負責管理，但學校行政當局，亦應協同照料。在交通便利商業發達的通都大邑，款項固可存儲銀行，隨時提取。即在偏僻之處，亦應存放殷實錢莊或商號為宜。總之不存校內，以防意外損失為是。至經費支用，行政當局，雖應一本預算，亦可斟酌實情，略

事變動，以不吝嗇不浪費為原則。應當用錢，即放手用去；不當用錢，理應儘量節省。據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暫行會計規程第八條規定：所屬機關學校收入款項應按月解繳本部轉解國庫，其經臨各費應按期並遵照規定手續呈請核發，不得將收入款項自行移挪扣抵；又於三十年四月頒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簽收入憑證暫行辦法，訓令遵行。學校經費的收支與保管，既這樣在法規上嚴予制定，校長及會計人員，自難舞弊。往前我國學校貪污風氣，從此可以逐漸一掃而空。學校經濟公開問題，今後在學校行政上，亦將非嚴重的問題了。茲錄會簽辦法於後：

第一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收入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收到現金票據證券公庫撥款通知單等應由主辦出納人員填具收據同收入憑證送交會計室核製收入傳票後始得收入之執行。

前項票據係指票據法規之支票匯票期票主辦出納人員收到前項票據應設立備查簿詳載票據之內容。

前項收入經核定有案並經公告者如學雜費收入，公報費收入等得先行收入按日彙編收入傳票。

第三條 會計室收到收入憑證應查明款別核對金額編製收入傳票並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收據上會簽名章。

前條第三項彙編收入傳票之各項收入其收據仍須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後始得交付繳款人。

第四條 票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會同背書不得提取現款或存入該機關學校之存款戶但票據對付地點與該機關學校距離寫遠往返不便者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得於領到票據後先行提取現款再向會計室報帳補編收入傳票前項背書之印鑑應呈部備查並通知公庫及所在地暨其附近之往來銀行及郵局。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收到本部撥發之款項應照本部規定格式填具領款書。

第六條 本辦法經 部長批准施行。

第二十五章 關於教育上的人——教育工作者的修養及其研究教育的方法

教育的活動，除了錢的條件以外，最重要的因素，便是人了。因為整個教育的活動，就是人與人的交互影響，而其中心意義也祇在使得大家做個好人，做個健全的人。過去我國教育在這點上，是懂得最透澈的，且曾表現過偉大的成就。但其缺點，僅在人與人的社會關係上努力，今後却須補正，同時注意在人與物的技術關係上用功。我們希望下一代的青年，就是這樣健全的生長起來，那末從事教養他們的現代教育工作者，即應很正確的好自努力。此刻分兩點說明於後：一是教育工作者的修養，二是研究教育的方法。

一、教育工作者的修養

教育事業直接關係於國家民族的將來，凡「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中山先生語）無不與教育行動，息息相通，彼此真是休戚相關。因此，凡從事於教育上實際工作的人們，不論服務於任何行政部門，抑在各級學校，要之必具以下四點共同的修養。這四點：第一是遠大的眼光；第二是堅決的意志；第三是進取的精神；第四是專業的信念。

（I）遠大的眼光 我國自行新教育以來，雖成敗之論不一，但對教育現狀不滿者，却為最大多數。目前事實要求改革，已是刻不容緩了。可是我們又見到多少從事教育實際工作或理論研究的人把握時機 出而領導輿論，提供了精確的改革方案，推動教育前進呢？抗戰建國需要教育來配合，可是領導這一配合，真正是平時從事教育工作或研究者甚少。軍興以來，教育界人士，好像比對日外交界人士還要清閒。為什麼教育工作者不能隨機應變呢？直率言之，即在平時沒有遠大的眼光，做到準備有素。這都是從前研究教育或服務教育的人，沒有看清教育上整個的環境，無從知道事情演變於機先的結果。大

家總以爲學習教育，便是辦學校，教書本，服務教育，便是逃避污濁斯世的方法。對於民族生活的現狀，國家發展的前途，世界大勢的趨向，從不肯加以注意與研究。這一個錯誤的觀念，直到而今，還是不可摧的存在於許多教育界人士的腦海裏。研究理論者終日祇在教育的故紙中，求其陳腐的零碎知識。服務工作者也祇是短見的小氣的應酬與周旋，甚而酸迂式的爭能奪勝。這樣怎能應付隨國家民族文化而變遷的教育事業呢？更怎能支配此傳授和助進文化功能的教育知識呢？梁啓超先生曾有遺言，他說：「有志於教育之業者，不可不認清教育二字之界說，……不可不具經世之炯眼，抱如傷之熱腸，洞察五洲各國之趨勢，熟考我國民族之特性，然後以全力鼓鑄之。」這也就是告訴我們教育工作者須要具有遠大的眼光呀！我國教育今後欲求真正的入於常軌，必須教育工作者要有遠大的眼光，廣求教育知識的淵博，透澈瞭解教育的病源，再對症下醫，全盤整頓，以免再踏過去改造只憑直覺的反動，爲其皮相更張的覆轍。然此又非須具遠大的眼光不可，否則還是祇圖目前的小處，零星的彌補，其將貽患于國家民族，仍是不可想像的。

(2) 堅決的意志 教育事業是長期性的，故其工作成效，不可能的在短時間內，卽行表現。且其對象又爲人的活動，學生過去生活環境不同，良莠不齊，對於教育工作計劃的進程，影響甚深。且其大多又是不易於控制的因素，所以一個教育工作者勢須具有百折不撓的態度，靜觀其抑揚頓挫波浪式的起伏開展，以達到最後的結果，而判斷其成敗的定論。可是，現前從事教育工作者每每忽視這點，任何理論的探討，因爲意志不堅決，不肯費力去深求，往往祇是大題目，小文章，以讀書不求甚解的方法，暢言不知所云的學說。試問這樣的教育學說怎樣能夠感化人心？這樣的教育思想怎樣能夠圓通獨到？現前我國教育理論，除稗販外人齒慧，真是貧乏到極點了。再就實際工作者而言，也是以意志不堅決，對於發生的問題，不肯耐心解決，事實的困難，不能堅忍應付，時因摻切的憤怨，轉成情緒的悲觀。加之教育活動，似有靜態性質，尤以使人感覺疲倦。於是對教育更生厭惡心理，從此便想轉業他途。因之教育事

業毫無生氣，毫無活潑的氣象。試問在這種環境之中，誰人能夠安業樂羣？在職者，想脫離；未來者不肯來。教育工作時時在不安的動搖中，世人目教育界人士為落伍，教育工作者也以無聊而自視。如此教育環境，其有抱負者，當然更不願走進。國家人文薈萃之所，一變而成牛溲馬渤之區。時人倡論教育改革，應從心理着手，不無見地。程仲文先生在論國防教育一文上說：

「我們將怎樣辦法呢？我們只有高舉『教育革命』的旗幟，才有辦法。……我們要做到使教育革新其本質，……中國的任何教育設施也都將是配合國防需要的……」

「這種得心應手運用自如的新教育，有一種最便當的入手方法，就是以教育心理的原則，一切的教育宗旨，教育目的，教學方法，教育制度，學級編組，課程配當，課本編製，訓育方法等等，都要以教育心理為最高原則，來重新定出辦法。裴斯塔洛其說：『我要使教育心理化』，誠能實行此一語，不折不扣，教育的沉痾可以立刻好轉，病人是不難霍然的！」（國防週報一卷八期）

這種以教育心理來改造全部教育的主張，其中不是忽略教育與心理學應的有關係，便是憤激的說語。然從事教育之作者有健全的心理，要為教育心理化的一個先決條件。意志的堅決，便是健全教育工作者的心理，又一個先決條件。

(3) 進取的精神 教育上長期靜態性與物質待遇固定性，不獨使工作者意志不易堅定，且令工作者喪失進取的精神。教育工作者常有一種超然世外的隱退意識，對於一切情勢變遷，都像與己無關。這樣的逐漸養成一種保守的頑固的心理，難怪別界人士認為教育工作者總有幾分落伍，幾分酸氣。其實教育活動以表面看似是靜態的，且是長期靜態的；但其本質何嘗不與其他各種人類生活一樣的在那兒川流不息，晝夜不舍，逝者如斯的動着呢？物質待遇固是限制一生祇有定額的去追求，但精神的境地，何嘗不是浩浩無垠呢？各門學術的深究，各種問題的解決，試問那一種不需要去勇往直前的探求呢？孔子能以做到「不義之富貴與我如浮雲」，對那樣主張「一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事，吾亦為之」的視富貴如

敵履；以此才能做到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的地步。一個教育工作者，如果不能打破教育上以上兩點的事實，而入其彀中，自陷泥沼，當然難有進取的精神。所以服役於教育事業者，必須轉眼於精神的文化創造，不獨對於教育本身的學術研究或工作改良有無限的前程，即對其他各種學理的研究，比較也是富有時間與精力的方便，祇要有一「以文富身」的信念，教育業務者的進取精神，非但不會較人低，且必比人高。世稱教育者為導師，這假使做到名實相符，必須將進取的精神培養成熟，努力前進。凡事洞燭機先，發為讜論，訓人醒世，這才是教育工作者應盡的職能。使這一職責，能夠盡到，進取的精神，則是不可缺的修養。

(4) 專業的信念 從事教育業務的人，須有專業的訓練，這已是人類公認的事實。各國為求這一專業訓練的美滿，莫不設有師範學校特予陶冶（註一）。惟我國師範學校，既未健全，且服役教育工作者，又非盡是曾受師範學校的訓練。故一旦置身教育活動，則必須以專業的信念而自我教育。以自我教育的方法，努力教育知能的進步，而更加自己的信念。藉此健全自己的教育知能，進而安心樂業。所以要有專業的信念，還須在自學。目前教育界工作者，大多以教書為吸飯之資，辦學為進身之階，退守之所。既知經營學校不能發財，偏又從事商業販賣。教育破產，師道掃地，學風墮落，全國形成教育的苦悶現象而至土崩瓦解的境界。教育革命的怒潮，將隨國民革命的再進展而掀起，將來勢必須具有專業修養者，才能作中流砥柱，挽狂流於既倒。專業之意，不僅指在教育界服務，不兼他職；且在不以散漫精力而精做一事。年來教員到處兼課，到處流動。一校下課之時，便是別校上課之際。甚如戰前，京滬教壇，一地下課之時，即是別地上課之日。故除上課以外，對於學生學習指導，勢難顧及，更何論關心校務，圖謀改進。教師對於在職學校什麼不問，已成普通的現象，而今依然尤甚。其中能以教學相長，固為上焉者，而屬罕見。熙攘往來，僕僕風塵，匆匆路上，風氣習慣，誰人又能不落漩渦之中？世人有謂此種風氣，由於待遇菲薄，生活逼迫所造成。這種論調，指中小學教師以言尚可。大學教授較之中小學

教員的待遇，不爲不優，何其風尚更壞？今後從事教育工作者，不必嚴責別人，應求諸己，反躬自省，努力專業修養，不急急於名利，不貪圖於富貴，必期對於教育的知能，透澈瞭解，會心得手，這樣學風不整頓而已改善大半。所以專業的自我學習是教育工作者必備的修養。至滿足生活上物質的待遇，以保障專業的條件，那是必然的要求，且是官廳的責任。

凡服務於教育事業者，除以上四種共同修養及一般公務人員的服務精神，至因工作特殊，也須各別修養，分述如次：

甲、行政工作者 教育工作者有二種，一是服務於行政機關的，一是服務於學校的。其知識品德，以及行政態度與方法，皆須特殊的修養，茲僅大概一語。

I. 教育行政機關工作者的修養 教育行政機關有異於一般行政機關，以培養文化爲主要職責，故其行政人員，（一）須具有學術風範，有研究真理精神，不能以一般普通官吏自視，輕用官威。且教育事業畢竟與宣傳活動不同，宜以客觀的謙和的態度，以理服人使人信悅，從己實行教化工作。（二）不必輕易發表主張；行政長官發表政見，事雖通常，但在教育界不必輕易發表，一則以教育行政工作者須本國家教育宗旨，遵守政府方針政策，推進工作；二則教育工作者大都爲知識人士，泛泛理論，通常政見，悉已慣聞，倘隨便發表意見，祇爲識者賤視，小人利用。如發言欠慎密，身爲行政長官或貽笑大方，或滋生流弊，要皆不妥。爲政不在多言以及敏於事而慎於言，大爲教育行政者足戒的古訓。但對既定政策，須有魄力有擔當的堅決執行，不稍自疑，輕改主張，而亂政令。這點在我國行政上，尤爲必要。（三）生活簡樸；教育爲清苦的工作，近來雖有以辦教育發財者，這畢竟是變態的現象。故日常生活習慣，平素須以儉樸爲主，且應瞭解一般從事教育業務者，不論在學校抑在官廳，均皆清廉，對於內外屬員，均宜甘苦相慰。（四）品德應高超；教育行政者應有一完整的人格，這并不在事事以身作則，祇要言行一致，卽足示範。私人偏好也不可示知僚屬，以免「上所好者，下必有甚焉」；且可避人投機逢迎。（五）知識要

淵博！教育工作爲文化事業，故對各部門知識，皆應清楚其彼此關係，知其輕重，以免有偏頗之見。今日言教育者，常喜以一己之專長，強調某點教育的特別重要而唱爲救國言論。於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戲劇教育救國，農工醫教育救國，法政文哲教育（即人文教育）救國，以及國防教育救國，各是所是而非所非，教育改革，益增糾紛。教育行政者對此，則須有健全的知識，瞭解各種學問的性質及其在教育上應有的地位，而予以正確的配置。故於知識修養，一在對一般知識廣博，以資處理每一教育因素的問題，而不致偏廢；二在對於教育的知識有精深的研究，藉以敏銳的認識，靈活的調整教育上臨時的或根本的專門問題。

2. 學校行政工作者的修養 學校行政工作者，對於行政態度和方法以及知德方面，也有特殊修養的必要。茲復分述於次：

1. 行政態度與方法 學校行政更須有學術風味，故行政者（一）應謙和的與人商討一切，不能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但須有魄力的堅守幾大基本原則，具以大家的事業相勗勉，不可以個人的如何如何相號召，應用多數稱謂——「我們」口語爲要。（二）行政系統應明確遵行，不可紊亂層級。現在學校因校長每多疏忽這些，事必親躬，巨細皆問，造成行政弛鬆，是非不明，責任不清的現象，以致影響學校的精神渙散，這在中等學校，幾爲常事。而學校的人事糾紛，亦即從此發生。（三）對於同仁教師均應極端信任，不可輕懷疑竇。（四）對於學生問題，宜少直接處理爲是。（五）關於行政上的事，最好先做後說，或者臨做時始說，切不可說而不做，或隔了很久才做，這對學生修養的影響，是很不好的。

2. 知識方面 學校行政者因學生生活常多直接指導，所以（一）須有很豐富的常識，可以明瞭并能解決各種普遍的問題。（二）對於各種課程的內容，須要大體瞭解，且知其彼此關係所在。至對教育上本身，教學各種問題，自然應有精闢的認識。

3. 品德方面 學校行政工作者的品德修養，除有完整的人生觀的在行爲上要有具體的表現，律己宜

嚴，責人宜寬，處理事情須明確迅速而公平。言行尤須有具體的忠實，不可空言厚道，這是獲得全校學生的信仰要點。總之行政機關工作者與學校行政者生活不同，前者工作不與學生發生直接關係，且多屬抽象的；工作範圍又大，即有小疵，也不易暴露。後者工作範圍既小，又與學生直接往來，故於言行的品德，不獨須從大處着眼，且有由小處下手的必要。

乙、教師 孟子說：「人之患在好爲人師」，的確爲人導師真不是件易事。既不能以爲人師即自滿，而不努力前進；也不能以爲人師即自賤而無勇氣前進。現今政府一面極力提倡師道，一面推行導師制。可見教師在教育上真正的地位了。同時也反映出教師修養的必要。教師修養要以知德爲主：（一）知識方面 對於自己所授功課，須有專門的研究，透澈的瞭解。教授時祇用自己學問的十分之五六，自然裕如。而今有些教師却不然，祇是隨學隨教，其中上乘者固有教學相長的益處，下乘者自己尙有未嘗清楚的地方，全在教法上播弄妙玄，博得學生一時歡喜，日久破綻敗露，學生既失信心，教師威權已難維持。近日學風之壞，罪果純在學生？爲教師者應有「好教法在好學問之中」的信念，努力自己專長的學科知識健全，然後教法自易良好。其次對於普通常識要豐富，庶不致過於重視自己所長，曾記某一中學數學教員，誇張數學功能，強調代數救國，鼓吹半部范氏大代數治天下的偏見，這是貽笑大方的奇談。此外當教師者在知識修養上，須有讀書習慣；研究精神，更爲重要。學問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不能以固守着幾遍殘缺的講義，抱着一種陳舊的教科書，便爲滿足。其實國家文化的盛衰，教師的責任，尤重大於所謂「文化人」者，不啻千百倍。然我國教師授課之暇，多荒嬉於世俗的消遣，不再精勤學業，個人落伍事小，國家文化衰頹事大。今日大綱式的學術情形，不能不算爲教師的奇恥。而與同事之間尤戒「同行相妬」的惡習。現今一般學校裏所組織的教職員會，以及成立的各科教學研究會，大都沒有積極的工作和圓滿的成績，這點原因是很大的。（二）品德方面 爲人師者對於自己品德的修養，第一要負責任，第二要有寬大的胸襟，注重大處，不必瑣碎。據經驗所知，學生對於教師尊敬與否，實不在教師

事業以身作則的繁瑣，而在教師偉大的心境，高超的眼光，待人的和藹，諸種行爲的感詔。所以對學生訓導的真正力量，不在與學生小節上爭長較短，而在大事上指示的信仰。一般學校對於學生發生領導力量者不在訓導人員的明刑，而在任純粹教師的潛力，原因就在這裏。一些沒有品德修養的教師，常以自己的去就，而與學生力爭是非長短，以保障自己的師道威嚴，這樣，反而更見損傷威嚴，真可謂不智已甚了。教育的工作，是春風夏雨的感化，其意即在對於學生的獎懲處理之適宜，使學生明所敬畏，其中自有潛移默化的力量。故教師的品德修養應與一般常人不同。不論對校長或同事以及對學生，皆應以和爲貴，以禮爲尙，尤應諒解行政者的許多不得已的措施，而舍棄一切世俗的應酬，虛偽的敷衍才是。

總之，教育事業爲國家民族繼續生存的一種必要活動，爲政治部門之一。教育工作者，從事於這一實際的業務，必須對於立國精神，有堅定信仰，然後其他一切修養，才能有效的配合；否則，無源之水，日久必然枯竭。其次，還應當從學生方面去學取資料以教育自己，以教育學生，這樣才是真確的教育行動。現△我國教育工作者知德修養大半均非上乘。根本原因，就在缺少政治的信仰，祇是維持個人職業。沒有學取學生的精神，祇是牧師式的希望學生信仰自己而已。欲求教育事業正確而有效的改造，教育工作者的修養，的確是一個先決的條件，完備這一個先決的條件，除培養其於政治須有堅定的信仰外，對教育本身亦要有完整的健全的知識。現在就對專門研究教育者，一言研究教育的方法。

二、研究教育的方法

教育工作或研究欲求我國教育改善得法，必須具有完整的健全的教育知識。欲求獲得完整的健全的教育知識，必須具備研究教育的正確方法。一般而論，有科學的，哲學的，歷史的，種種方法；要之，教育的研究方法，貴在綜合的。茲就綜合的方法，作爲規範，以改正過去我國因片斷的教育知識所造成的改革運動的失敗。

回溯我國教育過去的失敗，現在的險象，所以形成，追問形成這種罪案的負責人，究應由誰來負。

戴季陶先生曾說過：「過去教育的失敗……應該負責的，第一是中國的歷史；第二是中國政治不良；第三是中國社會不良；第四是世界環境的壓迫。」但轉頭一看我國現前政治社會種種的不良，是不是過去教育的不良，有以致之？戴先生這種寬容的恕詞，教育工作者不但不能藉此以相推諉，且應引以滋愧，更應引以自咎。教育過去的失敗，現在的險象，這四大原因，不無深切關切，然究非根本原因。我國新教育自創辦以來就是盲目的抄襲，籠統的空洞，隨意的敷衍。第一是抄襲，第二是抄襲，至今還是抄襲。其初是空洞，後來是空洞，至今還是空洞。最初是敷衍，後來是敷衍，至今還是敷衍。我國的教育失敗在此，危機在此。這一個錯誤的責任，教育工作者不負，那個來負呢？從事教育者所以有這個錯誤，主要的原因，就是對於教育觀點的錯誤，沒有教育全部的知識，因而未能認清其內容，瞭解其功能，以致盲目抄襲，隨意敷衍，輕於改革，徒事亂動，卒致治絲愈棼，難以收拾，這就是我國教育的病源。所以到現今抗戰建國的時期，給予教育上一大澈底改造的機會，教育工作者還是不能及時整理，有所作為。

教育上最大的兩個問題：第一是辦什麼教育？第二是怎樣辦教育？前者是教育宗旨的基本問題。後者是教育方法的基本問題。教育宗旨的確定，是根據人生的動向。研究人生的方向以確立教育宗旨的學問是教育學。教育方法的應用，是根據被教育者心身的發展，研究心身發展而規劃教育方法的學問是教育術。要辦什麼教育，即須根據教育學的理論；怎樣辦教育，即須根據教育術的理論。我國現前教育上雖是有了已定的教育宗旨，既用的教育方法；但都沒有健全的學和術的理論來支撐，來推動，所以教育的實際是在那兒既無學又無術的亂動。既辦無學無術的教育，那末不從事於抄襲與敷衍，又有什麼事可做呢？因為沒有教育學則不知教育宗旨所以可貴的地方何在？因為沒有教育術則不知教育方法是否足以應用選擇？所以外國今日有一新穎理論，則即盲目附和，用來實行。明日有一巧善方法，便即傾心服從，以之實驗。這些理論，這些方法，與我國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有無衝突，是否矛盾，一切不顧，且

也不知。三三制依然存在，設計法仍可應用，這樣的改革運動怎樣不落於外人之後，國家教育又怎麼徹底整頓呢？難道這不是中國教育不能收獲改造效果的根本原因嗎？

今後爲求教育改造有效，必須先將教育學與術分開研究，從健全理論下手，以理論推展教育上質的改善，轉而擴到量的成功。前面曾說，研究人生方向以確定教育宗旨的學問是教育學，研究被教育者身心發展而規劃教育方法的學問是教育術。教育宗旨的確定，是要根據教育學的理論，質實而言，即須有三民主義教育的理論研究。教育方法的應用，是要根據教育術的理論。這就是規定實施教育宗旨的方針，亦須要參酌教育學的理論；規劃運用教育方法的設計，也須要根據教育術的理論，這樣教育學與術各有其理論與實施。茲分別言之，以清界說。

I 教育學

1. 理論 什麼是教育學的理論？教育學的理論怎樣成立？成立一種學的理論，就是以其相關的材料，組成一個合於邏輯系統的理論。教育學的理論，就是以關於教育的材料，組成一個合於邏輯系統的教育學之理論，這個理論成立的基礎，在根據於哲學的思想，文化的背景，民族生活的現狀，而確定人生的方向。再以這個人生方向規定教育宗旨，這就是教育學的理論的成立。

2. 設施 教育宗旨，既已確定，則必須有實現這一宗旨的方案，教育行政的制度，學校組織的系統，課程教材的抉擇，訓育方針的規定，這在在皆是實現教育宗旨的方法，亦即教育學的理論的設施。

II 教育術

1. 理論 教育術的理論成立的基礎，在於被教育者的心理與生理的變遷的研究，兒童青年身心發展的狀況，各有不同，因之施教的方法亦異。這種方法的變更，即根據於被教育者身心發展的實際情形，教育術的理論，即由此成立。

2. 設施 根據教育術的理論，而規劃教育的方法：有學校系統的劃分，教材組織的方法，教學順序

的設計（教學法），訓育實施的方案，這種種方法不同的原因，即以根據教育術的理論而然，這就是教育術的理論的設施。

教育上分學與術的研究，並不是一個創見，也不是一個發明，亦祇有將學與術分開研究，教育上許多混亂紛爭的問題，才可容易清楚的解決。許多不矛盾而以為矛盾，不衝突而以為衝突的問題，也才容易認識清楚，正確解答。回憶十幾年前，當時教育論壇上爭論激烈的三大問題：第一認為平民主義教育與智力測驗，在理論上有衝突。其實，兩者并可相輔相成，因平民主義教育是教育學的理论，智力測驗是教育術的應用。第二認為設計教法與系統教法，在教育方法上有衝突，然兩者亦無矛盾，前者是兒童時期（小學）教材組織的方法（心理順序），後者是青年時期（中大學）教材組織的方法（論理順序），可以各盡所能。第三認為三民主義教育與兒童本位教育，在黨化教育上有衝突。要之兒童本位教育為教育方法的出發點，三民主義教育是教育宗旨的根據，相依為命，有什麼爭論呢？可是這些問題雖舊，事實猶新，在我國教育知識上，直到而今向未有精確的理論來解決。所以殷鑒過去，瞻望未來，對於研究教育學與術的方法，應有更進一步的研討。

現代科學驚人的進步，人生的方式，學問的類別，無不受其影響，而教育科學的研究聲浪，亦於此狂潮熱浪之中拍出。研究教育者自應從科學的研究去入手，由分析經過歷史法而選哲學的綜合研究。教育史上的經驗昭示了我們，今後教育絕非私人事業，而是民族的人類的公共重要事業之一。科學的事實，也啓示了我們，今後教育絕非聰明人說聰明話，而是科學的哲學知識的應用。根據一民族全人類的生活動向所指示的教育宗旨，自非哲學家的個人幻想。根據被教育者身心發展而規劃的教育方法，也非教育者的私人妄斷。這都須根據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和哲學的研究，換言之，即須從教育學與術的基本學程讀起，現在別其種類，分其親疏，列為綱目，以資參考。

甲、教育學方面

- I 關於哲學的：1. 哲學概論 2. 中外哲學史 3. 倫理學 4. 論理學 5. 現代哲學
- II 關於史地的：1. 本國及世界地理 2. 本國及世界歷史 3. 本國及世界文化史
- III 關於社會的：1. 社會學（概論與原理） 2. 社會思想史 3. 社會心理學 4. 現代社會問題 5. 社會哲學

- IV 關於政治的：1. 政治學（概論與原理） 2. 政治思想史 3. 政治哲學 4. 現代政治狀況 5. 法律及法規

- V 關於經濟的：1. 經濟學（概論與原理） 2. 經濟思想史 3. 現代經濟狀況 4. 財政學及會計

乙、教育術方面

- I 關於教育對象的：1. 兒童學 2. 青春期之研究
- II 關於心理的：1. 普通心理學 2. 試驗心理學 3. 比較心理學 4. 變態心理學 5. 行爲之生物基本

（神經學） 6. 心理學史

- III 關於生物的：1. 普通生物學 2. 動物學 3. 生物學 4. 遺傳學 5. 優生學 6. 胚胎學 7. 細胞學

- IV 關於理化的：1. 普通高等物理學（大學物理學） 2. 普通高等化學（大學化學）

- V 關於數學的：1. 高等代數 2. 解析幾何 3. 微積分

教育如果要從綜合的研究，達到健全的教育全部知識，其研究的方法，勢須由此着手。上列各種科學與教育的關係，除本書第一編已曾略要說過，茲不詳述。且其分類，也祇以其彼此關係的深淺而歸列，并非絕對的有所偏廢。總之，研究教育者，無論其偏於學或術，對這些基本學科的修養，皆應全而後備，不宜偏而不全。必定這樣的研究教育，那末，才有基礎。對於教育知識，才能健全。不過教育事業雖隨人類文化而變遷，但其空間性與時間性，則終不可泯滅。所以從事教育者，一方要注意人類普遍的趨向，一方須瞭解民族特殊的情況。雖應於世界文化潮流，有普遍的瞭解，而於本國現實生活，更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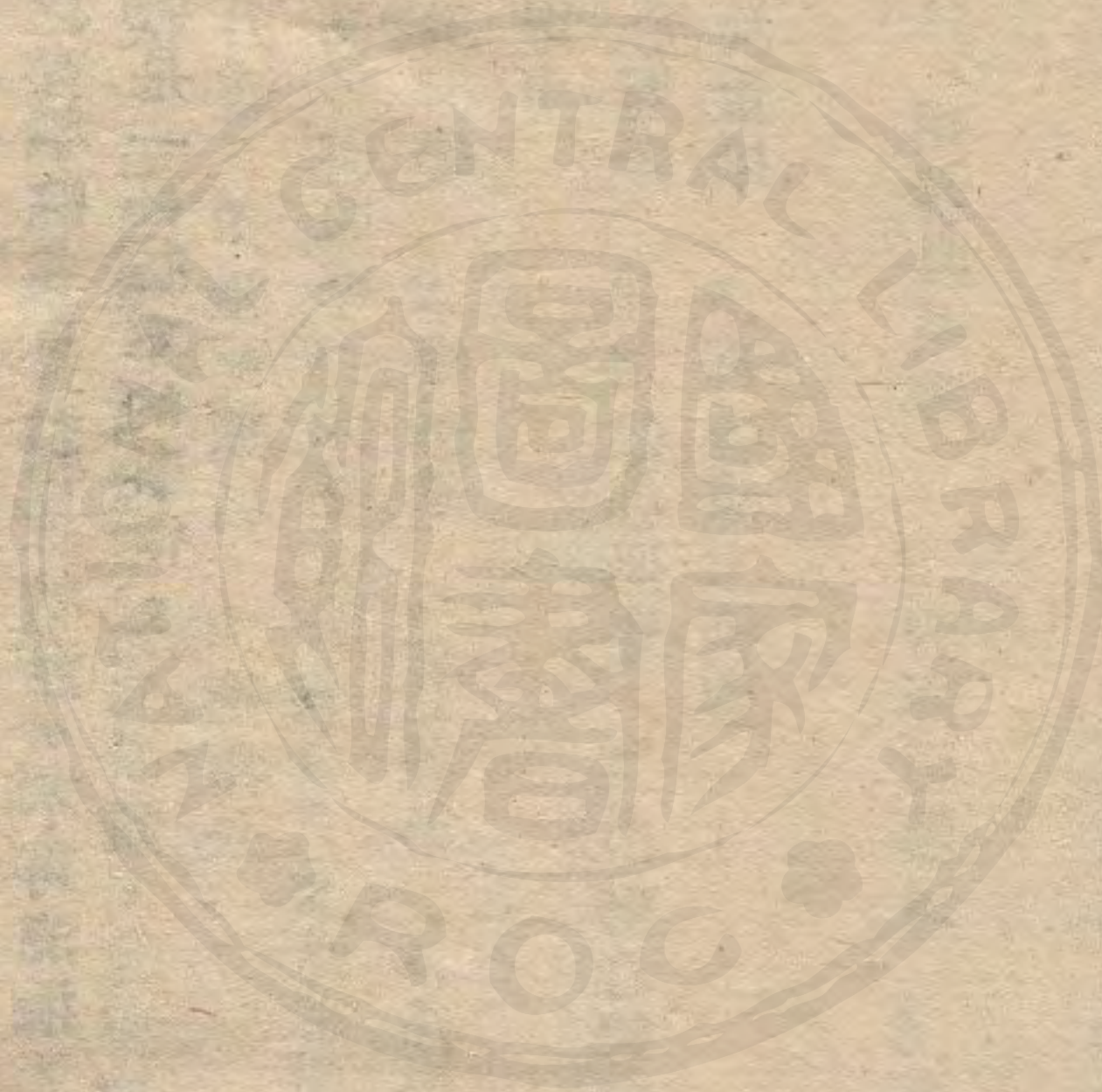
提

有深切的洞悉。雖應於過去文化有精確的認識，而於現代大勢，更應有經世的燭照。教育工作者具有這樣的知識，對於教育的實施，庶可不致流於空虛，而得著實。教育上傳授和助進文化的功能才可收效。今後我國教育上要有健全的有效的改造，我們服務教育事業者，不論從事理論研究或實際工作的人們，應從自責而進修；進修應從知能上努力。本中山先生知難行易的遺教，更應知所惕勵而奮鬥，祇要有信心，中國教育是不難改造的。

(註一)師範學院與教育學院各有其特殊職能，不可混淆，時人目教育學院即是師範教育而改稱師範學院，這確是一件輕率的事情。



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初版

(34043 渝粉)

教育概論

渝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翻 版 權 印 必 有 究
* * * * *
* * * * *

著 者 范 任 宇

重慶白象街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廠

各 地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標

